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東 槎 紀 略
姚瑩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東
槎
紀
略

吳序

造物之生才也，必有所以用之。用之大，則功被六合，教垂百世。用之小，即功在一隅；而其言之立，亦自足以不朽。如吾友姚石甫大令所著東槎紀略一書，其庶幾乎。石甫夙留意經世之學，不爲詹詹小言。及爲縣令臺灣，兼攝南路同知，又權判噶瑪蘭，習知其地勢、民俗，遇事激昂奮發，銳欲有以自樹立。其爲是書也，始平定許楊二逆事，而以陳周全案紀事終焉，凡五卷。其中言兵事諸篇，切實詳備，鑿鑿可見之施行，既不減鼂家令矣；而記巖異篇，議論尤卓絕；未之言也，人人意中所未嘗有，而及其既言之也，又若人人意中所共有也。韓子曰：「其皆醇也，然後肆焉」，其是之謂歟！石甫方以高才碩畫見重當世，造物者蓋將有以大用之，非僅於此書爲足自表見也。然卽此而觀，後之從事臺灣者必取其言以爲鑒，豈非不朽之盛業也哉？石甫嘗謂余，有志立言之士，遇所聞見美惡，皆宜據事直書，以寓勸懲之旨；乃克扶樹教道，而有推於人心。讀石甫之書，足以知其識之宏而志之所存者遠矣！道光壬辰五月，宜興吳德旋序。

自序

臺灣，海外一郡耳；懸絕萬里，而糖米之貨利天下。帆檣所至，南盡粵、閩、兩浙，東過江南、山東，北抵天津，以極瀋陽，旬月之間可達也。地亘千里，沃饒甲於南服。然其人蕃庶強悍，易動難靜；歸化百四十年，亂者十數起，械鬪劫掠，比比有之。國家歲費帑金二十八萬，設一總兵、三副將、水陸十六營，戍兵一萬四千六百有奇，其重之也如此。夫無事則享其利，有事則弄其兵，區畫而措置之者吏也。置兵所以治民，治其民不可不知其情，知其情不可不審其勢，審其勢不可不察其機；故情得則勢見，勢見則幾明，勢見幾明而方略出焉矣。顧或習近閭閻而關於制度，或銳意興革而昧於事情；逐末者忘本，務名者乖實；言之娓娓而無所用，發於其政，害於其事。利害相乘，不可不詳也。

嘉慶己卯、庚辰之歲，余從政臺邑，兼攝南路同知；今上元年，權判噶瑪蘭；稍識全臺大路。嘗有所言，上官弗善也，未幾罷去。癸未春，先師趙文恪來督閩、浙軍，深憂海外，特請以知福州府方君往守，屬要務十餘事焉。君知無不言；每陳事，文恪未嘗不稱善，立從所請；卒能戡弭禍亂，海外以安。甲申夏五，中丞孫公巡臺，表上其績。會詔問賢能，文恪以君對，擢汀漳龍道，仍守臺事。又一年，文恪督雲貴去，乃易。夫

天下治安在守令，督撫雖賢，耳目固難真切；即切矣，而奉行之實仍待其人。故知之而不能言，咎在其下；言之而不能學，咎在其上。若夫言而學之，合如鍼芥，吾不以羨君之遇，而歎文恪之知君能登其用也！

余以羈憂，棲遲海外。目睹往來論議區畫之詳實，能明切事情，洞中機要；苟無以紀之，懼後來者習焉不得其所以然。設有因時損益，莫能究也。乃採其要略於篇，附及平素論著涉臺政者，而以陳周全之事終焉。世有審勢察幾之君子，尙其有采於茲！道光己丑冬月。

東槎紀略目錄

卷一	(一)
平定許楊二逆	(一)
復建鳳山縣城	(五)
改設臺北營制	(七)
改配臺北班兵	(一一)
籌給緹解營兵米	(一八)
籌議商運臺穀	(二二)
議建鹿耳門砲臺	(三〇)
埔裏社紀略	(三二)
卷二	(四一)
籌議噶瑪噶定制	(四一)
卷二	(六九)
噶瑪蘭原始	(六九)
噶瑪蘭入籍	(七二)

西勢社番	·····	(七七)
東勢社番	·····	(八〇)
沿邊各隘	·····	(八二)
施八坑	·····	(八三)
噶瑪蘭廳異記	·····	(八四)
噶瑪蘭厲壇祭文	·····	(八五)
臺北道里記	·····	(八七)
卷四	·····	(九三)
臺灣班兵議(上)	·····	(九三)
臺灣班兵議(下)	·····	(九七)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書	·····	(一〇二)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第二書	·····	(一〇六)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	(一一〇)
與鹿春如論料匪事	·····	(一一二)
卷五	·····	(一一七)
陳周全之亂	·····	(一一七)

東槎紀略卷一

桐城姚瑩石甫著

平定許楊二逆

臺灣入籍一百四十年，姦民十一起；浮動好亂，其土性然也。生齒日繁，所在多遊手，非械鬪則爲盜。道光三年，趙文恪督閩，患之，慎選守令，以福州府方傳穉署臺守，一時臺灣道孔昭虔、臺灣縣李慎彝、鳳山縣杜紹祁、嘉義縣王衍慶、淡水廳吳性誠、噶瑪蘭廳呂志恒皆有聲。四年五月，鳳山縣打鼓山鴨園竹生花，七月逢閏，民間以爲昔林爽文反，有此兆，訛言間起。臺防同知缺，杜紹祁代之；署鳳山縣者，劉功傑也；頗銳意捕盜。未幾而許尙之事起。

許尙者，鳳山廣安莊人，業賣檳榔，素結諸無賴，群盜悅之。爲鄉保所告，懼捕，遂與所善蔡雙弼、張仔來、商烏紫、王曾、楊良斌、沈古老、徐紅柑、林溪及番人潘老通謀反。其黨甚衆，期以十月十一日集議，先攻下淡水縣丞署，次攻埤頭，遂及郡城。苦無貲，先肆劫掠，時反謀未露也。傳穉聞盜，檄縣急捕。尙將起，其莊人劉黃中微聞其謀，留諸家，勸之不使尙出。功傑捕尙及良斌不得，焚其居，跡至黃中家，十三日遂

以尙獻，械繫馳送于郡。

傳稔親訊之，得其反狀，言于鎮道曰：「許尙之黨俱在，事破必速亂。埤頭無城，不可守也，劉令初仕，其參將又懦，宜增兵防。且臺地匪民所在，噓聚甚易。曩者南路有事則北路起應，北路有事則南路騷動，郡民常苦爲所掣；今宜及未起，速備北路，俾我得專力於南。」鎮道皆然之。乃密飭嘉彰淡水爲備。時苦積潦，郡城、嘉義城垣皆圯，急繕治之。使紹祁借縣丞丁嘉樞、都司翁朝龍以郡兵二百協守埤頭。埤頭者，鳳山縣治也；舊縣燬于林爽文，移治埤頭，僅樹竹圍，又燬於蔡牽，故慮之。至則民間已紛言賊起，爭避郡城，然莫知賊所在。營縣日出清莊，捕賊十餘人，最後得其軍師林溪。

許尙之被獲也，其黨將散，楊良斌不可；衆乃推良斌爲首，聚議黃梨山中。良斌製刀、杖、旗幟，使潘老通借砲於其舅番通事潘巴能，以林溪爲軍師，王曾爲都督領紅旗，李川、鄭榮春爲正副先鋒領烏旗，蔡雙弼以下皆爲頭目，分招賊衆，期二十四夜攻埤頭，戕官據地，卽乘勝攻郡城。使徐紅柑自臺灣、沈古老自嘉義，各招其黨並起。又使吳賜潛入郡城，結匪民內應。約既定，二十一日林溪至埤頭市五色綢製旗。溪，故縣中皂役偵賊者也，陰爲賊主謀，官所往賊先知之，故其謀甚密。溪市得綢，使人持往，已將飯而後行，其母詰知出首，故獲之，訊未卽服。

良斌見獲溪，不待衆集，二十二夜遂以賊數百人分西北兩路攻埤頭，殺苦苓門汛兵

，自竹圍隙處以入。埤頭先有備，紹祚、功傑守縣署，朝龍、嘉植守倉。賊先至倉，朝龍揮兵擊之，傷斃二賊，賊燃大砲不震，遂敗走。其縣前賊已砍柵門將入，亦爲鄉勇擊退。參將某聞賊，擁兵火藥庫不出，翌日語朝龍曰：「賊雖敗，必且大至，埤頭倉署皆不可守，火藥庫有土垣，四面阻水，昔蔡牽攻不能破，可速據此。」朝龍惑之，遂移兵入，文官相率隨入。民大惶懼奔逃，姦人乘間搶掠，塘報兵又爲賊殺，道路遂梗。

二十三夜，郡中聞警，乃議昭虔、慎森以城守，左營及安平水師兵守郡。傳懿與署臺鎮趙裕、福中營遊擊楊俊督師援鳳山。許尙猶在府監，斬之而後行。時郡中訛言四起，人心震駭，紳士韓高揚、黃化鯉等入見傳懿請方略，傳懿曰：「鳳山雖一隅，距郡城百里，賊朝發可夕至也，恐有姦宄應之，宜固根本。今郡城垣壞，漏夜築之，兩日可竣。城內外街市，多立木柵，君等率丁壯隨李令日夜親巡，城上分布兵勇；安平副將率水師六百人駐西城外埭姑石，以衛商行爲犄角；城內設勁兵三百人，環甲露宿，足爲策應。各衙門及紳士家皆募鄉勇以收游民，無使助賊。惟大兵南下，賊必潰走，當遏之勿使越入郡境。已飭臺澎、嘉義營縣分屯兵勇，扼其要隘，且令各莊耆簡壯丁相爲守援；士賊不得往應，則吾事濟矣！」或請閉郡八門，曰：「不可！南路難民避賊者日數千至，不能無納；且毋使北路謠傳郡城被圍，啓姦人心也。道試甫畢，各學官俱在，率兵役守門，稽出入而已。」衆悅，守備遂嚴。

二十四日，鎮將兵起；傳應部署畢。二十五日，亦以兵二百、鄉勇二百繼之，經何公店，南北適中地也，民居頗稠，留兵勇二百人，使訓導謝代壇駐之，以扼其衝，道乃通。二十六日至埤頭，撤功傑，使紹祁回任，署鎮亦撤其參將，以朝龍代。傳稔乃督民夫增補竹圍，繞圍濬深溝，中插竹籤。招撫逃民，諭各鄉守莊捕賊。其先受賊約，能自首者免罪。紹祁更募鄉勇八百名，以四百人守埤頭，四百人偕官兵捕賊。縣役中有通賊者，不敢動，而頗自危，紹祁大度示之，不復窮究，反側遂安。賊自埤頭走黃梨山，豎旗招衆。鎮將初至，不測賊衆寡，又以負險，頗患之，未遽擊。既而各路兵屯鄉莊受府縣約束，阻守要隘甚密，所在匪民觀望待起者不下數千，賊不能通，至是竟無敢應者。嘉義賊將自內山潛至，扼于王李二令，皆散走。吳賜至郡城，爲偵察獲賊。新授蔡萬齡亦至。良斌見衆不集，大懼，其黨乃離。兵勇進攻之，遂潰。傳稔、紹祁亟懸重賞捕賊，三官、李川、蔡雙弼以下全獲，伏誅。良斌駕小舟入海，逃至彰化，縣令李振青獲之，送郡，南路遂平。

是役也，自許尙起及竣事，僅一月，不煩內兵，不使賊蹂躪閩閩。南路辦賊，北路宴如。凡用餉銀數萬，皆籌款補給，不費帑金者，郡縣得人之效也。奏入，上大嘉之，曰：「一方傳稔總司籌辦，悉協機宜，特賞花翎；鎮道以下，各從優議敘。」明年，乃建鳳山縣城於舊治。

復建鳳山縣城

鳳山縣舊有土城，在興隆里、蛇二山之間，外有半壁、打鼓二山環抱，形勢天成。康熙六十一年，知縣劉光泗建。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泮環植荊竹。乾隆二十五年，知縣王瑛曾於四門增建炮臺。五十一年，廢於莊大田之亂，改治埤頭，挿竹爲城。嘉慶十一年，蔡牽攻臺灣，吳淮泗乘間陷埤頭，頗有殘毀。議者皆謂埤頭土薄水淺，地苦潮濕，不如舊城爽坦，且負山面海，形勢雄壯。將軍賽公冲阿遂請移回舊治。十五年，總督方勤襄公推甸至臺相視，奏如睿議，改建以石，並請圍龜山於城中，以免敵人俯瞰。費鉅，部駁未行。其後頗思捐建，而民間未有應者。

道光三年，劉襄從子傳綬署臺守，瀕行，總督趙文恪公令相度成之。明年，巡撫孫公爾準巡臺，復採輿論奏建。適有楊良斌之亂，傳綬議請官捐以爲民倡，衆從之。因爲檄諭諸紳士曰：一臺灣，富庶之國也，而因於兵燹亟矣。自康熙二十二年入版圖，三十五年則有吳球之亂，四十年有劉却之亂，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雍正九年吳福生亂于岡山，乾隆三十五年黃教亂于大穆降；五十一年林爽文、莊大田相繼亂，北路先陷，南路應之；六十年陳光燾、陳周全相繼亂，南路甫平，北路旋失；汪降之亂也在嘉慶五年，許北之亂也在十五年，中更間以蔡牽之亂，則吳淮泗陷鳳山矣，胡杜侯之亂則陳錫宗據竹

文矣。百三十年，變亂十一見。近者，楊良斌之事又用兵，雖饒富其何堪乎？且亂賊如吳球也、朱一貴也、莊大田也、陳光愛也、汪降與許北也、吳淮泗與楊良斌也，皆鳳山之事。前後十二亂，鳳山獨居其八。此一隅兵燹尤多者，何也？則近郡之故也。譬諸一身，郡城如心，鳳山則元首也，嘉則腹而彰則腰，淡水直脛股耳。嘉義以北，關礙重重；鳳山逼近咽喉，朝發而夕至，中無屏障；元首病則心以之，豈腹脛股所能救哉？此賊之所以常在于南也。南路有事，郡城必先受兵，北路之賊乘間再發，則郡城恒有不及之勢；故鳳山尤重。南路安，則北路即有事，可無虞矣。古者，五十里之國必有三里之城。今鳳山北自二贊行溪，南至琅嶠二百二十里，至沙馬磯頭四百里，西至海，東至傀儡山下，亦百餘里，而無城，欲醜徒無覬覦之心，不可得也。鳳山舊城之宜建，衆議僉同。今將易土而石，乃以費重久不舉行，豈臺人好義之風稍衰乎，惟無以倡之耳。命匠計工，需番銀十二萬有奇。願官與民分任之。今本道衙門籌捐三千，府捐一萬二千，鳳山縣捐六千，淡水、臺灣、嘉義、彰化四廳縣捐一萬二千，臺防同知捐二千五百，鹿港、澎湖、鳴瑪蘭三廳捐四千五百。凡官捐者四萬。外此不能不予士民是望！一臺人感動。于是鳳山士民僉議：納正供者，每穀一石，捐番銀一圓，凡四萬有奇；富民別捐又四萬四千。郡中紳商聞之，亦捐二萬五千有奇。傳綏乃選紳士黃化鯉、吳尙新、黃名標、劉伊仲等爲城工總理，分門鳩工，不經胥役。自與知縣杜紹祜親巡督之。道光五年七月

十五日興築，六年八月十五日工竣。爲石城，周八百六十四丈，城樓砲臺各四，用番銀九萬二千一百。又建知縣、典史衙署各一，倉庫監獄備具，參將衙署一，火藥局附，用番銀二萬五千，以次興修。尙餘銀三萬，爲歲修之費。巡撫韓公克均奏聞，議敍紳商有差。其明年，署淡水同知李慎彝亦勸捐建城竹塹焉。自是山前郡縣始皆有城矣。

改設臺北營制

臺灣地勢延長。自郡以南，盡鳳山之沙馬磯頭四百五十里；北至淡水之大鷄籠八百餘里。郡城雖云中路，實南偏也。由郡至嘉義兩日，至彰化四日，至淡水七日。噶瑪蘭在淡水極北山後。自淡水至蘭城又六日；溪嶺險惡，生番出沒。鎮道重兵皆在郡城，控制遙遠。舊制：北路設副將一員、中營都司一員，駐彰化，轄嘉義都司爲北路左營，竹塹守備爲北路右營。嘉慶十年，蔡逆自滬尾登岸，徑至新莊。復移臺協水師右營遊擊駐淡水之艋舺，兼轄水陸；移延平協守備爲游擊中軍，又移彰化協守備駐滬尾爲水師守備。噶瑪蘭新設守備亦轄于艋舺。於是艋舺遊擊轄三守備。陸路自新莊以北，至噶瑪蘭邊界，三百餘里；水路自大甲外洋，北過八里坌，繞鷓籠而南，至蘇澳，八百餘里。

道光三年五月，總督趙文恪公檄臺灣鎮道府曰：「臺北道遠，郡兵難以遙制，北路副將駐彰化，尙覺難長莫及，艋舺遊擊所轄洋面尤寬，兼轄陸路，未免顧此失彼，蘭廳

有事，恐難策應。今欲以北路副將移駐竹塹，改右營守備爲中營，抽撥彰化額兵二百，
藍鯨額兵一百歸竹塹守備，隨副將駐劄；改彰化都司爲北路左營，改藍鯨守備爲北路右
營，同蘭營守備四營統歸副將轄；其嘉義都司改歸郡中城守參將轄。如此，則南可以應
彰化，北可以應噶瑪蘭，形勢始爲扼要，而藍鯨水師游擊亦得專事洋面，水陸兩路，均
可得力矣。蘭境新開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戰守兵四百名，其地逼近生
番，兵力尙薄；擬增設都司一員駐五圍城內，守備移駐頭圍，千總移駐三貂，復設在城
千總一員、外委二員、戰兵一百二十名、守兵八十名，庶巡防周密。其俸薪、養廉、馬
乾、兵餉，就蘭廳正供餘租支給，不敷則以鹽課、稅契留支。此項額兵，毋庸內遣，可
自臺灣城守、嘉義二營抽發。衙署兵房移建增設，費如何籌，其悉心會議。總兵觀公
喜議將運糧，而水師提督在臺，謂是減藍鯨水師事權也，北路副將亦貪彰化富庶，不願
移營。道府惑其說，乃覆議請北協定彰化如故，改藍鯨遊擊爲參將以大其階，撥城守、
北左、藍鯨三營兵三百入蘭，增設都司、千總如檄。其撥兵、分汛、廉俸、糧餉，皆未
議也。

十月，方傳綏至臺，觀鎮軍以告。爲藍鯨事有成議，不及爭。未幾，傳綏署道，乃
會詳蘭營之制曰：一蘭地民人三籍，漳最多，泉、粵人少，漳泉兵不可用也，請悉用上
府兵以免分類械鬪之隙。臺灣城守左右兩軍舊額一千一百六十七名，可撥左軍隨汛兵

四十、右軍大武壠汛兵三十；北路左營原額一千二百六十八名，可撥嘉義存城兵八十、斗六門汛兵三十、鹽水港西螺二汛兵二十；臺縣陸路原額兵八百名，可撥臺縣汛兵一百。凡撥戰兵二百、守兵一百以入蘭營。其蘭營形勢，五圍城中最要，原設守備、把總、外委各一員，額外二員，兵丁二百一十五名；請改駐都司一員，在城千總一員，外委二員，額外二員，戰守兵三百六十。頭圍北當北關，東扼烏石港，人煙稠密，地方孔要，原設千總一員，兵六十名；請改駐守備一員，外委一員，戰守兵一百。陸嶺汛為淡、蘭二廳交界，接連三貂大嶺，俯瞰鷓鴣卵鼻，茂林峻嶺，匪民之所逃匿也，舊有石堡設額外一員，兵二十名；請改設千總一員，戰守兵五十名。馬寮草山之外曰蘇澳，接界生番，東臨大海，可泊大小百艘，昔蔡牽、朱瀆二逆屢泊舟於此，以窺噶瑪蘭，至今南風盛發，土匪小船時有藏泊山坑，亦有民人私墾。昔楊廷理原議于草山下建立南關，然地勢平闊，關未易建，不若于山上建立砲臺土堡，以防蘇澳；請設把總一員，戰守兵五十，防守邊界，堵緝洋匪。加禮遠港在東勢，大溪出海之口也，沿港皆番社，港口僅容小船出入，楊廷理原議建砲臺於此，似可毋庸；請設額外一員，兵丁三十名，稽查掛驗。餘若溪洲汛為東勢適中，向設把總一員，兵四十名；北關汛在梗枋，為入蘭鎖鑰，向設外委一員，兵四十名；三圍汛在蘭城西北，向設兵十名；請仍其舊。惟砲臺塘在烏石港口，向設兵十名；今增五名。以上蘭營新增、舊設，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把總二員、外委四員、額外三員、戰守兵六百九十五名，以爲定制。噶瑪蘭年額征餘租番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圓，折紋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額編文員廉俸、祭祀、役食銀一千四百零二兩，原設蘭營官兵廉俸、乾餉銀七千二百二十六兩，故兵白事、運殖運柩、班兵盤費車價銀六百兩，遇閏多支餉銀五百三十兩；僅存三千五百餘兩。蘭營原定戍兵加餉歲支銀一千九百一十兩，於鹽課支給，餘銀不及二百兩。今新設官弁、兵丁年支廉俸、乾餉需銀五千五百一十三兩，逢閏多支餉銀四百，又新兵加餉全年銀一千四百四十兩。蘭地所存餘租、鹽課不敷，而稅契年無定額，應請舊制如故，新設營員俸薪、廉乾及戍兵加餉，均于鹽課餘租動支，尙有贏，爲故兵白事諸用。其新增兵額，乃由城守、北左、猛犂三營抽撥，其餉銀四千八百兩，及逢閏多支餉銀四百兩，本有臺府大餉之類，請仍於府庫關支。蘭廳年額征供耗穀一萬四百五十八石，蘭營新舊兵丁年支米二千五百二十七石二斗，逢閏加支兵米二百一十石六斗，盡由鹽倉支給。此抽兵、分汛及俸餉、兵米之大略也。蘭營守備、存城把總、頭圍千總、溪洲把總舊皆有署，今改建各官，但稍爲增廓。城中更造兵房三十間。楊廷理原議加禮遠港建炮臺、馬賽山下建南關，今改建砲臺於蘇澳，則南關之費可省；惟蘇澳草山上築一土堡以圍砲臺，設把總署及兵房二十間，加禮遠港建外委公所及兵房十間，費省而工易竣。所有猛犂遊擊改爲淡水營參將，與新設噶瑪蘭營都司、千總印信鈐記，咨部鑄造，更給可也。」道光四年

二月議上文恪公，悉奏行之。

改配臺北班兵

臺灣一鎮，水陸十六營，班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名。自內地五十三營遣戍，三年更替。至臺分入各營，成滿由鹿耳門配舟內渡。此舊制也。臺北各營至郡，道遠跋涉艱艱。嘉慶十五年，總督方公維甸奏，嘉義以北班兵，改由鹿港登舟，時以爲便。旣而港門淤淺，船少兵衆，候配需時。定例：班滿出營，即停給糧餉；雖准借支盤費，回本營坐扣，而所借無多。其初調戍也，皆至廈門，提督點驗；惟水提、金門兩標最便，上府各標自五、六站至十七、八站不等，點驗配船，候風東渡。至臺後，中營、北協，兩次點驗，然後入艇、蘭兩營歸汛；道遠時久，沿途已有借貸，三年戍滿，每不能償。瀕行借支盤費，輒以償還，依然枵腹，群環帶兵官乞借，爲之賠墊無以給，至或被毆，以故帶弁畏之尤甚。所在廳、縣，常爲所囑。而船戶之騷擾，無敢言者，商亦苦之。

道光三年，鹿港行商求與淡水之八里坌口分船配載。趙文恪公行鎮道府議。四年正月，方傳穉署臺道，以問鹿港同知鄧傳安、署淡水同知龐周，皆言兵商之困。傳穉乃與總兵觀公喜議覆曰：「臺灣三口對渡：鹿耳門與同安、廈門對，鹿港與泉州、蚶江對，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戍兵往來，本可量地配載，徒爲向例廈門臺郡點驗之故，跋涉

迂途。臺灣北協中、左、右三營兵三千一百十名，艋舺參將水陸二營並蘭營新舊兵二千二百一十四名，凡五千三百五十四名，盡由鹿港一口配舟，八里坌並無配載。商人苦樂不均，且帶弁有賠墊之苦，亦難責其鈐束。官與兵、商三者皆不便，亟宜量爲變通。請以蘭、艋、滬尾、北右四營中上府兵二千二百四十一名，改由艋舺參將點驗，自八里坌配渡，徑入五虎門。四營中下府兵與北協三營兵仍由鹿港如故。其內地換班來臺，應撥蘭、艋、滬尾、北右四營者，亦請以督標、福協、延建、邵汀、福寧、長福、海壇、閩安、羅源、連江、桐山、楓嶺、烽火諸營上府兵由督協或福協點驗，合閩安酌撥福寧、烽火、閩安諸營水師哨船配載，有不敷，令福防同知封僱商船協載，均自五虎門覓渡八里坌登岸，由艋舺參將點驗，分收各營；仍如鹿耳門向例，卽順載成滿各兵回內。商船每兵一名，減配官殺三斗。惟蘭營中有興化兵數十名，雖非上府，而距福州甚近，且素與漳泉兵不和，請皆由省點驗配載；成滿之日，亦由艋舺參將點驗，自八里坌配渡歸營。如此，則戍兵來往，無跋涉之勞，帶兵可免賠墊之苦，而商船亦不致偏困之嗟矣。

文恪公如議奏入，遂以施行。今載兵冊於後，以見臺營大略，俾考營制者有所稽焉。

艋舺參將轄艋舺陸營兵七百七名。

羅源營兵一百七名，內外委一員；

桐山營兵七十名，內外委一員；

長福營右軍兵三十六名，內額外一員；
福寧鎮右營兵一十八名，內外委一員；
建寧鎮中營兵一十六名，內外委一員；
督標右營額外一員；

楓嶺營兵六名；

延平協右營兵一十三名。

右艚艍營舊額上府兵二百六十七名。

海壇鎮右營兵一十八名；

海壇鎮左營兵四十六名；

烽火營兵一十八名；

閩安協左營兵三十三名；

閩安協右營兵五十名；

督標水師營兵五十名。

右艚艍營新撥入上府兵二百一十五名。

艚艍營參將轄瀝尾水師營兵七百七名。

督標水師營兵一十五名；

海壇鎮左營兵五十六名，內外委一員；

海壇鎮右營兵五十九名；

烽火門營兵二百四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福寧鎮左營兵一百九十九名，內外委一員；

閩安協左營兵二十一員；

閩安協右營兵二十一員。

右溪尾水師營上府兵四百三十五名。

藍解營參將轄瑪蘭營新舊兵七百二名。

延平協左營兵四十二名，內外委一員；

延平協右營兵四十一名，內外委一員；

建寧鎮中營兵四十二名；

建寧鎮左營兵四十一名；

建寧鎮右營兵四十一名；

汀州營中營兵三十五名；

汀州營左營兵三十六名；

汀州鎮右營兵三十七名，內外委一員；

邵武協左營兵四十一名，內額外一員；
邵武協右營兵四十一名，內額外一員。

右囑瑪蘭營舊額上府兵三百九十七名。

福寧鎮右營兵三十三名；

海壇鎮右營兵七名；

建寧鎮中營兵一十四名；

建寧鎮左營兵十名；

建寧鎮右營兵六名；

福寧鎮中營兵三十名；

連江營兵五十名；

長福營右軍兵五十名；

羅源營兵三十五名；

長福營左軍兵十名；

連江營兵十二名；

延平左營兵十三名；

興化協左營兵十五名；

興化協右營兵十五名。

右噶瑪蘭營新撥上府兵三百名。

北路協轄竹塹右營兵七百二十六名。

福寧鎮中營外委一名；

福寧鎮右營兵一百三十三名，內外委一員；

福州協右軍兵一十八名；

建寧鎮右營兵一百六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長蘆營左軍兵七十三名，內外委一員；

桐山營兵一百零五名；

極嶺營兵一百零八名，內外委一員；

海壇鎮左營兵二十二名。

右北路右營上府兵六百二十四名。

以上艋舺、滬尾、噶瑪蘭、北路，凡四營上府兵二千二百四十一名，由八里坌配渡入五虎門。

艋舺參將轄艋舺陸營內：

金門鎮左營兵五十名；

金門鎮右營兵五十名，

水提標中營兵二十五名；

水提標左營兵二十五名；

水提標右營兵二十五名；

水提標前營兵二十五名；

水提標後營兵二十五名。

右艦解營新撥下府兵二百二十五名。

艦解參將轄滬尾水師營內：

銅山營兵七十九名，內額外一員；

金門鎮右營兵二十六名，內外委一員，額外一員；

水提標中營兵二十三名；

水提標左營兵二十三名；

水提標右營兵二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水提標前營兵二十三名；

水提標後營兵二十三名；

金門鎮左營兵二十四名；

南澳鎮左營兵二十七名。

右滬尾營下府水師兵二百七十二名。

北路協轄竹塹右營內：

陸提標前營兵五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陸提標後營兵四十三名，內外委一員，額外二員；

漳州鎮右營兵五名。

右北路右營下府兵一百零二名。

合前薩、無三營，共下府兵五百九十九名，仍由鹿港配設江。

籌給艦艍營兵米

嘉慶十一年，蔡牽自滬尾登岸，蹂躪新莊、埤寮。十五年，乃設艦艍一營，兼轄水陸兵一千四百。兵米仰給於淡防廳倉，而額征供耗穀不敷者每年六千二百七十石，借碾備貯；倉貯已空，復借屯租。屯租者，淡廳每歲協濟臺、鳳二邑屯丁之餉也。二邑屯丁索餉，當事患之，而艦艍兵米尤急。部議，噶瑪蘭存倉餘穀，臺、鳳、嘉、彰四縣截曠兵米盡數撥補，不足由司發價採買。臺灣道胡承琪（全集本作珙）遵檄議曰：「淡防廳冊報，嘉慶十三年起，墊給艦艍兵米，以本營截曠同存餘供穀撥補，並藩司發銀一萬一

千三百兩採買尙未補穀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九石；此二十五年以前之數也。各縣扣存截贖兵米內，彰化一縣本營加閩兵米不敷，不可撥。道光元年以前臺、鳳、嘉三縣扣存截贖穀七千零七十石，噶瑪蘭征存供耗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石，以補淡倉，尙不敷一萬二千餘石，與道光元年後應給之兵米，請以三縣截贖及蘭廳存穀（自元年起，年約七千石）運赴淡倉給新兵額米，且陸續歸補臺穀。惟陸運費繁，當由海運。三縣運至鹿耳門澳，臺防廳就往淡水貿易之艍船配運，令行戶保結。其蘭廳餘穀，每年春夏間淡防廳僱船往運。照臺運章程，內洋被劫，地方官賠補；外洋遭風，咨部豁免。至運腳費，以淡廳年征慎攔損，或船戶中途盜賣者，行戶賠補；外洋遭風，咨部豁免。至運腳費，以淡廳年征奉和官莊租穀變價銀六百六十九兩給發。其二十五年以前廳縣應補穀二萬三千八百餘石經費，無項可支，令二廳、三縣彙捐。一議上，司道請咨，趙文恪公疑之，未行。

道光四年三月，傳檄署臺道，獲議曰：一淡廳所急者，每年支放新增之兵米也。新支一日不定，則舊墊一日不清。造冊頻更，糾纏殊甚。部中查收者，嘉慶十八年以前墊給之數，而承填所議，則淡廳現送二十五年續造之冊，較前數已增。其道光元、二、三年墊給之數，將來造冊，又不止三萬五千八百餘石而已。此時卽計補還，亦難清訖。且廳中歷年借款，有本廳及府倉備貯之穀，有司庫發價採買之銀，有協濟臺、鳳二邑屯餉，本廳應解稅契及奉和莊租之銀；或係外款，礙難報部，或係借銀，不能還穀。又如各

縣屯餉，亟待支放，而司庫發價，則無用歸還。種種不同，未能一律。惟有先需當年之穀，毋庸再墊，然後歷年借數，可以截清，或分別歸補，或准予開銷。此撥補之中，後先緩急所當分計者也。各縣截曠米穀，嘉慶二十三年後現冊，臺灣存二千五百九十一石，鳳山存三千三百零二石，嘉義存一千一百七十六石，彰化存八百九十三石，雖奉部議，盡數撥補，但彰化縣年額支放兵米，無間之年餘穀有限，五年再間即已短缺，不得不將截曠存留。而鳳山自蔡逆軍需之案，所有備貯焚搶無餘，每年供穀支放兵米可餘二千，再收回曠米穀年可一千餘石，若以留補本倉，則十年之後即可歸補大半。嘉慶二十五年，前人誤以此穀代嘉、彰兩邑運回內地補二十二年前民欠之額，置本邑倉儲于不問，已爲失計；若再以撥補淡廳，則鳳邑、淡廳事同一律，豈可顧彼失此？承以但知彰化之穀當留，不知鳳山之穀尤不可撥。此情形所當通計者也。至于海道運穀，既責令三邑運赴鹿耳門澳，又設立行保，責令往淡艍船按梁頭大小配載，而鹽廳之穀，又令淡廳專雇船隻往運，及至遭風被劫，又責令地方文武及行保分別看賠；不但舉動紛煩，爲官商日後無窮之累，且艍船之大不及千石，鹿耳門往來，載民間日用貨物者，臺灣、鳳山、嘉義三縣耳，淡水、艍船距郡篤遠，貨船向無往來，安得多船配運。即使有船，而近年內地商船配運，已多困累，尙當妥議章程，豈可使此等小船又滋弊害？此又民間久遠之累，所當深計者也。艍舩、滬尾兩營，原增戍兵八百七十一名，歲支米折穀六千二百七十

一石，遇閏加給米折穀五百二十二石六斗者，此乃道光四年以前之數，現在改議營制，抽撥驍帥營兵一百名入噶瑪蘭營，則蘭廳之兵穀有增，而淡廳之兵穀可減。據淡廳造送冊內，無閏之年，扣除截曠，實支兩營新增兵米穀不過五千八百餘石。逢閏多支五百餘石，今減兵百名，則無閏之年實支五千二百餘石，逢閏乃五千六百餘石耳。淡廳年額征供穀一萬三千零七十石，淡水北路中右營實支兵米穀無閏之年一萬一千二百餘石，尙存一千八百餘石，逢閏多支六百餘石，應予贖穀一千二百餘石。以兩年無閏之穀並計，爲數尙多，然則每年不敷之數，實不過四千石而已。噶瑪蘭年額供耗穀一萬四百五十八石，除本營新舊戍兵歲支五千餘石外，可撥給淡廳四千。卽此一款，已敷支放，毋庸撥動四縣截曠，以免每年海運之紛煩，日後官商之賠累。並請如噶瑪蘭呂倅所議，由蘭廳將穀變價番銀四千圓齎赴淡廳，逐年輪買米穀放給；或民價昂貴，蘭廳輪買之年，由噶瑪蘭通判籌款湊補，淡廳輪買之年，則以拳和莊租銀准其開銷。既可免海運脚費與遭風賠累，又可免頻年採買，騷擾閭閻，其事並無窒礙。如蒙憲准，則自本年爲始，卽飭蘭廳在于額征穀內動撥四千石，秋收後齎赴淡廳，預先買穀存倉，以爲來年兵食。如此驍帥兵米不敷墊給之數，可自本年截清；而道光五年以後，皆預運一年，無墊給之虞矣。墊數截清，然後飭令淡廳將歷年墊給之款，分別銀穀，何者當還，何者毋庸歸補，何者急需，何者可緩；數目截清，事乃有緒。卽如現據淡廳查覆兵米案內借動臺、鳳二邑協濟

屯餉一款，自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四年，共未解番銀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圓，此墊款中之亟當先還者也。噶瑪蘭通判呂志恒造送蘭廳支銷冊內，截至道光元年冬季，除備貯穀二萬石外，實存倉供耗穀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五石，即係應撥補淡廳之數。而蘭廳一帶，海道艱險，遭風失水，即予着賠；且烏石港口門淺窄，只容三、五百石小船，運穀至二萬三千餘石，需封雇民船六、七十隻，小民殊多不便。卑護道現于清查屯租案內，詳請將蘭廳應撥之穀，照餘租例每石變糶番銀一圓，先以淡廳協濟屯餉一款代解府庫，飭臺、鳳二邑領回發給屯丁。清款尚餘番銀四千九百四十五圓，撥解淡廳，同本年應協濟臺、鳳屯租番銀四千六百五十圓並存淡廳收貯，分年買補，歸還案款。至于截曠米石，除鳳、彰二邑免撥外，每年臺邑約可收回穀八百餘石，嘉邑約可收回穀四百餘石。船配還赴淡，實多不便。查淡廳墊給兵米內，有借動府倉備貯穀九千五百石；請飭令臺、嘉二邑將此項截曠，三年一次，就近撥解府倉，代還淡廳之款。俟府倉借款還清，即行停止。如此通計，則糧解新兵之米有出，而淡廳墊給之數可清矣。一議上，文恪公乃與巡撫咨部行之，全臺稱便。

籌議商運臺穀

閩省內地水陸官兵五十三營，與駐防旗兵，不下十萬。歲征糧米，惟延平、建寧、

邵武、汀州、興化五府產米之區，給兵外尚有贏米以濟他府，福州、福寧、泉州、漳州四府，兵多米少，協濟猶不足，則半給折色。督標、金廈、漳鎮、銅山、雲霄、龍巖、南澳諸營，有全折者。雍正間，先後題請半支本色，於臺灣額征供粟內撥運。嗣又增給戍臺兵眷米，亦以臺穀運給。於是臺灣歲運內地兵眷米穀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石，有閩之年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乾隆十一年，巡撫周學健奏定分配商船運赴各倉，此商運臺穀所由來也。

臺灣商船，皆漳、泉富民所製。五十九年水災後，二府被饑之風大熾。蔡牽騷擾海上，軍興幾二十年，漳泉之民益困，臺灣亦敵，百貨蕭條。海船遭風，艱于複製，而泛海之艘日稀。于是臺穀不能時至內地，兵糈孔亟，廳縣皆借碾備貯，而倉儲空矣。商船大者載貨六、七千石，小者二、三千石。定制：槩頭寬二丈以上者配官穀一百八十石，一丈六尺以上者配穀一百三十石，每石給運腳銀六分六厘；初無所苦。既而運穀至倉，官吏多所挑剔，而民貨一石，水腳銀三錢至六錢不等。又商船自臺載貨至寧波、上海、膠州、天津，遠者或至盛京，然後還閩，往返經半年以上，官穀在艙久，懼海氣蒸變，故臺地配穀，私皆易銀置貨，其返也亦折色交倉，不可然後買穀以應；官吏挾持爲利，久之遂成陋規。于是內地有臺穀，廳縣皆賴以濟公，如江浙之漕焉。

嘉慶十四年，總督方公維甸以臺穀積滯，奏開八里岔口與鹿耳門、鹿仔港一律配運

。凡渡海漁船，樑頭寬五尺以上至一丈二尺者，皆令配穀三十石至八十餘石。然姦商詭譎，往往減報樑頭，巧爲規避。官穀積滯如故。十六年，總督汪公志伊奏請專僱商船，委文武大員至臺運穀十萬。二十三年，復僱運七萬。

先時彰化縣知縣楊桂森嘗建言，請臺地改征折色，奏停臺運；省議不可。姦民盧允霞者，以健訟遺戍，赦歸，在鹿港聞之曰：「此奇貨也！」謂所善商人：「我能革除陋規；」衆惑之，以爲謀主。乃設館抽各船戶錢給允霞爲訟費，然獨鹿港十數家，其臺郡及泉、厦衆商船不顧也。二十五年，臺澎道葉公世倬至自鹿港，受其膚懇，以爲商果病也，欲除其弊以卹商，議罷商人配穀，請製官船海運。以語臺灣縣姚瑩。瑩曰：「臺穀歲十萬石，舟以二千爲率，法常用五十艘，一艘工料五千爲率，當費金二十五萬。既有糧艘，必用弁兵管駕，並舵工、水手，每舟不下數十人，歲費金又數萬。海舟觸駛，三年當一修，費又數萬。重洋風濤不測，一有沉失，則舟穀兩亡。是漕艘之外，又增國家一病也。不可行。」葉公疑其有私，及爲巡撫，力持前說，未及改制，罷去。

趙文恪公與孫公爾準爲督撫，患商運不前，屬臺灣府方傳稔籌之。傳稔以鹿港口門淤淺，商舟不前，道光四年採輿論，請開五條港利商船，而是年乃奉旨運米十四萬至天津，免配兵穀者六十餘艘，配運之船益少。傳稔議曰：「今雖極力疏通，不足運本年之額，計來歲積欠當十三萬以上，勢必又需雇運。然非善策也。重洋險阻，商船往來，歲

有漂沉，平時配運止百餘石，糖市倍之，卽失水責償，爲數無多，故行之可久。若雇船專運，每船奚止十倍，設有不虞，官商皆難着賠。雖前已三次行之，而未可恃也。昔時商本豐厚，其船工料堅固，近今商船薄小，南北洋中沉碎者多。民間置貨千石，猶必分寄數船，以防意外；官穀豈可不加鄭重乎？積穀十三萬，用商船六、七十艘，厦、蚶二廳雇撥，當爲四起或五、六起，每起必有文武正副委員及護送弁兵，供應犒賞，皆取諸四縣，賠累已甚；而內地各倉旣失商運之利，則必多所挑駁，非云穀雜糠沙，則云斗斛不足，紛紛檄行四縣補運。此累之在官者也。官穀運脚每石六分六厘，較民貨水脚僅十分之二，每船以二千石爲率，船戶僅得運脚銀一百餘兩，不敷舵水飯食工資。其船本及修整篷索桅樅之需，皆於何出？每逢雇運，衆行商及通港之船皆料派津貼，而船戶仍不免賠。此累之在商者也。臺灣三口，來往商船，只有此數，旣專運積穀，則明年新穀，必有短配，是爲疏積欠反增新欠，亦非計之得者。況臺地近年米貴，一闕雇運，民間米價必一時騰踴，匪類藉以滋事。是官商旣病，而並以病民。傳稔之愚，惟有暫停新穀，以折色支放兵食，盡配積穀，免雇運而補倉儲。請飭下臺灣廳縣，查明欠運穀數，至本年止實若干石，照舊配運。其道光五年新穀，令四縣盡數易銀，按中平市價，每一石易領番銀一圓三角，分四季解至內地福州厦防廳庫收貯。有穀廳縣，領回按月折放兵食。內地番銀一圓可易制錢八百餘文，以二穀一米計之，每米一斗，可折放制錢二百文。其

內外廳縣領解番銀脚費，平水卽以商運例給之，脚價予之，俟積穀運竣，仍配新穀如舊。數年之後，再有積穀，亦可做此而行，則永免履運之害。而臺灣之積穀可清，內地之倉儲可補矣。」文恪公深然之。水師提督許公松年力阻其議。適盧允霰入京師上控，求罷商運，專下督撫議。司道乃採楊桂森之說，停止商運，請臺地供粟半收本色，以給臺營，半收折色，每穀一石改征銀一兩二錢，以給內營，卽全數劃抵臺灣兵餉。臺地免一領一解之煩，內地免解餉遭風之慮，每年又可省運脚銀六千餘兩。

文恪公曰：「閩省漳泉諸府，負山環海，田少民多，出米不敷民食。臺郡產米之區，故令征收本色，運給內營兵食。原以臺地之有餘，濟內營之不足。今不令將本色運內濟兵，轉使改解折色，已失立法之本意。況臺府請暫停一年，改解折色，司道已慮米價昂貴，營員藉口；若此後盡解折色，豈米價獨可無慮耶？臺郡各屬征收供粟，向無半本、半折之例；方守所議暫解折色一年，猶屬一時通融之計，尙可由官酌辦；若改征半折，則臺民有穀之家較多，紛紛糶穀完銀，必有平水火耗之加，更滋流弊；是利商以病民也。更易舊章，未可草率；其再議之！」于是臺灣道孔昭虔、臺灣府方傳穉、臺防同知杜紹祁、鹿港同知鄧傳安、淡水同知吳性誠、臺灣縣李慎彝、嘉義縣王衍慶會議，皆謂商運不可罷。臺民間將改折，大譁，紳士咸曰：「民間完納正供已百餘年，雖今昔情形不同，私有折色，亦皆按時價之低昂，並無一定；若改征折色，每穀一石征銀一兩二錢

，轉成定例，行之日久，勢必又有加征平水火耗，將來受累更深！且臺民市易，皆用番餅，並無紋銀，全賴每年兵餉散佈民間，紋番兩便，故錢價得平；若大餉永停，則紋銀斷絕，番餅增昂，必致民商兩困。太不便。」

時孫公亦以改折抵餉之說密訪于傅稔，傅稔覆書曰：「今之紛紛言商病者，皆務虛名，未計其實也。商船往來臺洋一次，販貨之獲利與船戶之水脚所得凡數千金，以數千石之船僅運百餘石之官穀，復給以每石六分有奇之運價，國家恤商，可謂厚矣，何病之有？所謂病者，有司之陋規耳；有國法在，罪之可也，裁之可也。今乃改易舊章，設有其他弊，又何以處之？自古無不敵之法，利之所在，弊即生焉。苟鑒于末流，遂並亡其本，是爲因噎廢食，烏可不之察乎？夫商船運穀，雖以養兵，其端亦原于正供。臺地產穀之區，頗艱銀貨，故昔人因地定賦，有供粟而無地丁，雖有勻丁雜稅，爲數無幾；而漳、泉、福州兵民繁庶，產穀不足；故以有易無，運臺穀以濟各郡之兵糈，發帑銀以給全臺之兵餉，各得其所，民間便之久矣。雖近時臺屬之正供不無折收，內地之兵米不無折放，船戶之運穀不無折交，然名存法在，每有需穀之時，猶可立備；一經改制，則內地永無得穀之期，臺地永無見銀之日，一旦實需其用，反費周章；其不便者一。臺屬貿易，俱用番餅，官民收用紋銀，皆仰給于臺餉，給兵之後，散佈民間，舍此則海外紋銀斷絕矣；其不便者二。全臺兵餉歲發銀二十一萬一千有奇，逢閏年發銀二十二萬六千有奇

，又加餉銀六萬七千有奇。臺屬額征鹽課、叛產、官莊雜項錢糧捐款，盡數劃扣，歷年司中尙應發銀十四、五萬有奇。今以通臺運穀折價，即使年清無欠，裁十萬耳，不足抵大餉之數。設歲有歉收，民欠積累，則支絀立形，海外兵餉攸關，貽誤匪細；其不便者三。自古三代不廢力役之征，國有徵發，里出車徒，馬牛惟所用。唐定租庸調之法，史猶稱善。蓋軍國之需，不能不資民力，匪恃賴以濟事也，亦陰以維持上下，使民知趨事赴功、尊君親上之義，故民安其分而忘其勞。今西北直省猶有車馬差徭，故其民情愿懽，而以奉公爲分所應爾。東南諸省，民俗澆偷，一切便民，猶謗其上者，不知分與義也。海船無他徭役，官使往來，皆予雇值；獨過臺配載軍工，回棹配載運穀，此二事尙有奉公之意耳。然亦有水脚之給，雖稍賠費，亦由船戶自圖巧利，爲口員胥吏之所挾持，遂成陋規，非無故而致也。若裁去運穀，則商船自此不識奉公之義；設一旦有意外之徵發，反相與嗟怨，以爲不當役使之矣。履霜堅冰，由來有漸；其不便者四。虛允蠶，一無賴詭棍耳，昔嘗以唆訟擬遣，逢恩赦歸，又盤踞鹿港，倡爲邪說，煽惑商民，假控革陋規之名，設立公館，每船抽費銀數十，是以奸民橫征暴斂也。各商船戶，惟泉郊數人稍稍附之，餘皆已悟其姦，有赴廳控其假公斂費者。此前歲鄧丞所以往毀其館也。彼挾此恨，又爲衆船戶所歸尤，故冒死叩閭，以塞衆人之責。始因斂費而控陋規，繼則因陋規而條陳改制，是一姦民而敢恣橫議，變亂祖宗成法矣。雖傳罷商運之議，啓自楊桂森

然桂森之議，昔已不行，今則因盧允震之控而行之，是姦民舞智反優于邑令之建言也！此風一開，異時必有紛紛效尤，競議國政者。語云，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乃反在姦民，可乎？其未便者五。州縣親民之官，必使有力辦公，乃可不形竭蹶。臺穀之陋規，不但內地各屬賴之者多，即臺屬廳縣亦有折半征收之利，每穀一石收折番銀二圓或一圓八角，可當紋銀一兩四錢或二、三錢；今使以半折抵給臺餉，則官無絲毫之餘羨，而廳縣從此大困矣。海外經費無一不倍內地，幕府修金歲常四、五千金，捐貽之款又一、二千兩，廉俸無幾，何以供之，非盡爲入橐肥私之計也；其不便者六。雖有廉吏，亦必俾能自給，然後不侵國帑，不朘民膏。陋規改盡，勢必虧空倉庫；否則詞訟案牘，措克贖私，民間受禍更烈，海外隱憂，方自此深矣；其不便者七。夫病商之弊，其害猶小，若以便商之故，而病官與民，因以病國，則其害甚鉅。古之爲政者，利均則權之以義，害均則權之以大小較重，不可不謹也。本朝制度寬大，一切便民，或因時損益，小有變通則可，若竟廢前人之法，竊恐貽悔他時！」書上，孫公納之。文恪公與傅穆書曰：「比閱陳議，所見正同，事關國制，不可不盡言也。」然已違衆議，不罷商運，傅穆所云運舊停新之策，亦遂置之，明年仍雇運焉。傅穆復請爲減運之法曰：「比閱臺灣三口運穀冊數，每年積壓約二萬以上。若減運眷穀，則無積矣。眷穀者，非戍兵正糧也，每戍兵一名，月給眷米一斗，歲運二萬六千餘石。各兵眷歷年米粟，皆轉以賣錢，並不赴

倉頡米。莫如照臺穀平價，每米一石，折予紋銀一兩。藩司于臺餉扣發，臺屬以折色納府，抵大餉焉。」是時文恪公已去閩，省議雖暫行之，而未能奏咨。傳綏旋亦內渡矣。

籌建鹿耳門砲臺

道光三年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長，變爲陸地。四年三月，總兵觀喜、署道方傳綏、署府鄧傳安上議，建砲臺于鹿耳門，其略曰：「臺灣孤懸海外，屏幃四省，郡城根本重地，設險預防，尤爲緊要。鹿耳門一口，百餘年來，號稱天險者，蓋外洋至此，波濤浩瀚，不見口門，水底沙線橫亘，舟行一經觸淺，立時破碎。其中港門深僅丈餘，非插標乘潮，不可出入。此險之在外者也。口內出水沙線二道，橫亘南北，爲其內戶。南線又名北線尾，大船入口難易。小船循此線內東南行二十里，過安平鎮，爲入郡咽喉。更東十里，然後達郡。北線又名海翁隙，其內可泊大船。自此至岸，亦二十餘里，爲郡北之州仔尾及嘉義縣地，水深浪湧，舟不能近，無由登陸。此險之在內者也。往時僞鄭重兵，皆守安平，恃鹿耳門之險，不爲設防；王師平臺，乘潮一入，鄭氏面縛輸誠。朱逆之亂，郡城已陷，賊亦恃此門不爲設備；大兵再入，朱逆授首。

本朝定制，臺協水師副將駐守安平，以防大港，而鹿耳門口以水師中右兩營遊擊輪巡防守。嘉慶十年，前鎮道議奏添喜字號梭船三十隻，專守鹿耳門，可謂周密；然十一

年春遂獲進鹿耳門，直薄郡城，則所謂天險者果何如也？

其時天設之險無恙，而已如此。今則海道變遷，鹿耳門內形勢大異。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瀾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爲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自塢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北線內深水二、三里，卽係淺水，至埔約五、六里。現際春水潮大，水裁尺許，秋冬之後，可以披衣而涉。自安平東望埔上魚市，如隔一溝。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由內海駛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目前如此，更數十年，纜長增高，恐鹿耳門卽可登岸，無事更過安平。則向之所謂內險，已無所據依。北路空虛，殊爲可慮！非於鹿耳門對岸埔上，建築砲臺，守以偏師，幾無屏障矣！

康熙年間，鹿耳門舊有砲臺，其後不知何時傾失，遂未再建。考府縣志，自乾隆年間至今營制，安平副將所轄中營砲臺七座：蚊港汛四，大港汛三；左營砲臺七座：安平鎮三，笨港、海豐港、三林港、鹿仔港各一；右營砲臺五座在打鼓港；而鹿耳門重地，獨無砲臺之設，僅中營有砲架八座，右營有砲架七座，爲守鹿耳門之用而已。竊疑前人定制，不應疏略；推原其故，蓋以鹿耳門口水勢浩漫。說者皆謂南北二線，海上浮沙，易於陷沒，不能建設砲臺，亦無處可設營汛，故嘉慶十年新議，亦止添造梭船。然南線

舊建天后宮已百餘年，其左右文武二館，爲臺防同知安平中右營員稽查商船出入掛驗之所，至今未見淪陷。豈以之查驗商船則可，以之防禦外患則不可乎？人情喜逸惡勞，避難趨易，於此可見。況今昔形勢不同，宜爲百年之計。新長陸埔未久，潮長時海水猶不無潰溢，且地勢平濶，未有要隘，應俟三、五年後，民居漸稠，地土堅實，移安平右營於此，以當北路之衝。其鹿耳門南線天后宮，請先建築砲臺，圍以土堡，使巡防鹿耳門之兵有所據依，以備衛兵，以兵衛砲，然後鹿耳之險庶乎可據。一

省議以道光元年甬有鹿耳門不能建築砲臺之奏，未便歧異；更俟數年後議之，遂不果建。今存其說於此，以待來者。

埔裏社紀略

埔裏社者，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其地在彰化東南山內，爲社二十有四。府志所載曰埔裏，曰決裏，曰毛啐，曰貓丹，曰社仔，曰木扣，曰木武郡，曰子黑，曰子希，曰倒略，曰巒巒，曰田仔，曰貓蘭，曰田頭，曰思順，曰拉蘭，曰外斗截，曰水眉裏，曰內斗截，曰內眉裏，曰平來萬，曰致霧，曰哆略啣，曰福骨，凡二十四社；埔裏特其一耳。距縣治九十餘里，中隔大山，路徑崎曲難通。其入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沿觸口、大溪東行，越獅仔頭山，至集集鋪、廣盛莊，更越山東行十里，至水裏社之柴

窟，又北達鷓鴣嶺、茅寮林、竹仔林，十五里而至水裏之頭社。地頗平廣，皆番墾成田，共熟。更進八里，則爲水社，中有大潭，廣可七、八里。潭中有小山，名珠仔山。番皆遷山而居。番俗六考所謂「青蟻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一洞天」者也。潭之東岸爲剝骨社，西岸則水裏本社。其番頗饒裕，善種田，能織蓆毯。番皆白皙佼好，府志稱之。邁潭更北行，逾山七里，至貓蘭社；又北五里，至沈鹿，地頗寬廣。迤西復入山，凡十里，谷口極狹，幾於一丸可封，最爲險要，名曰徑口。過此以北，始爲埔裏大社。地勢平濶，周圍可三十餘里。南北有二溪，皆自內山出；南爲濁水溪源，北則烏溪源也。烏溪爲入社北路。自彰化縣東之北投北行，過草鞋墩，至內木柵、阿發埔渡溪，東北行至火礮山下五里，過大平林，入山十里，逾內龜洋，至外國勝埔，更渡溪而南，二十五里至埔裏社。自水沙連入，可兩日程。北路爲近，然常有兇番出沒，人不敢行，故多從水沙連入。水沙連，則番社之久輸貢賦者也。蓋埔裏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闢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相傳埔裏社更東北，越山五日行，即通噶瑪蘭；東南則奇來及秀姑巖一帶。番俗六考云：「水沙連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峻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脚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居焉。」余謂南北兩澗即觸口與烏溪也。斗六門爲嘉義所轄，距彰屬水沙連頗遠，蓋萬斗六之訛耳。

府志言，康熙六十年，阿里山水沙諸方招徠，示以兵威，賞以烟、布、銀，並遵設屯丁。水裏、埔裏二社內有屯田一。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埔裏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知府社永納，餘給社衆糧食；儻地肥沃，遂給貯示，並飭彰化縣予照使墾；然十四社皆不知所爲。郭百年既得示照，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莫敢較。已乃僞爲貴官，率民壯佃丁番不服，相持月餘。乃謀使番割詐稱罷其無備，大肆焚殺。生番男婦逃入內徑野牛數千，粟數百石，器物無數。聞社得鎗刀各一。既奪其地，築土圍十三，而居。

先是漢番相持，鎮道微有所聞，使人偵之，皆還報曰：「野番自與社番鬪耳。社番不請耕作，口食無資，漢佃代墾，以充糧食。又入寡弱，倚漢爲援，故助之；所殺者，野番也。二十一年冬，武鎮軍隆阿巡閱臺北，悉其事，嚴詰之。於是彰化縣令吳性誠請諭墾戶，驅逐衆佃出山。而奸民持臺府示不遵。有希府中指者，言漢佃萬餘，所費工資甚鉅，已成田園，一旦逐之，恐滋變。性誠上言曰：「埔地逼近內山，道路叢雜，深林密箐，一經准墾，人集日多，竊恐命盜兇犯，從而溷迹；儻招集亡命，肆行無忌，奈何！且此埔素爲生番打鹿之場，卽開墾後明定界址，而奸貪無厭，久必漸次私越；雖番性愚蠢，而兇悍異常，一旦棲身無所，勢必挺而走險，大啓邊衅。不若乘未深入，全驅出山，尙可消患未萌。」鎮道深納其言，飭臺府撤還。二十二年六月，傳諸人至都會訊，予郭百年以枷杖，其餘宥之。署鹿港同知張儀盛、彰化縣知縣吳性誠、呂志恒赴沈鹿拆毀土城。水、埔二社耕佃盡撤。生番始各歸社。集集、烏溪二口，各立禁碑。然二十四社自是大衰。

漢人稍稍復入。社仔、社番被逐，並入頭社，貓蘭並入水裏社，而哆咯啣、福骨兩社與沙里興爲鄰，混入兇番。眉裏、致霧、安里萬三社亦暗通兇番以自固。埔裏人少，雖與水裏和睦，而不能救援，甚自危。道光三年，遂有萬斗六社革通事田成發詭與埔社番謀招外社熟番爲衛，給以荒埔墾種；埔社聽之。田成發乃結北投社革屯弁乃貓詩、革

通事余猫尉招附近熟番潛往復墾，而漢人陰持其後，俟熟番墾成，滲入爲侵佔之計。先是成發之黨嘗與水沙連社丁首蕭長發有隙，長發乃首破其謀。道光三年九月，鹿港同知鄧傳安會營入埔裏社察之。越墾熟番，聞聲先遁。撫諭社衆而還。然傳安頗有開設之議。又有流寓紹興人馬莪士者，至福州誘商人林志通謀爲業戶。趙文恪公以問前臺灣縣姚瑩。瑩曰：「臺灣生齒日繁，游手甚衆，山前無曠土矣；番弱，勢不能有其地，不及百年，山後將全入版圖，不獨水、埔二社也。然會有其時，今則尙未可耳。」

四年五月，孫公至臺，欲議其事。傳安力言其地膏腴，山川秀美，孫公意動，欲如噶瑪蘭故事，以問臺灣知府方傳綏。時姚瑩在臺，傳綏訪焉。瑩曰：「必欲開二社者，有要略八事，君其言之。」傳綏問其略云何？瑩曰：「往者噶瑪蘭之開也，乾隆間卽有民人潛往。嘉慶元年，吳沙率衆佃入山，佔奪攻殺，凡十餘年。楊廷理往開時，大局已定，故衆社番獻納輿圖，設官經理；然委員督墾之初，東勢社番亦尙相持，強而後可。今埔社開墾之民，已驅逐出山，社番並未輸誠愿納。前此漢人焚殺夙恐未忘，今往開墾，必先和睦番情，其要一也。番漢言語不通，和番需用通事，而通事多卽姦人。彼不以國家安撫爲務，而以危辭恫喝，社番畏而從命，心實不甘；設有異謀，殊傷國體。況開設之初，番漢交涉，事多小故，鬪毆皆足釀亂，通事必求良善，其要二也。水社在外，如社仔、審鹿諸地已爲漢人佔墾者無論矣，埔社周圍數十餘里，其中社番自墾成田者不

過十之一二，餘皆荒埔。今外社熟番往墾者不過二百餘人，官墾則招佃，約用巨萬；將以何者爲番田？何者爲官佃？官課、社租，不可淆混，其要三也。社東北沿山各社卽非埔裏之地，其內徑諸處，是否並開？或以山爲界，其山外通噶瑪蘭及奇來、秀姑蘭諸處開設後，不無民人私越，往來其中。界址作何開閉，其要四也。前此漢民往墾，各有頭人承領墾照，其意在充業戶；此時必仍萌故智。業戶之設，其弊無窮。初不過十餘人名領照，名爲自出工資募佃，實卽鳩合朋充，私相契約。及墾成報官勘丈，戈甲若干，四至何所，業戶一人，界廣易於隱匿。賦定之後，遇水旱偏災，可任意影射。且征收租課，戶止一名，欠嘗千萬，一有破敗，更換爲難。不若官荒召佃，永除業戶之名；此前守楊廷理所以力破業戶之議也。然姦人鳩贊謀充，其利甚大，不惜賄賂，以求必得，則倡爲邪說，以惑上聽。惟姦計不行，然後民佃乃可相安，其要五也。地方數十里，墾田數千甲，用佃多者殆將萬人，紛紛烏合，苟無頭人經理，不但無從約束，且工本何出。昔蘭人之法，合數十佃爲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資多者爲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衆者爲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衆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今開埔社，亦當略仿此意行之，庶乎其可，其要六也。噶瑪蘭地南北蓋百餘里，並山計之，幾于二百，東西腹內亦四、五十里，不足置縣

，故設一廳。今埔社方三十餘里耳，並水社、山埔計之，或百餘里，似不足爲一廳縣；然其地在萬山中，南自集集舖，北自烏溪，兩路入山，皆極迂險，內逼兇番，後通噶瑪蘭、奇來諸處，蓋全臺之要領，前後山海之關鍵，形勢天成，去彰化縣城遼遠，非佐雜微員所能鎮撫，不得不略如廳縣之制。文武職官廉俸、兵餉，作何籌給，不可不爲計及其要七也。田園日闢，生聚日多，不特商賈貨販通行，卽所產米穀民食，必須出山糶糴。其南路由笠口進水社，山嶺重峻，勢不可行。惟北路烏溪水道可通。而溪水上流頗淺，亂石嶮岨，亦當開通以便舟楫，其要八也。以上八事，乃開設之大綱。其餘細務，猶在此後經理之人，非才識足以幹事，操守足以信衆不可。傳綬陳其說，孫公見而難之。時吳性誠爲淡水同知，呂志恒爲噶瑪蘭通判，令傳綬更集衆議。性誠、志恒皆以爲禁之便。傳安不能執前說也，亦以爲當禁。傳綬乃採衆議，詳請禁之如故。

論曰：臺灣本海外島夷，不賓中國。自鄭氏驅除，狂獗始聞。入籍時止三縣；半線以北，康熙之末，猶蕃土也。朱逆旣平，乃增彰化，設淡廳，遂極其北境，至于鷓籠，山前之地盡矣。然南北袤不過一千二百餘里，嘉、彰最中，腹內自山至海，寬乃百餘里耳。入內供粟歲不過十萬，而兵餉給外者倍之；其不能利益國家明矣。嘉慶中，又開噶瑪蘭，遂及山後，增幅員百里。論者皆以形勝爲言。夫聖德遐被，八荒皆我外藩，鴻圖式廓，遠邁隆古；乃侈言滄海之一舟，天圖之一星，豈非陋耶？若夫雕題裸體之民，言

語不通，踴伏深山，墾耕自給，沒世不敢出山一步，然猶慕化充屯，則是我天朝之赤子，較諸漢奸不法者奚翅十倍。此土牛立界，所以嚴申厲禁，試仁之至也。有司守此邊陲，不以宣播德威爲務，乃任彼私人，交通豪猾，違禁開邊。且肆其兇殘，暴其枯骨。所當駢首境上，以昭炯戒而慰番黎。乃復隱忍逾年，越壘之詰，發自鎮臣。斯時猶有阿意庇奸爲依違之說者。向非邑令抗爭，鎮道明決，則奸人之計仍行矣。卒之投鼠忌器，曲赦有罪，使國禁不申，番冤莫理。政刑之失，孰有甚于此者哉！火炎不烈，厲禁益虛，于是奸人故智復萌，不及數年，而水社之穀復歸漢佃。番愚不知訟訴，社衆日衰。外迫兇番，內懼漢逼，不得已從奸人之謀，欲引外番自衛。漢奸更從而躡其後。養虎揖盜，其事益愚，其情益可憫矣！鄧君深入內山，窮履生番之境，可謂壯甚。而水社之山川秀美，埔社之地土沃饒，言次猶津津稱之。且以番黎拙于治田，不能深耕灌溉爲惜。

自余觀之，喜功利者貪壤地之膏腴，懼開邊者守土牛之虛禁，此皆見止一隅，未深計久安之策也。水埔二十四社，自雍正、乾隆間卽稱沃衍，惟時番族猶盛，足以自固，漢人不知虛實，無敢深入。且臺灣開闢未久，地利有餘。今山前無隙土矣，舊族日滋，新來不已，無業可執，則有三種莠民。一輿夫，千百爲群，動與兵鬪。二赤棍，結黨立會，散處市廛。三盜賊，竊劫頻聞，誅之不盡。此全臺之大患也。不爲區處，臺灣未可言安。則曠土之開，云胡得已。漢人蕃衍，丁口已二百五十餘萬，而生熟社番不及二十

分之一，匪惟貧削，實亦丁衰。寡弱之形，殆若有天數焉。其不能自固者，不僅水、埔二社也。勢既寡弱，則奸民欺凌益甚。況頻年深入，虛實周知。卽外社熟番，亦垂涎至矣。雖有明禁，而趨利忘生。旋驅復入，昔者殺番掘塚，共首惡既釋不誅，今茲負耒而來，安能遂置重典？一再寬宥，禁碑尙可恃乎？既不能禁，不但社番被逼，有走險之虞，抑且地形險阻，設有巨奸招聚亡命，卽林爽文之大里杙也。其患可勝言哉！則安撫之道，又不可不講矣。

東槎紀略卷二

桐城姚瑩石甫著

籌議噶瑪蘭定制

噶瑪蘭之入籍也，知府楊廷理創議十八事，嘉慶十五年總督方勤襄公維甸奏之，汪制軍志伊、張撫軍師誠續有奏列，舉行未竣。先是蘭地皆深林茂草，番人不知耕作。廷理丈其地可墾田園七千餘甲。議田比屯租六等，每甲征穀六石，園四等，每甲征穀四石。仿同安下沙則例，分爲正供、耗羨、餘租，其供耗征本色，餘租一石折征番銀一圓。而部議令比臺灣入官叛產，每甲上等田征穀三十二石，中等田征穀二十六石，下等田征穀二十石；上等園如中等田，中等園如下等田，下等園征穀十八石。通判翟淦爭之，言蘭地貧瘠，初議田六、園四，民人輸將已久，若令加租，殊非輕賦薄斂之意。大吏是之而未能覆奏也。廷理丈量，本牽繩約計，謂可七千餘甲；及墾後，地多硤瘠，西勢、湯圍、白石、新興諸莊近湯溪，爲熱泉所傷，又有清濁二溪，不時衝刷成熟田園，實僅五千餘甲而已。蘭人一甲抵內地十一畝有奇。通計五百餘頃，年納正供穀九千一百八十二石，耗羨穀一千二百七十五石，餘租番銀一萬八千六百有奇，較淡水一廳幅員不及其半

，而賦額過之。道光三年，趙文恪公督閩，詢知其狀，歎曰：「彈丸之區，民力盡矣，豈復堪重斂乎！」特奏賦則，請如楊議，而七千餘甲不能足額。得旨俞允。乃以福州府知府方傳綏署臺灣府，候補鹽運副呂志恒借補噶瑪蘭通判，往竣其事。志恒條列應造冊者十事，議行及停罷者二十事，傳綏覆核上之。院司悉如所議奏咨。凡費部院司胥紙張飯食銀五千有奇，悉籌捐以給。蘭制始定。傳綏與志恒所論頗詳，今備載之，俾後來者考鏡焉。

一、田園賦則，應請覆奏核定也。志恒議曰：「噶瑪蘭廳丈報隱科田園，前守楊廷理原議，援屯案成例，田六等，每甲征租六石，仍照同安下沙則例，劃完正供穀一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七抄二撮，耗羨穀一斗七升五合八勺四抄七撮，餘租穀四石零六升五合六勺八抄一撮；園四等，每甲征租四石，劃完正供穀一石七斗一升六合零一抄一撮，耗羨穀一斗七升一合六勺六抄一撮，餘租穀二石一斗一升一合七勺二抄八撮。供耗穀征收本色，餘租每石折征番銀一圓。前督憲汪、撫憲張奏入，部議以臺灣叛產入官，每甲上等田收官租穀三十二石，中等田二十六石，下等田二十石，上等園如中等田，中等園如下等田，下等園可收穀十八石，行令陞科。前廳翟淦以蘭疆新闢，地瘠民貧，田園輸將已久，遽令加租，不無竭蹶。且西勢、湯圍、白石山脚、新興等莊及辛仔罕、民壯圍、六結諸荒埔，或因田禾被熱泉泡傷，或因地多砂礫，或因溪水淹浸，數據各佃哀乞豁減

餘租。京蒙前院憲批允湯園等莊止征供耗，免納餘租，其餘悉照同安下則征收。轉行到廳。緣冊籍繁多，一切紙張、飯食，費無所出，延未造冊，詳咨覆奏。卑職到任查案，緣臺地入官叛產，本係成熟田園，噶瑪蘭乃初開荒埔，肥瘠懸殊。況叛產係田園全沒入官收租，蘭地田園係民自管業，只輸供賦，尤非叛產可比。卑職親赴村莊履勘，蘭境地本礮薄，非比嘉、彰。加以僻處極邊，雨多晴少，小民終歲勤動，收成不易。照田六、園四征租，已覺力有不支，斷難再議增賦。仰懇核明翟淦原詳，湯園、白石山脚、新興等莊止征供耗，免納餘租，其餘田園仍照同安下則，以六石、四石分割正耗餘租，照數征收。餘租一石，亦照原議折收番銀一圓。先行覆奏定案，容卽選派經書，設措各衙門紙張飯食之費，造具佃戶花名清冊，詳咨送部。其已報陸科之湯園等莊田園，應扣豁餘租，及未報陸科之辛仔罕等莊埔地，兩款文冊，請俟備案分別勘丈造冊，通詳核辦。」

傳達覆核曰：「田六、園四額則，現經督撫憲專摺入奏。其湯園、白石山脚、新興等莊止征供耗，免納餘租一節，未經並奏，應請俯如所議。但此等田園，只可另爲一冊，與撥換城基埔地一項，俟正案定後，附案咨部，自未便入於正冊，以免混淆。但此項湯園等莊田園，久已陸科，歷年俱有征收供穀，應入奏銷，與未報陸科之辛仔罕等莊不同，應飭該廳勘丈造冊，先行送核。」

一、建造城垣衙署，取用民人田園，換給埔地，應另款征收也。志恒議曰：「噶瑪

蘭創始善後事宜案內，以五圍地處適中，局面宏敞，擬以建築城垣；奉部覆准，所有城垣、濠溝、文武衙署、監獄、較場、演武廳、營房，皆取用民人田園地基，換給東勢、奇武老荒埔。取用民田一甲者換給埔地二甲，圍一甲者換給埔地一甲五分，店地一間換給埔地二分五厘。自嘉慶十八年撥補，至二十三年滿限，因肥磽不齊，而各佃與泉籍墾佃爭界計訟，至二十五年甫經定案。道光三年，始墾透熟圍三十二甲九分，額征正供耗羨穀六十二石二斗，餘租穀六十九石六斗。請以是年起科，另立征冊征收，歷年一律奏銷，俾免淆混。一

傳德覆核曰：「撥補城基，屢奉檄催墾科，緣在城各佃與泉籍墾佃爭界計訟，至道光三年始行墾透，係屬實在情形，應請俯如該廳所議，另立征冊征收，歷年一律奏銷，仍催承趕造各冊，詳送核咨。」

一、奏銷限期，請照部議奏定也。志恒議曰：「噶瑪蘭奏銷，原議以嘉慶十七年十月開征，十八年三月完半，九月全完，十九年造報奏銷；奉部核駁，與定例不符，飭令覆議。卑職查蘭地自嘉慶十七年八月設官，所有十七年分額征供耗餘租，前通判翟淦詳報，是年八月到任，十月開征，限以次年三月完半，九月全完，十九年造冊報銷，緣蘭地僻在萬山之後，每至秋冬二季，霖雨連綿，雖有征收之名，而無其實。翟前倅蒞任開征，已值雨多晴少之際，是以於次年三月完半，後定以九月全完，亦屬因地制宜；遞年

以來，相沿成俗，必得遞展一年奏銷，民力稍有寬裕。仰懇據情奏，仍以每年十月開征，次年三月完半，九月全完，再于下年與通臺廳縣一律造冊奏銷。事無窒礙可行，農民肯受其福。」

傳魁覆核曰：「通臺錢糧，皆以二月開征，四月完半，八月開征，十月全完，亦上下忙與民休息，次年奏銷，定例通行已久。蘭地一隅，獨以十月開征，次年三月完半，九月全完，再展至下年奏銷；是一年之供租，凡經三年而後奏銷，匪但與例不符，且征期太寬，人情易於觀望，民既不急完納，官亦藉口緩征，勢必年有積欠。且時歷三年，事多遷變，有事逃亡，動成無着，于國課既有妨碍，迨至事後追呼，小民愈加困苦，轉非所以便民。蘭地新闢之區，本應年清年款，乃核歷年奏銷，積欠不少，立法之初，即已如此，將來流弊，不可勝言，是即立法不善之明驗也。但如原奏及該廳所議，蘭地僻在山後，秋冬多雨，翟前倅于設官初年八月蒞任，九月開征，正值雨多晴少，次年三月始得完半，後遂定以九月全完，遞展一年奏銷，相沿已久。今道光三年，始完二年供租；若遷改制，並征三年新賦，民力實有拮据。請以道光四年爲始，照例二月開征四年新賦，四月完半，八月開征，十月全完。其道光三年舊賦，准其分限于四、五、六、三年帶征，仍於道光五年將三、四兩年分供租一並奏銷具報。其經征、接征各官處分，亦自道光五年後與常例一律辦理，如此則民不病，而國課可冀清完，且奏銷章程亦得畫一

矣。」

一、倉穀儲備二萬石，實貯在倉，餘穀應撥補淡防兵糧也。志恒議曰：「噶瑪蘭廳倉盈餘穀石，先奉憲檄撥補淡水廳墊給猛舛營不敷兵米。各前廳以蘭城運至淡交倉，陸程四日，中隔三貂、蓬蓬二嶺，山徑崎嶇，牛車脚力，均難挑運。若由烏石港配船載至八里岔口登岸，其間有鷓嶼、卯鼻兩處，港門淺狹，礁汕壘壘，各色小船往來，出入維艱，且非春末夏初南風當令之時不可；工費浩大，風水堪虞。議請每穀一石，變糶庫紋銀六錢，解府發交淡防廳採買。又以糶價不敷買補，致奉議駁。而蘭地潮濕非常，倉廠貯滿所收供耗，支給蘭營兵食外，盈餘之穀日多，無廠可貯，霉變糟朽，勢所不免。尤慮不肖官吏，乘機糶買，及至查參治罪，業經銀穀兩空。卑職伏查彰化縣征收供粟，定于八里岔口，每年配運內地一萬七、八千石。彰化距八里岔陸路五站，水程亦須由鹿仔港登舟，出大洋行走。是水陸兩途，亦與蘭廳至八里岔相仿。而原奏係征收供穀之後，准其變價携至八里岔買運。蘭境似可仿照。惟彰穀貴於淡防，而蘭穀則較淡防爲賤。其中穀價有貴賤之殊，辦理則有難易之別。請令蘭廳將每年盈餘穀石，官爲變糶，每石糶番銀一圓，携價赴淡，照每年盈餘應運之數，各買一年，歸補淡廳不敷兵食，毋許推諉。如此立定章程，庶變糶穀價與折征餘租之數相同，而携價赴買，亦與彰化赴八里岔買穀配運成案脗合。再與淡防分年承買，亦免蘭廳獨就賠累。節省公家運費，一舉而數

善備焉。」

傅綬覆核曰：「滬尾水師一營，自添設以來，淡廳支放兵食，四縣截曠兵穀撥補接濟之議。但截曠之數無定，且四縣紛紛核計，遠維艱，自不若以鄰境蘭廳之有餘，補淡廳之不足。而陸運既有峻水之虞，二廳互推，久未定議。今呂卒議令蘭廳盈餘穀石，官爲變携價赴淡，各買一年，歸補不敷兵食；實爲妥洽。應請俯如所議。其數有定，而蘭廳每歲盈餘之穀難定，蓋歲有豐歉，官有勤惰，盈餘卽不能畫一。且蘭營現議添兵三百名，歲應多支穀二千餘石，在盈餘若干，酌中定數，是否足敷淡廳兵食，必須通盤籌算，容俟

一、加留餘埔番租，應官爲經理也。志恒議曰：「噶瑪蘭番社勢二十社。嘉慶十五年，前守楊廷理因番性愚，不知積蓄蓋藏，將計日繼，所以原議加留各社餘埔，大社週圍二里，小社週圍一里。陸之地接壤，非特攙越混佔，且捏造賈約，紛紛爭墾。前通判翟淦人，各舉股實之家，充當佃首，責令招募佃戶承耕，按甲年議番租屆收成，各通士帶同佃首社丁，公同向佃收租，詳奉憲允在案。近，伊等與漢人雜居日久，多有通曉漢音，並略知文字者，承耕餘埔

可自向收租，毋庸再由佃首經收。卑職覆查東、西勢各社番，加留餘埔，原爲保郵番黎，今社番既曉自收，應如所請，給予社番向佃收租。每屆歲底，由各通士造冊報查；間有佃欠，並准呈官拘追，毋庸官爲經理。」

傳稔覆核曰：「噶瑪蘭東、西勢社番，各有通事土目。所稱加留餘埔，其情形亦自不同。東勢十六社，最大者有三：曰加禮宛，曰掃笏，曰奇武老；通事三人：一曰龜劉，二曰武瀝大里滑，三曰斗氏打嚕媽。西勢二十社，最大者亦三社：曰哆囉美遠，曰珍仔滿力，曰辛仔罕；通事一人，曰八寶龍。凡番社之事，東勢則龜劉等爲首，西勢則八寶龍爲首，各借其土目出爲經理。其加留餘埔，所謂大社周圍二里、小社周圍一里者，東勢十六社也。蓋東勢之地最後闢，漢人猶未盡墾，故番得留其有餘。然與民人墾科之地接壤，非特易于混佔，而且捏造賸約，紛紛爭墾。前通判翟淦議以官爲招佃，按甲分租。前督憲汪覆奏，東勢社番自耕田園，栽樹爲內界，不許漢人墾耕；其加留餘埔，一里二里之外，亦栽樹爲外界，准賸給漢人開墾，呈官在案，按年完納番租。至西勢荒埔，先爲民人開墾，已無餘埔。前督憲汪覆奏，將西勢沿海一帶沙崙，自烏石港起，至東勢濁水溪止，約長三十餘里，寬一、二里不等，永爲西勢番業，不許民人越墾。如番社人少，愿賸給民人開墾者，亦照東勢之例，呈官立案。道光元年，署通判姚瑩率番總理林興邦、通事八寶龍，暨各社土目，勘定界址，按社計丁，分配繪造圖冊詳送。是東、西

勢加留餘埔，案已久定。今呂倅據八里籠等所呈，議將東、西勢番並餘埔程數，給予自收，毋庸官爲經理。卑府竊以爲立法務期可久，而愚番尤須曲爲籌慮。呂倅意以官設佃首，難免賡削，不如俾番自理。然番性愚拙易欺，縱不足，猶十得八九。若聽番自管，恐日久漢奸謀佔，私買私賤，並埔業歸于無有，官亦無從清查。卽如臺、鳳等邑屯租，原係官爲經理，後租收不足，議歸番丁自收，遂至屯業失其大半，乃復議由官征給一事，章程再易，至今屯務大壞。蘭地餘埔，豈可再仍覆轍？且臺、鳳諸邑番丁，歸化已百餘年，甫能略通漢語，粗識文字；蘭地諸番，歸化甫十餘歲，所謂通語言文字者，殊未可信，難保非漢奸圖爭佃首不得，唆弄愚番，從中漁利。應請仍照原議，未可率改。抑卑府猶有請者，餘埔番業定制後，惟以圖冊爲憑，此時官存案卷，番衆不得見之，更歷日久，恐漢奸不免侵越，社番無憑控理，若官存案卷遺失，卽官亦無憑稽核。請將詳送圖冊照造一分，用印給予社番通土取存，並將章程刻石，以垂久遠。仍令通土將圖冊用石匣存貯，以備水火。每屆三十年，呈官清釐一次。凡侵越番埔者，不論從何典買，一概追還。倘或官吏爲其朦混，誤給印契鑿照，查出一概注銷。如此，庶奸民有所顧畏，愚番有所據依，卽百餘年後，案卷淪亡，而圖冊具在，官亦有以查核矣。」

一、設隘防守生番隘丁口糧，應分給隘地自行耕牧也。志恒議曰：「噶瑪蘭民聚葬山課地，常被生番擾害，前守楊廷理詳請奏明，各隘口添設隘寮，募募熟諳隘務之人爲

隘首，選僱壯丁分管地段堵禦生番，防禦耕佃以及往山樵採諸民人。所有隘首、隘丁口糧、鉛藥、辛勞之費，由附近承墾課地諸佃按田圍甲數均勻鳩給，責令隘首向佃科收，毋庸官爲經理，詳奏咨部覆准在案。迨前通判翟塗任內，以蘭屬各佃民四、六征收租課，賦稅匪輕，再令勻攤隘費，窮黎不堪其累；議請將東、西勢三籍民人分墾埔地，除正額外，其附近山麓之荒林礫石瘠地，准隘首招佃墾墾，列爲不入額之款，備作隘丁口糧，由官籌給，以公濟公，議免咨部。旋奉憲檄，以與原奏不符，應奏明更正，以昭覈實。卑職查蘭屬東、西勢沿山二十隘，分配隘丁二百二十六名，每隘分墾外附近山麓瘠地，或一、二十甲或二、三十甲不等，各隘丁在地墾種，數年以來，阡陌尙未盡透。卑職管見，應請仍將各隘地予隘丁自行耕收，以充口糧，俟墾闢全透，再行文量甲數，造冊詳查；其耕墾佃民可免勻鳩隘費，亦與原奏毋庸官爲經理之議相符。」

傳遂覆核曰：「噶瑪蘭三面負山，所在生番出沒，沿山設隘，守以壯丁，行旅佃耕，始免番患。自始入蘭境之遠望坑起，至蘇澳，凡二十所，皆設隘丁，其口糧、鉛藥、辛勞等費，雖原奏附近諸佃均勻鳩給，但蘭地耕佃戈甲覈實，賦則匪輕，再令鳩給隘費，民力實形竭蹶。翟前倅請將附近山麓瘠地准隘首招佃墾墾，由官籌給，濟隘衛民，頗爲兩便。惟與原奏不符，自應奏明更正，以昭覈實。今呂倅議請將不成片段隘地，給隘丁自耕，俟墾透再行文量甲數。應請俯照所議奏行。但隘地逼近生番，誠恐各丁恃強貪

墾，侵入番界滋事，不可不予以限制。卑府管見，請仍委員先往勘丈各隘，將墾者若干甲，約計足敷口糧需費而止，給予墾照，仍嚴定界址，不許越墾，致生番釁。但此項隘地，雖由官授，其開墾工本，皆丁首自備，究與民耕官業有間。僑丁首緣事斥革，或其人身故，並無親丁接充，由官另募，即將隘地交接充之人經營，仍酌給地租十分之二，以贍卹原墾丁首家屬；其無子孫者不許冒領。如此，則規制有定，可免事端，而隘業亦不致于淪沒矣。」

一、東勢未墾頂二結、鹿埔等埔地八百一十餘甲，應請暫免報陞以紓民困也。志恒議曰：「前守楊廷理丈報東勢漳、泉、粵三籍民人荒埔二千五百三十八甲，前通判翟淦于嘉慶二十一、二兩年丈報陞科田園一千二百餘甲，又被水冲沙壓田園二百八十餘甲，詳准豁免外，尚有未墾埔地八百十餘甲。卑職查此項未報陞科埔地，實係東勢靠近山脚之頂二結、鹿埔、馬賽等莊，地多礫石，瘠劣最甚，雖有窮民往彼墾種雜糧，鮮有收成，以故拋懸至今，不成田園，難以徵輸供賦。前應高大鑄履勘，地力瘠薄，仿照西勢湯圍等莊，請免餘租，嚴限勒墾；又經三載，仍未墾成。應請暫免報陞，仍由廳每年查勘結報一次，不拘年限，如可開透，即令陞科，如仍係荒埔，即據實結報請墾，以紓農力。」

傳經覆核曰：「噶瑪蘭僻在臺灣極北山後，本屬水寒土瘠，徒以地勢平行，溪流澗注，故有膏腴之名。然其地可種者，北起頭圍，南至馬賽，不及百里；西自生番山脚，

東至海邊，寬者約四十餘里，狹者不及十里。自開闢以來，已墾田園報陞者五千七百餘甲，中遭水冲沙壓旋墾旋塌者數百甲。實在陞科成熟田四千七十三甲二分，園一千一百七十六甲七分。雖較原奏之七千零五十甲缺額已多，但核現在額征正供穀九千一百八十二石有奇，耗羨穀一千二百七十五石有奇，餘租番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圓，統計賦則已逾三萬，文武廉俸、兵米、餉乾，一切取足于此，每歲尙有餘穀，以濟淡水之不足。彈丸之區，地力盡矣。其不能無水堀沙礫之瘠地者，勢也。前守楊廷理僅于深林茂草中牽繩約計，輒以七千餘甲具報，初亦不料其中水堀沙礫若是之多者，情也。茲蒙憲臺深恤民艱，特奏賦則不能加增，甲數不能足額，實仰體聖朝薄賦輕稅予民寬大之意，蘭民聞知，無不歡欣感戴。呂倅所議，東勢尙未墾透頂二結、鹿埔等埔地八百一十餘甲，實緣地多礫石，瘠劣最甚；議請暫免報陞，不拘年限，以紓農力，實爲體恤民艱起見，應請俯如所議奏咨，蘭民不勝幸甚！」

一、西勢末墾埔地一百七十六甲，應請緩報陞科，以恤民隱而免漏賦也。志恒議曰：「噶瑪蘭西勢原報荒埔二千零六十九甲，先經民人估定分墾，勸限嘉慶十七年開透報丈征租。迨至限滿，先後丈報陞科田園一千八百九十餘甲，外未墾埔地一百七十六甲，現奉飭令入官，另行招佃墾種。卑職查此項未墾埔地，皆積水之區，每遇秋雨聯綿，卽成窪穴。嘉慶十六、七年，屢遭水淹，各佃逃亡。通判翟淦令結首另招新佃。嘉慶十

九年，佃戶始集，復定以二十一年開透，二十二年徵租並取結給區造冊，附圖附圖、石山脚、新興等莊瘠地詳請豁減餘租。又爲濁水溪流湧決，屢築堤堰，皆遭淹沒。本年八月大雨，田禾顆粒無收，佃戶紛紛退墾。應請將此兩處低窪瘠地一百七十六甲緩報墾科，仍由廳每年查勘結報一次。如得水乾土潤，卽諭令佃民上緊承墾陸科。如仍水淹，卽據實結報請緩，以卹貧農。」

傳稔覆核曰：「西勢未墾埔一百七十六甲，久已逾限。現據呂倅查係積水之區，每遇秋雨聯綿，卽成水窟，屢次招佃領墾，數爲濁水溪流淹沒。本年八月間大雨，田禾無收，佃戶不愿承耕。保屬實在情形，應請俯照所請，由廳每年查勘結報一次。如得水乾土潤，卽令上緊承墾陸科；如仍水淹，卽據實結報請緩，以卹貧農，並分別咨部立案。」

一、民人承種田園，毋庸換給司照，以甦民困也。志恒議曰：「噶瑪蘭收入版圖，業戶開墾田園，先由各前廳填給丈單，付花戶執業，並未赴司請給墾照。卑職到任，檢查承種花戶，計有一、二萬人。若令自行赴司換給墾照，重洋阻隔，跋涉維艱。應請仿各廳縣赴司請領契尾司單之式，預定空白聯二墾照，編列字號，蓋用司印，發行下廳，由廳填給各花戶，分領執業，以昭信守。仍將填過花戶姓名、及四至、甲分，挨號造具承種細冊，隨同截留墾照存根，詳報定案。」

傳稔覆核曰：「呂倅請頒司照，以昭信守，誠爲鄭重課業起見。但蘭民請墾，向選

懸給丈單，已十餘年。有原給某甲丈單，無力承墾，給某乙墾成報陞者；又有某甲報陞之業，典賣某乙投稅換戶者；又有原領丈單地段頗大，其後分給某乙、某丙墾陞者；又有原領一單，後因分賣，只立契券，原單仍存者；又有輾轉典賣，數易其主者。現在管業之佃，半非當時領單之人；後來陞科之戈聲，亦非當日原單之弓丈。就田問賦，自以現在承耕各佃爲準，此不能與原單符合。所可慮者一也。民人請墾之初，皆嘗遣派胥役、弓手，同往勘丈四至，戈聲填單給領。至陸續墾熟報陞，又往勘丈造冊。現因造報陞科定則咨部，又奏明委員覆勘，是一田已三經勘丈。若換給司單，又必逐戶覆丈。民間已不勝其擾矣！民人始執廳單爲憑，及至買賣投稅之後，則憑司印契尾。投稅之時，並無查丈。若換單覆丈，其弓戈難免與契載不同，則並印契亦當更換。換契則原主、中贖皆須傳同查勘，方免控爭。是換一司照，而全屬之民紛紛騷動，恐非綏安海外窮黎之意。所可慮者二也。闢地初墾，先經前守楊廷理給予墾照，後乃易給廳單。兩次給單，民間即有兩次之費。將來換給司單，需費勢所難免。是一田而三次換單出費，小民其何以堪？勢必抗延不領，從而差役追呼，需索更甚。即使肯領，而所費既鉅，田本已貴，田價必昂，田價昂則米穀安能使賤？闢地新開之初，田園米穀即已昂貴，將來流害，益無窮矣。所可慮者三也。卑府愚見，以爲給單者所以使民有據，俾免紛爭，本便民也；今民已有所據，廳單亦由官給，屢次紛更，徒滋病累，殊非便民之本意。應請邀恩免換司單，以

建民出。一

一、加禮遠港砲臺並南關圍牆、外委公所，應請暫緩建造也。志恒議曰：「鳴瑪薩創始善後事宜案內，應建東勢加禮遠港口砲臺、南關圍牆、外委公所兵房三案工程。前廳高大鑄會同守備翁朝龍勘估東勢加禮遠港口砲臺一座，並圍牆等工，估需銀四千八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六厘；又加禮遠港口外委額外公所兵房等工，估需銀二千二百九十三兩零七分七厘；又東勢馬賽地方建造南關並圍牆等工，估需銀九千八百七十四兩零九分八厘。前府以數目浮多，駁令刪減。前署廳姚瑩覆勘詳送，蒙藩憲行查，並未出結。姚瑩所送冊結係高前倅銜名，高倅已故，飭換現任銜名印結詳送核轉。卑職抵任，會營覆加察核，與姚署廳勘詳無異，所有原估工料銀兩，請案會營出具現任銜名印結，填明年月，另文送府核轉，仰懇憲臺察核奏咨施行。」

傳疑覆核曰：「鳴瑪薩各工俱已報竣，惟加禮遠港砲臺並南關圍牆、外委公所未建。呂倅議請照原議估修。卑府覆核，所估工料並無浮冒。但蘭地各工皆在歷年征存餘租動撥，呂倅現送歷年征收支銷總冊內，截至道光元年止，已盡數支撥，並無盈餘銀款。南關加禮遠港砲臺、兵房，工程浩大，應請暫緩興修。且奏奉憲檄，議于蘭營添設都司六員，戍兵三百名，所有添設營署、兵房及兵糧、兵餉，亦未籌議，容俟卑府通盤籌畫，專案議詳，仍請于覆案內先行聲明。」

一、城垣荊竹俱已茂密，如有缺壞，應隨時修補也。志恒議曰：「噶瑪蘭創始善後事宜案內，五圍地方，應建城垣，挑挖濠溝，春築城基。前府楊廷理原議栽種土產九芎樹爲城。前通判翟淦蒞任，因九芎樹木過大，一時不能生根，令總理結首在城基之上，遍插荊竹，已經全活，再于城基之旁，另栽小九芎樹，將來樹竹茂盛，卽有空隙，亦可將竹枝編排，城垣愈形鞏固，係屬因地制宜。奉憲核照所議辦理，仍令將承辦各總理結首姓名及捐築丈尺造冊詳送，以憑獎勵。卑職抵任，督同總理陳奠邦等履勘，所插城垣荊竹，現在茂密。其城邊並無所種之小九芎樹。詢據陳奠邦稱，城邊種樹，已非一次；因蘭地每於秋冬雨多，地土鬆濕，不能存活。惟荊竹一律整齊，又濠溝淤淺，亦卽挑挖通流，可資捍衛。卑職現查各總理頭人承辦丈尺姓名，造具清冊，另文詳送，仰祈察核咨部。」

傅懋履核曰：「蘭地既經開闢，建城設官，自當修築磚城，以資鞏固。但蘭地沙土不甚膠粘，燒磚皆不可用，故本地並無磚甃，向須運自內地，工費浩大，一時難以興修。原議栽種九芎樹爲城，嗣因樹木過大，一時不能生根，議令總理頭人等在城基上遍插荊竹，另栽小九芎樹，已奉憲准在案。今呂倅查勘所插城垣荊竹，現在茂密，而小樹屢種不能生活，自屬實在情形，應請俯如所請，隨時修補。其濠溝僅有淤淺，亦卽挑挖通流，以資捍衛。」

一、入山備道，應照前署廳姚瑩原議緩修也。志恒議曰：一噫為陸應修備道二條，泉、粵二籍民人分墾地界各得其一。各前廳遵照奏案諭催二籍頭人興修。旋據泉籍總理翁清和、粵籍總理林典等稟請寬展年限。前署廳姚瑩傳齊各頭人結首細加諮詢，緣兩處備道，一由魴舛之大坪林進山，從內山折轉至大湖隘，始抵東勢之溪洲，係泉人分得地界；一由竹塹之九芎林進山，經鹽菜窰翻玉山內鹿埔，可出東勢之小叭哩沙喃口，係粵人分得地界。計程皆應三日，而所歷懸崖峭壁，山徑崎嶇，樹木叢雜，須扳藤附葛而上，生番處處皆可出沒，兼隔大溪數重，深不可測，怪石羅列，舟楫難施，溪流復移徙不定，並無唾岸可建橋梁。若欲進山修築，須待溪流乾涸之際，各負乾糧，執持器械，結隊前進，以防生番肆殺，野獸搏噬。需數載之久，始能將事。計其工費，非萬金不可。詳准咨部展限緩修在案。今卑職覆加查察，該兩路山徑天限，險峻紆迴，百數十里，並無平坦之地可以墾闢田園，山內向無居民，即樵採之人亦不敢窮幽深入。本年山匠林允春滋事，經水師提督許帶兵圍捕，各犯狼奔鼠竄，亦無一犯敢從此二處逃走者，可為明證。刻下三貂正道，大半業已修整寬平，行旅往來不絕。況備道開成，無人鎮壓，必棄為盜賊逋逃之藪。應請仍照姚瑩所議，准予緩修。將來民人入山樵採漸多，人烟稠密，或行旅漸通，生番潛跡，再議興修，未為不可。」

傳綬覆核曰：「楊守原議修築進山備道者，蓋緣閩民三籍，漳居十之七、八，泉僅

十分之二，粵人則不及十分之一。又三貂正道進蘆頭圍、西勢一帶，盡屬漳人；臺地好分氣類，恐有械鬪緩急之事，泉、粵二籍爲漳人所困，不能自通。且三貂徑險，設有不虞，易于梗塞。故欲更修二道，誠爲遠慮。卑府細加諮詢，泉、粵二籍，自以人少，皆與漳民和睦，並無爭競之心。設有不虞，尙有烏石及加禮遠二港，可由海道徑達雞籠、艋舺，不必假道內山。前署通判姚瑩查議此二道深曲險阻，事非急要，詳准咨部緩修。今呂倅亦請照姚瑩所議，與卑府管見相同。所有楊守原議請修入山備道之處，應毋庸議。」

一、壇廟城垣，俱已創建成規，應請修造城隍神廟，以符職守而順輿情也。志恒議曰：「噶瑪蘭創始事宜案內，奉准部文，天后、城隍神廟，應就該屬官民捐建。各前廳議設董事經理，出示勸捐，未有成效。今卑職於抵任後，查自開闢蘭疆以來，所有山川、社稷壇、風雲雷雨、城隍祭祀神位，以及城垣池沼、文武員弁衙署、兵丁卡房各工，俱已創建成規。天后廟亦於城內建有廟屋兩進，規模粗就。惟城隍無廟，僅於天后廟內附設紙牌，實不足以昭誠敬。況城隍尊神，凡有府、州、縣城池者，無不建廟，以便民間祈報。今噶瑪蘭收入版圖，設官分職，陰陽之道，理無二致，城隍尊神，不可無廟。卑職倡捐經費，買定本城北門內空地一所，擇本年十月初八日興工，建廟塑像，以順輿情。」

傳聞覆核曰：「神道設教，設本義經；受理幽明，贊襄崇治；故凡建教設邑，皆有城隍尊神，職同守土，咸受勅封，載在禮官，恭承祀典。楊守原議蘆廳建立山川、社稷二壇，春秋致祭，准銷祭品銀二十兩。乃社稷有壇，城隍無廟，典儀未備，人神不安。現據呂倅倡率本地民人捐資興建，以順輿情，殊與大部官民捐建之文相符。惟祭品支銷，尙未議及，雖爲數無幾，而不載禮官，卽不足以昭崇敬。又厲壇者，所以安慰無主幽魂，俾有憑依，乃不爲厲之意。應請飭該倅俟城隍廟工完竣，並接設厲壇以祀無主民番。所有城隍及厲壇，自道光四年爲始，准其每年在餘租項下動支祭品銀十兩，以昭崇敬，並乞憲臺察核咨部立案。」

一、羅東巡檢兼管司獄，毋庸移駐也。志恒議曰：「原奏自五圍至羅東，陸程二十二里，設巡檢一員，爲專管埔官。現在羅東荒埔，多未開墾，戶口較少，政務亦簡，新設巡檢按照竹塹巡檢之例，與印官同城兼管司獄，時往羅東稽察，仍俟羅東荒榛盡闢，戶口日聚，應否移駐，隨時酌量辦理。卑職查羅東荒埔，雖已陸續開墾，其近山割榛荒土，尙未盡透。居民戶口，亦未稠密。羅東離城較近，巡檢不時親赴各莊稽察，儘堪控制。且該巡檢兼司獄務，朝夕稽查，尤關緊要。現在衙署，已於城中建蓋，應請仍與印官同城，兼管司獄事務，毋庸移駐羅東。」

傳聞覆核曰：「蘆廳治在五圍，北距淡、蘭交界約百餘里，南距蘇澳邊境約四十里

，羅東在東勢之中，距廳治僅二十二里，地雖開闢，民仍無多，巡檢駐居城中，控制稽查，往來甚便。且該巡檢兼管司獄，有監獄之責，應如呂倅所議，毋庸移駐。」

一、烏石港及加禮遠港口，小船出入，應請由廳督同縣丞會營稽查掛驗，免其配載官差也。志恆議曰：「噶瑪蘭西勢烏石港、東勢加禮遠港，二處小口，向於春末夏初南風當令之時，有臺屬之鹿港、大按、八里岔、雞籠等處小船，載民間日用貨物，進港貿易，併有內地之祥芝、獼窟、永寧、深滬等澳採捕漁舟入口，售賣鹽魚、魚脯，換載食米回內。其船每隻僅可裝米二、三百石。所有蘭境每年額銷郡垣瀨北場課鹽七千石，必須雇覓此項漁船二十餘隻，方足以敷運載。如裝米至四、五百石之商船，因港門淺狹，莫能進港。且入口海道，廻環曲折，而烏石港口，礁汕羅列，旁有鷄嶼、卯鼻潮水分流之險，一交秋令，港門沙塞，即按邊各項小船，亦難出入矣。稽自蘭疆收入版圖十餘年，未有堪以配載官穀之船入港者。蘭地僻處全臺山後，生齒日繁，人烟輻湊，一切日用所需，全賴各處小船，於春夏之間，入口貿易，倘累以官差，或小加裁禁，舟商一經裹足，地方立見衰頹。惟是每年進口商漁船隻，或一百餘號至二百餘號不等，若不官爲稽察掛驗，難保無夾帶違禁貨物，甚或附搭匪人偷渡，實不可不防其漸。查全臺雖例止鹿耳門、鹿仔港、八里岔三口通行，其餘小口一概不准私越，即未便官爲掛驗；但噶瑪蘭另爲一區，由艋舺入山，計程四站，其間崇山峻嶺，貨多滯重，難以陸行，是烏石港、加

禮遠港二處必須舟楫往來，以爲民便。頭圍縣丞、頭圍千總駐劄之所，切近二港，應請由廳督同縣丞會營於船隻進港、出港之時，逐加查驗，蓋印放行，並令縣丞按月造冊，由廳核明轉報。其進港一切船隻，免其配載官差，以昭體卹而免繁擾。」

傳綏覆核曰：「臺地各船，配載官差，惟有官穀最大，但三口配載官穀，皆用大船，蓋運載客貨二、三千石，費本既厚，載價亦多，派令配載官穀，大者一百八十石，小者一百三十石，給與七分運脚，商民賠費無多，故得久遠遵行。至於遭風到口小漁船，小樑頭五尺以上至八、九尺者，載貨不過數百石，向不配載官穀。嗣因大船稀少，官穀欠運甚多，嘉慶十五年後始議令到口小漁船一概配載，五尺以上配穀三十石，六尺、八尺以上配穀四、五十石至六十石不等，然必正口始可押配。其私口小港，雖遭風到岸之船，亦必押歸正口配載。緣正口人戶殷繁，百貨駢集，各有行保，配運官穀，設有遭風失水，皆行保着賠。其私港小口，向無行保，即令配載，而其船妥否，並無把握，設有失水，官穀即歸無着。此各口配載官穀之情形也。噶瑪蘭雖有烏石港、加禮遠港二口，港門淺狹，入口之船不過二、三百石，得利甚微。蘭地民間百貨，旱路難通，皆賴其販運。若累以官差，或小加裁禁，誠如呂倅所言，舟商一經裹足，地方立見衰頹。且僅春夏之間，港門通暢，秋令後港門沙塞，即小船亦難出入，此又與通臺各口情形不同。應請俯如所議，二港小船，免配官差。惟責成該廳督同頭圍縣丞會營於船隻出入時稽查掛驗

，並於船照內登明所載貨物，並來往處所，不許夾帶違禁貨物，及匪人附搭偷渡諸弊。仍按月造冊，由廳轉報，洵於體卹民商之中，仍寓慎重海防之意。」

一、仰山書院，因乏經費未建，延請山長於文昌宮作課，以端士習而振文風也。志恒議曰：「噶瑪蘭廳自嘉慶十五年收入版圖，生齒日繁，人烟輻湊，其間工商農業者十居八九，多以強霸刁健爲能，明於孝弟禮讓者十難一二。地方僻陋，學校未施。必先設書院，延師教育人材，日漸觀摩，以期振興文教。前廳翟淦議設仰山書院名目，因乏經費，未能建創，僅于文昌宮內，延師作課，每歲甄錄生童六、七十名。所需師生膏火花紅，前廳高大鑾將阿里史等社餘埔原議設屯未准之租穀，改作此項經費。後來歷任照辦，俱未詳明立案。此時文昌宮內，現經前署廳姚瑩延有臺邑拔貢生李維揚主講，從師肄業生童共八十餘名。事難中止，經費不敷。除將阿里史等社租額另列專條議請憲示外，所有原設仰山書院名目，現經延師設課緣由，伏乞憲鑒，應毋庸奏咨，以省案牘。」

傳檄覆核曰：「噶瑪蘭新闢之區，三籍人民，風氣強悍，自宜選擇俊秀，教之誦習詩書，俾知孝悌禮讓。從前雖經議設仰山書院，因乏經費，未能創建。既有文昌宮可以作課，並延請山長，生童肄業八十餘名，近年附入淡水廳學者已有兩、三人，是即造就人材之效。若能建立學舍，增益膏火，文風可望彬彬日盛。此時自可毋庸奏咨。惟卑府更有請者，蘭廳遠在山後，至郡十三日程，道路險窄，生童肄業，每逢考試，跋涉艱難

，希圖進取，似宜格外鼓舞，以昭體卹。但文風初肇，生童不及百人，未能立學，尚皆統由淡水廳錄取送考；可否奏請于卷面別立蘭字號，每歲臺灣道拔取一名，以爲定制，仍附淡水學教諭管束。如此則蘭廳士子，進取有階，必更蒸蒸嚮學，其于地方不無裨益。一

一、阿里史等社埔地，每年徵租，不能如數，請撥充書院膏火也。志恒議曰：「前廳翟淦續查出東勢、羅東、阿里史、馬賽流番各社，及沿山界邊田園，每年征租，可得番銀一千三百餘圓，請免陞科，以充屯餉。嗣准前任臺灣鎮道，以蘭地流番，並非土著番黎，止應設立通土，未便議設屯丁；所有田園，應照例陞科，或完納番租，分別辦理。當蒙院司飭行文量辦理。卑職查翟前廳議作屯地之時，原係未墾荒埔，迨設屯之議奉駁，當將羅東、阿里史等社埔地一百零五甲飭令流番墾報陞科，其馬賽番埔四十甲卽令佃首招佃承墾，給番收租。又沿山一帶荒地，常有生番出沒，翟前廳飭就馬賽、施八坑口添設隘寮，募舉隘首、隘丁，堵禦生番，餘地劃付墾種，以充口糧，並未詳覆。嘉慶二十五年，前廳高大鏞往勘羅東、阿里史等社流番墾成田園，係沙磧之地，不堪供納正賦，議令完租，作爲仰山書院膏火，定于道光元年起科。其馬賽社墾透番埔，仍議歸佃首收納，給該社番等領作口糧，亦未造冊通詳立案。卑職查羅東、阿里史等社，年僅收租四百餘石，自起科之年，歷任所征，皆不足數，已經各前任支給書院生童膏火用

訖無存。可否仍照高前廳所議，將歷年租穀撥歸仰山書院，以爲延請山長，並生童膏火之需。其馬賽番埔及沿山一帶餘地，既經翟前廳分別劃還社番，由佃首招佃，完納番租，並添設隘寮口糧之用，似應仍循其舊，以卹番黎而重巡防。是否可行？伏候憲裁。至此條似可毋庸奏咨，以省案牘。」

傳鼐覆核曰：「噶瑪蘭本地生番，卽三十六社。自三籍民人進蘭開墾之後，有彰化之阿里史、阿東、岸裏、東螺、馬賽等社熟番，先後流入羅東沿山一帶開墾，謂之流番。其性愚質，所得皆沙礫最劣之地，不成片段。茲據呂倅查明，阿里史等社年僅收租穀四百餘石，起科以來，所征並不足數，歷年已支給書院生童膏火用訖無存。請照高倅所議，准將此項租穀撥歸仰山書院，以爲延請山長，並各生童膏火之費。其馬賽番埔及沿山界外餘地，仍給社番招佃收租，並設隘口糧之用，實爲體恤番黎起見。卑府查此等田園，既稱係各社流番所墾，與民人承墾膏腴之地不同，應請俯如該倅所請辦理，並毋庸奏咨以省案牘。」

一、蘭屬保甲，應分爲七保，選舉公正之人爲保甲牌頭，按戶編查也。志恒議曰：「編查保甲，原爲稽察奸宄，並可考核民間士農工商，各有執業，於聽斷詞訟之時，按冊而稽，多所裨益。而向來承充保甲之人，專司呈報命盜案件及地方雜務差徭，於編查戶口，不無潦草塞責。且有抗玩之戶，不聽編查。自應另舉公正服衆之人，承充保甲

牌頭。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十甲爲一保。所有向日承充差役之保甲，仍照其舊，與編查戶口之保甲牌頭，各司其事，兩不相涉，方能著有成效。今卑職將噶瑪蘭全境通盤籌畫，應分爲七保：西勢、頭圍抵美簡莊爲第一保，四圍、洪武蘭莊爲第二保，五圍本城爲第三保，民壯圍、鎮平莊爲第四保，東勢、羅東爲第五保，鹿埔、順安莊爲第六保，馬賽、南興莊爲第七保。捐給紙張，頒發格式，令其挨戶查填年貌、籍貫、丁口、事業，並該管牌首姓名，編造循環簿冊，呈官核明，再照冊填給門牌，按戶張貼，嚴禁胥差勒索。至於每年戶口之增減，住址之遷移，執業之更易，悉照奉行章程，隨時添注塗改，按期抽查，以昭覈實。」

傅繼履核曰：「保甲一法，臺灣各屬，因地廣民稠，又多浮寄往來，未免行之不能盡實。惟蘭地初開，民人尙少，且皆墾佃，不肯輕棄田園，其餘百工游藝，閒民無幾，猶易編查。且該處民人，向係分結開墾，各有頭人結首，只須于此中選舉其人，承充保正甲長，不令承應一切差徭，責成約束村莊，編排戶口，事卽易辦。應請俯照呂侔所議，分爲七保，遴舉牌頭保甲，按戶編造清冊、門牌，悉照奉行章程，隨時添註，以昭覈實。」

一、蘭境食鹽，年配臺場七千石，能否加銷，應俟編查戶口，定有確數，以昭覈實也。志恒議曰：「噶瑪蘭廳屬，年額銷臺郡之瀨北場課鹽七千石，前陞守汪楠詳准歸于

蘭廳經理，歷年應征課本番廣銀二千三百一十兩，撥給蘭營戍兵加餉，紋庫銀一千九百一十兩零四錢，以九一伸折番廣銀二千零九十九兩三錢四分一厘，尙存盈餘番廣銀二百一十兩零六錢五分九厘，按年批解府庫，抵兌臺餉，造報奏銷在案。計自嘉慶十七年八月初十日蘭地設官分職之日起，至嘉慶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應銷課鹽，係汪前守代辦行銷。所有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以後，始歸蘭廳經理。屢奉鹽道飭查，戶口日增，行令加配鹽勛。卑職查蘭境流寓土著戶口，原報六萬餘人，係約計之詞，其間去來無定，本難作準。是以歷年俱有缺銷，課歸賠累。閱今十有餘年，生齒日繁，戶口總屬有增無減。應請俟此次編查保甲，戶口得有確數，能否加增，容再揣案另文詳請辦理，以昭覈實。」

傳遂覆核曰：「噶瑪蘭僻處海外極邊，彈丸之地，田園供租，至於三萬，閩閩已難藏富。又征鹽課餉銀二千三百餘兩，年額行銷臺郡瀨北場鹽七千石，案經前人議定奏准遵行，至今甫十餘年，並無缺欠課餉。若復議令加銷，恐非國家愛民輕賦之意。議者以嘉慶十七年初設官時核計丁口，不過六萬有餘，議銷食鹽七千石，近來戶口漸增，故請加銷。卑府愚見，閩省近年鹽務，頗形疲敝，內地各幫欠課紛紛，獨臺灣年額清完者，以額少而課輕也。蘭地大小丁口，極多不過八萬，而行銷食鹽七千石，計每口年配食鹽十勛，尙不爲多，故課輕而易銷。若議加銷，恐民間避官食私，轉致有名無實。且此一

節，原奏所無，請免議加銷贖鹽，俾得課餉年清，實于鹽務民情，兩有裨益。」

一、蘭地五方雜處，人烟日衆，其間隻身遊蕩不安本分者，應請照例刺字逐水也。

志恒議曰：「噶瑪蘭居民，皆係山前廳縣移徙而來，隻身遊蕩，不安本分，每因鼠牙雀角細故，輒行兇互鬪，滋生事端。究其所犯，又止枷杖。查例載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卑職前于查辦山匠林允春一案之後，將先後所獲隻身無業遊民十餘名，面刺逐水二字，遞解內渡，交原籍管束。從此以後，地方較前大爲安靖。請嗣後遇有隻身流寓之人，一經滋事犯該枷杖者，卽行刺逐。如向在嘉、彰一帶南路而來者，卽遞交新莊縣丞衙門，暫爲收管，移會淡防廳，卽由八里坌配渡。如係淡水、新莊、艋舺而來者，卽遞交彰化縣，由鹿仔港配渡。以免在地匪黨，代爲布置逗留。」

傅蘇覆核曰：「臺地遊民，半由私僻小港偷渡，三聚日多，因而滋事。自當隨時清查驅逐。蘭地初開未幾，現在尙少，易于清理，不可稍事容隱，及至增多，轉難辦理。應如呂倅所議，嗣後遇有隻身流寓之人滋事，卽照例刺字逐水，以免在地逗留，擾害閭閻。」

東槎紀略卷三

桐城姚瑩石甫著

噶瑪蘭原始

噶瑪蘭僻在荒裔，既入圖籍，建城、設官、制田賦，宣教化，雕題鑿齒之人，漸知倫理，粗習衣冠；而游民樂業，群聚室家，其秀者亦稍事誦讀矣。顧草昧初開，紀載闕略；臺人所傳，惟謝教諭金鑾之蛤仔難紀略、楊太守廷選之議開噶瑪蘭紀略二書，乃權輿也。楊書僅紀開拓之功，謝書稍詳形勢並其原起。然槎不及見十七年以後之事，而謝僅得自傳聞，未嘗親履其地，所言或有未確。瑩以道光元年奉檄權判其地，訪諸耆老，則多身與經營目擊前後者，考諸案牘，咨詢舊吏，爰紀其實，以貽後之君子。

噶瑪蘭，本名蛤仔難，在淡水東北三貂、鷄籠大山之後社番地也。三面負山，東臨大海，三貂、金面掖其左，擺芝、蘇澳、草嶺搯其右，員山、玉山枕其後。自山至海，寬廣不及四十里。自三貂溪南至烏石港三十餘里，皆山石無地。自烏石港至蘇澳山下，緝耳不及百里，然一望平曠，溪港分注，實天生沃壤也。

其始番居，不知開闢，雜處深林水窟之中，捕魚打鹿而已。康熙中，卽有漢人與通

市易。藍玉霖鹿洲集、周宣子諸羅縣志皆已載之。乾隆三十三年，民人林漢生始召衆入壘，爲番所殺。後或再往，皆無成功。吳沙者，漳浦人，久居三貂，好俠，通番市有信，番悅之。民窮蹙往投者，人給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薪抽簾自給。人多歸附。淡水廳聞，懼其爲亂，乃遣諭勸廢之。林爽文之亂，慮賊北竄內山，同知徐夢麟言，三貂有吳沙，民番素信，可堵賊，毋使遁入者是也。沙既通番久，嘗深入蛤仔難，知其地平廣而腴，思入壘。與番割許天送、朱合、洪掌謀，募三籍流民入壘，並率鄉勇二百餘人、善番語者二十三人，以嘉慶元年九月十六日進至烏石港南，築土圍壘之，卽頭圍也。沙雖首糾衆入山，而助之資糧者，實淡水人柯有成、何績、趙隆盛也。沙所召多漳籍，約千餘。泉人漸乃稍入，粵人則不過數十爲鄉勇而已。初入，與番日鬪，彼此殺傷甚衆。沙使人給番曰：「我奉官令，以海賊將據蛤仔難盡滅諸番，特來堵賊，且護番墾田足衆糧而已，非有他也」。番性愚，不事耕鑿，間有耕者，用力苦而成功少，故視地不甚惜。得沙言，疑信者半。鬪又屢敗，以爲漢人有神助，稍置之。番社患痘，沙出方施藥，全活甚衆，德之。

二年，沙死，子光裔無能，姪吳化代理其事。復有吳養、劉貽先、蔡添福附之。漸開地至二圍、湯圍。亦時有爭鬪。四年乃與番和。沙與化皆能約束其衆。番既聽壘，亦不復侵擾，番喜，益進壘至四圍。是時漳人益衆，分地得頭圍至四圍、辛仔羅罕溪。泉

籍初不及二百人，僅分以二圍菜園地，人一丈二尺。粵人未有分地，其工食俸給於漳。四、五年間，粵與泉人鬪，泉人殺傷重，將棄地走；漳人留之，更分以菜園之三十九畝、奇立冊二處，人四分三厘。化及三人者戒約其衆，毋更進，亦相安矣。

七年，三籍人至益衆。漳人吳表、楊牛、林碩、簡東來、林贍、陳一理、陳孟蘭，泉人劉鐘，粵人李先，乃率衆一千八百十六人進攻，得五圍地，謂之九旗首，每人分地五分六厘。漳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鬮深溝地。泉得四鬮、一四鬮、二四鬮、三渡船頭地，又自開溪洲一帶。粵得一結至七結地。

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懼捕，合岸裏、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阿里史衆強而烏鎗多，漳人不敢鬪，相與謀，阿里史無糧，不若助之粟而散其衆。乃陽與和，分置諸番而食之。阿里史衆喜，漸乃換買其烏鎗幾盡。阿里史乃弱，悟悔而無如何。

十一年，山前漳、泉械鬪，有泉人走入蛤仔難者，泉人納之，亦與漳人鬪，阿里史諸番及粵人本地土番皆附之，合攻漳人，不勝，泉所分地盡爲漳有，僅存溪洲。鬪幾年始息。阿里史諸社乃自開羅東居之，潘賢文爲之長。十四年，漳、泉又鬪，漳人林標、黃添、李觀與各領壯丁百人，吳全、李佑前導之，夜由叭哩沙喃潛出羅東後逕攻之，阿里史衆驚潰，走入土番社內，漳人遂有羅東；已復和泉人，乃自溪洲沿海開地至大湖

。粵人乃至東勢開冬瓜山一帶。此皆十五年前事也。

謝退谷蛤仔難紀略曰：「嘉慶二年，有龍溪蕭竹者，頗喜吟咏，於堪輿之術，自謂得異傳。竹從其友遊臺灣，窮涉至蛤仔難，吳沙款之。居且久，乃爲標其勝處爲八景，且益爲十六景。今所傳蘭城拱翠、龍潭印月、曲徑香泉、濁水含清之類者是也。竹悉爲賦詩，或論述其山水，遂爲圖以出。其圖於山水脈落甚詳，時未有五圍、六圍，要其可以建圍之地，竹於圖中皆遞指之，後悉如其言」。余按嘉慶三年，吳沙已死，安有款居蕭竹之事？若謂二年，則是時僅開頭圍，與番爭鬪未息，安得遊覽全勢？以余考之：蓋款蕭竹者，吳沙之子光裔與吳化輩也。化等既得二圍與番和，乃延竹進窺其地。

噶瑪蘭入籍

噶瑪蘭之入圖籍也，其議倡自淡水同知徐夢麟。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既平，徐署府事，乃爲臺灣府楊廷理言吳沙可信用及蛤仔難生番易於招撫，楊議上之。巡撫徐嗣曾以外界地恐肇番衅，弗許。吳沙既入墾，懼獲罪，嘉慶二年赴淡水請給札招墾；同知何茹蓮予之。沙出私單招佃，每地五甲爲一張犁，取番銀二十助鄉勇費。沙死四年，其衆詭名蘇長發赴省請墾，藩司劉杕檄府察之。淡水同知李明心議以蛤仔難遠在淡水、三貂以外，距淡城五百里，深林密菁，疊嶂重巒，鳥道紆迴，人跡罕至，三十六社生番性同梟

境，勿許便。時棧已去，藩司李長森從之。六年，沙子光裔及何績、趙隆盛、柯有成等請，復如前議置之。然三籍人衆，亦未議逐出山封禁，民墾自若也。績等多方求爲業戶，不克。

十一年，海寇蔡牽至烏石港，欲取其地，使人通謀共壘，衆患之。賊舟有幼童被擄者，乘間登岸，遇其父，匿之，賊索不得，揚言且滅頭圍，衆益懼。頭人陳奠邦、吳化輩相與謀，今通賊，官兵必討，不如拒之，且以爲功。乃夜定計集鄉勇並各社番伏岸上爲備，賊猶未覺，農入市貨物，衆乃縛之，得十三人並賊目。賊聞之，怒，連帆進攻。衆斷大樹塞港，賊不得進。拒敵久之，賊敗去。化等乃以所擒賊獻。將軍賽冲阿聞，乃有該處膏腴，爲蔡逆窺伺之奏。夏四月，奉命官兵相機籌備，猶未議開也。七月，楊廷理以事成伊犁返，復授知府，召見問狀；廷理奏蛤仔難當開，不宜棄置貽邊患，上使馳驛至閩與督撫商之，未果。

十二年七月，海賊朱潰大載農具泊蘇澳，謀奪溪南地爲賊巢。五圍頭人陳奠邦等遣人告急。廷理乃與南澳鎮王得祿水陸赴援。先是漳人盡得有西勢地，柯有成、何績、陳奠邦、賴岳、吳化、吳光裔六人爲之董事。而東勢之强者獨潘賢文處羅東社。自羅東以南，至蘇澳數十里，朱潰謀奪之，以嘑嘍、紅布散給東、西勢各社番。有漳人李祐陰結黨與通。廷理乃以札諭柯有成、潘賢文七人，曉以大義，以嘑嘍十板、紅布五百疋、番

銀千餅資衆番。賢文大悅，民咸踴躍。乃設木柵于海口，各出器械巡邏，捕通賊者。祐黨懼，挈妻子入于賊舟。賢文復獲海寇黃善等七人以獻。有黃窳者，大股賊目也，遁于蛤仔難，爲黃姓所匿。廷理索之，黃姓縛窳出獻。于是蛤仔難民競出治道，以迎廷理。時鎮道以地叵測，檄勿往，廷理勿從。九月九日，自艇舳入山，四日而至五圍。蛤仔難嚮多雨，秋以後山海氣蒸，瘴雲冥合，及楊至而群峯開霽，民以爲祥。集耆老撫慰之，衆皆鼓舞聽命。義首林永福、翁清和等願率精壯效用。朱濱踞蘇澳港內之南澳，王得祿以舟師追至港口。港內寬外狹，賊以巨纜纏鐵墩橫沉港口。林永福等番勇千二百人穿山開路，以達蘇澳，合舟師；潘賢文以衆斷賊樵汲。戊午，得祿以舟師進攻賊于蘇澳，廷理率林永福等自澳後來攻之。賊大敗突出，官軍截擊，焚賊舟三，沉其大舟一，獲二舟，賊以十六艘順流東遁。廷理安撫其民而歸。言于將軍賽冲阿，請設官丈陸田園，弗許。旋去府任，又力言之，將軍令與署府鄒翰議之。十三年春，乃奏請設屯，而免其陞科；部駁中止。十二月，少詹事閩人梁上國上言：「蛤仔難田土，平曠豐饒，每爲海盜窺伺。前朱濱、蔡牽皆欲佔之，俱爲官兵擊退。若收入版圖，不特絕洋盜窺伺之端，且可獲海疆之利。」並條奏其狀甚悉。上命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議之。阿林保乃以同知徐汝瀾署臺守詣勘，徐仍如賽冲阿議。

十四年正月，上諭阿林保曰：「蛤仔難居民，現已聚至六萬餘人，且盜賊窺伺時，

能知協力備禦殺賊，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豈可置之化外？況其地又膏腴，素爲賊匪覬覦，若不官爲經理，妥協防守，設竟爲賊匪佔踞，豈不成其巢穴，更添臺灣肘腋之患乎？該督撫其熟籌定議，如何設官，安立廳縣，或用文職，或用武營，隨宜斟酌，期於經久乃善。梁上國摺內，敘及蔡逆賊船，近至蘇澳時，先率衆上岸，有番人與鬪，居民吳氏擒獲數賊以獻，賊始驚潰而去。嗣朱潰竄往，亦經居民與官兵夾攻敗賊。如此出力，從前曾否奏明施恩？彼時如曾擒獻賊犯，卽當加之獎賞，亦此時收撫之要著也。時以漳、泉分類械鬪，未及行。

十五年，總督方維甸過臺治之，既定，乃謀此事。至艋舺，有蛤仔難番土目包阿里率噶里阿完等社番迎見，呈送戶口清冊，遵制薙髮，請入版圖，並請設立通事，以免熟番侵凌。又有民人何績等呈請已墾田地，照則陞科，設官彈壓，分定地界。維甸大悅。生番各予獎賞，傳民番面詢其狀。乃覆奏曰：「淡水玉山之後，地名噶瑪蘭，係番語，閩音不正，訛爲蛤仔難。其地三面距山，東臨大海，平原寬廣，形若半規。南有蘇澳，可進大船。北有烏石港，僅容小艇。中有濁水大溪，出山東注，原在噶里阿完社東旁入海，近年故道淤淺，正溜北徙，繞過員山，逕五圍之東，由烏石港入海。民人所居，自五圍之外，尚有員山、溪洲、羅東、湯圍、柴圍、大湖圍、三十九結圍、都美鶴圍、勞勞圍、下溪洲、幾穆撈、辛那罕等處，及圍外零戶。濁水溪故道之北，盡爲漳人墾墾十

之七八；故道之南，係泉人、粵人開墾。又有岸裏社、阿里史社、阿東社、東螺社、牛罵頭社熟番遷居其中，荒埔尙未全墾。此噶瑪蘭地勢情形也。當令總兵武隆阿、知府楊廷理勘查，覆稱噶瑪蘭南北約長六、七十里，東西約寬二、三十里不等，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熟番五社九百九十餘丁，歸化生番三十三社四千五百餘丁。未墾荒埔，應請分出地界，何處令何籍民人開墾，何處令何社番開墾，分畫公平，以杜爭執。已墾田地，丈量墾科。其員山東北，地處適中，可以設官安營。頭圍爲水陸扼要之處，應設分汛。臣查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流寓日多，又有朱潰幫內散去餘黨，及逃兇逸犯潛匿其中。前年漳人亦與泉人械鬪，熟番互相黨護。泉人爲漳人所困，大半避出。以強凌弱，相習成風。良善民番，皆思設官納賦。若竟置之化外，恐臺灣日後或添肘腋之患。鎮道會議，皆以設官經理爲宜。然該處數十年爲王化所不及，一旦繩以法度，亦不能立就安貼。知府楊廷理丁憂，巡檢胡桂於情形最爲熟悉，臣已令其清查田甲，分劃地界，俟其查明，會同撫臣詳議具奏。四月初五日，楊廷理入山，請定章程十八則，丈繩一具以行。何績等始猶謀爲業戶，廷理不許，令各結首分領墾單，自往丈量，經三月始畢。乃草其節略具報。時維甸已去闕，汪志伊繼之，檄臺澎道張志緒與廷理覆勘。十六年三月，廷理至郡定議。九月，汪志伊與巡撫張師誠酌定條例以聞。

西勢社番

西勢社番者，在濁水大溪之北。自溪北至烏石港，凡二十社。未入版圖之先，茹毛飲血，蓬髮露體，男女莫別，婚媾無時，野合擇配，聽人自便，不識五倫，不諳歲序，以花開紀四時，打牲爲恒業。間有漢人教之耕種稻穀，以爲寶貴。以短刀代犁鋤，並無牛隻。間織樹皮，僅蔽下體。其富者惟知蓄積蝦米花布。又俗重金鯉魚，以銅線編成，形如新月，佩之出入，群以爲艷美矣。不重銀錢。與人無犯。各社自立頭人，不相統屬。嘉慶元年，漢人吳沙率衆入蘭佔墾，西勢各社，首被侵奪殆盡。十五年，歸沐王化，始赴官控理，已爲民人先報陞科，不能給還。知府楊廷理乃舉漢人爲各社總理，設立通事、土目，約束社衆，造報丁冊，教以人事，蓬髮着衣，始知置備耕牛、農具，漸通漢人語言，亦知愛重銀錢，烹調飲食矣。惟倫常、祭葬、婚媾尙沿舊習。今紀道光元年各社通土番丁之數，以備考焉。

哆囉美遠社，距城十二里，通事一人曰八寶籠，土目一人曰燧仔，番丁男婦三百四十三口。

打馬烟社，距城二十二里，土目曰遠老思問，番丁男婦一百二十六口。
奇立板社，距城十里，土目曰敏碌，番丁男婦八十一口。

蕪里目罕社，距城十里，番耆曰那眉，番丁男婦四十一口。

擺離社，距城五里，土目曰廚瑤，番丁男婦一百零二口。

珍仔滿力社，距城五里，土目曰奪孝礪，番丁男婦二百三十八口。

抵美福社，距城六里，土目曰阿返，番丁男婦一百四十九口。

流流社，距城二里，土目曰龜劉沙簡，番丁男婦七十口。

蕪芝鎮社，距城四里，番耆曰阿綱吻，番丁男婦四十二口。

仔罕社，距城四里，土目曰阿綱合必舟，番丁男婦三百零八口。

抵美抵美社，距城八里，土目曰武禮把老，番丁男婦七十三口。

踏踏社，距城八里，土目曰武歹，番丁男婦一百六十一口。

高東社，距城八里，番耆曰龜劉，番丁男婦九十八口。

打那岸社，距城八里，土目曰武歹夏馬述，番丁男婦四十四口。

奇武暖社，距城六里，土目曰芥力，番丁男婦六十七口。

奇蘭武蘭社，距城十二里，土目曰謝馬抵，番丁男婦四十九口。

辛仔羅罕社，距城二里，土目曰龜劉武廟，番丁男婦八十九口。

棋立丹社，距城十四里，番耆曰武歹吧老鬱，番丁男婦六十八口。

抵把葉社，距城十四里，土目曰阿綱，番丁男婦五十口。

抵美簡社，距城二十里，土目曰敏碌，番丁男婦六十二口。

以上西勢番二十社，通事一人，土目十六人，番丁二千二百六十二口，以番總理一人、社丁一人管束之。

嘉慶十六年，總督汪志伊奏：「噶瑪蘭東、西勢社番，前皆不諳耕作，是以埔地聽漢人佔墾。爾來與漢人相習日久，漸知耕種，惟番性愚，不知積蓄，恐荒埔分盡，地不加闢，將來社番生齒日繁，未免生計日絀。是以楊廷理原議，大社周圍加留餘埔二里，小社加留餘埔一里。茲據鎮道府議請，東勢幾穆撈等十七社，命通事土目，將社番自耕田園栽樹爲內界，不許漢人墾耕，其加留餘埔一里、二里之外，亦栽樹爲外界，准墾給漢人開墾，呈官立案，按年完納番租，免其陞科。其西勢哆囉美遠等二十社，群處沿海一帶沙崙之上。西勢番埔久爲民人開墾，不能再留餘埔。應將現在沙崙餘埔，自烏石港口起，至東勢界止，約長三十餘里，寬一、二里不等，永爲西勢番業，不許民人過溪越墾。如番社人少，情愿贖給民人開墾，亦照東勢之例，呈官立案，完納番租，免其報陞。庶東西番社，各安其業，日久相安」。奏入，上許之。西勢加留沙埔久未及行。道光元年，署通判姚瑩乃督西勢番總理林興邦、社丁張金標、通事八寶龍，會同各社土目，勘定西勢加留沙埔，自烏石港起，至東勢濁水溪止，沙崙埔六百二十四甲四分一厘七毫二絲，除原存奇立板、貓里露罕、流流等社地，及各社番自田一百二十八甲七分零外，

實存沙埔地四百九十五甲七分零二毫八絲。西勢大小二十社，統計番丁二千二百七十七丁口，按丁分配，每丁得地二分一厘七毫七絲。定明界址，分交各土目收掌，並繪造圖冊詳司，共制乃定。

東勢社番

東勢社番者，在濁水大溪以南；自溪南至蘇澳，凡十六社。嘉慶十五年，噶瑪蘭既入版圖，西勢民墾已定，楊廷理乃遣三籍頭人，往大濁水溪南十六社荒埔，分授漳、泉、粵民人開墾，凡二千五百三十八甲。各社番性本愚弱，既歸化，益不敢較，于是膏腴悉爲民有。通判翟淦與楊廷理議請總督汪志伊，以各社近埔處所存給之大社二里、小社一里，謂之加留餘埔，仍官爲召佃，以三籍頭人爲佃首，經理收租，按社計丁而分給之，社番坐受焉。共丈得地一千二百五十五甲二分，自十五年至二十一、二、三年，次第墾成造冊，詳定其制。

漳佃首二人，原分埔地七百六十二甲七分三厘四毫七絲九忽，每甲定租四石，年額納番租三千零五十石九斗三升九合，配社十二。

加禮宛社，距城十六里，通事一曰龜劉，土目一曰武歹加禮，番丁男婦四百五十三口。

流淡社，距城十四里，土目一日武歹擊，番丁男婦九十八口。

掃笏社，距城十四里，通事一日武瀝大里滑，土目一日富籠，番丁男婦三百三十一口。

芭老鬱社，距城十四里，土目一日阿返，番丁男婦九十二口。

歪仔歪社，距城十四里，土目一日奪眉黨，番丁男婦九十六口。

猫里府烟社，即馬老武烟社，距城十五里，土目一日武裂末加眼，番丁男婦一百二十九口。

南搭吝社，即馬魯烟社，距城十五里，土目一日比蘭，番丁男婦九十三口。

武罕社，距城十五里，土目一日九敏，番丁男婦一百三十三口。

打那美社，即打納美社，距城十五里，土目一日那眉猫老，番丁男婦二百零四口。

打那岸社，即打郎巷社，土目一日那爻擔武郎，番丁男婦一百零八口。

猴猴社，距城二十五里，土目一日罩伯，番丁男婦一百二十四口。

其澤簡社，距城二十里，土目一日那爻甲武烈，番丁男婦一百口。

泉佃首一人，原分埔地三百八十三甲四分八厘九毫三絲六忽，每甲定稅四石，年額

納番租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九斗五升七合，配社三。

奇武老社，距城二十五里，通事一日斗氏打嚕媽，土目一日遠嚕敏令，番丁男婦四

百四十口。

里腦社，卽里老社，距城二十里，土目二，曰喇喇哈喇嚕，曰八里抵氏，番丁男婦一百八十三口。

婆羅新仔宛社，距城十六里，土目二，曰武歹龜劉、曰打那陀施八，番丁三百七十一口。

粵佃首一人，原分埔地一百三十五甲四分零七毫，每甲定租四石，年額納番租五百四十一石六斗二升八合，配社一。

珍珠美簡社，距城二十里，土目二，曰芥力素馬幹、曰劬勞包依力氏，番丁男婦二百四十八口。

以上東勢番十六社，通事三人，土目十九人，番丁男婦三千三百零七口，無總理，卽以三個首、二社丁約束之。

沿邊各隘

噶瑪蘭地勢，東面海，西、南、北三面皆山。所在生番出沒。自設官後，沿山次第設隘，以壯丁守之。二十一年間，猶有生番逸出殺人，今則防堵益密，林木伐平，沿山皆成隘田，而居民安堵矣。自三貂入噶瑪蘭首境，爲遠望坑，民壯寮在焉，始用以

開道，繼以護送行人。過遠望而南，爲大里簡，設民壯寮與遠望同。自大里簡以南，乃沿山設隘，各有田園數十甲，以爲口糧：曰梗枋、烏石港、金面山、白石、湯圍、柴圍、三圍、四圍一結、四圍二結、四圍三結、旱溪（又名枕頭山）、大湖、叭哩沙喃、鹿埔、清水溝、崩山、員山莊、馬賽、施八坑（新設）。

以上隘地十九所，北自梗枋，南至施八坑，不過棄界外數百甲之地，免其陞科，隘丁貪利，盡力守之，而閩民無番患焉。

施八坑

嘉慶十七年，民人林朝宗等請墾蘇澳施八坑。通判翟淦遣役李泉往偵之，回報云：「查施八坑乃由東勢山尾過山盤崙始至，其處西、南、北俱疊山茂林，惟有一坑，形勢甚狹。坑首西連叭哩沙喃生番社，坑口東出蘇澳港，乃生番出沒隘口。該地離東勢馬鞍山、草山及議設南關之地約五、六里，阻隔山崙，本生番地界，不與三籍應分埔地毗連。前有民人陳全、鄭觀鳳在彼，欲求設隘開墾，奉批不准，已經棄置。至于坑頭水堀，皆生番巢穴，尚有埔地若干，不能窮究。查蘭地自入社匪以來，東勢一帶，民番屢被生番殺害。南風盛發之時，又常有匪船寄泊澳內伺劫。易于藏奸，實屢要地。去城寫遠，最難防禦。似可就地設隘把守，內禦生番逸出，外護居民樵採，如選匪船寄泊，亦可隨

時飛報防守，以杜奸民私墾歲奸之念，似於地方實有裨益」。途未及許。其後稍爲泉籍民人私墾。道光元年，聚居已三百餘人。署通判姚瑩請查造丁冊，籍其田畝，以爲險地；未竣而去。

噶瑪蘭廳異記

皇帝登極之元年六月癸未夜，噶瑪蘭風，颯也，或曰颯，雨甚，伐木壞屋，禾大傷，繼以疫。於是噶瑪蘭開十一年矣，水患之歲五，颯患之歲三；蘭人大恐。謂鬼神降災，不悅人之闢斯土也，將禳之。姚瑩自郡反，聞災馳至，周巡原野，傾者扶之，貧者周之，請於上而緩其征，製爲藥而療其病，疫以止；民大悅。乃進耆老而告之曰：「吾人至此不易矣。生人以來，此爲荒昧。惟狃榛之番，雖睢盱盱，巢居而穴處，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始自吳沙數無賴，召集農夫，負耒鋤以入荒裔，剪荆榛，鑿幽險，禦虎狼之生番，數瀕於死矣。乃築圍堡，置田園，聚旅成郭。既以無所統而相爭奪，大吏以聞，天子憫焉，然後爲設官治之，黔首綏和，文身向化。今則膏腴沃壤，士農工商備矣。城郭興，宮室畢，婦子嘻嘻而樂利。夫山川之氣，閉塞鬱結久而必宣，宣則洩，洩則通，通然後和；天道也。今以億萬年鬱塞之區，一旦鑿其苞蒙，而破其滯澗，澤源與山脈俱興，陰晦與陽和交戰，二氣相薄，梗塞乍通，於是乎有風雷水旱癘疾之事，豈爲災乎？」

昔者堯軒之世，淳風古處，百姓渾淳，不諳不知，未有所爲災者。逮乎中天運降，王師遜王，文明將啓，而於是乎有堯之水，湯之旱。聖人以爲氣運之所由洩，而不以爲天之降殃於人也。不然，德如唐堯，功如成湯，豈復有失道以干鬼神之怒哉？若夫地平天成，大功既畢，則惟慎修人紀，以保休嘉，而於是乎時和年豐，百寶告成，宇宙熙皞，臻於郅治。苟有失德，肆爲淫慝敗亂，則鬼神惡之，而天乃降災。此天地之氣既通，而人事不知之爲厲也。今蘭地初開，雖風水屢汙，而不爲異，五患水，三患颶，而民不饑，無有散亂，何也？民皆手創其業，艱難未忘，不敢有淫慝之思也。雖然，吾特懼焉。懼夫更數十年後，地利盡闢，戶口殷富，老者死而少者壯，民惟見其樂而不見其艱也，則將有滋爲淫佚而樂於兇悍暴亂者，人禍之興，吾安知其所極耶！然則如之何而後可也？曰，崇節儉，修和睦，戒佚遊，嚴盜賊，守斯四者，庶乎可以久安而不爲災。曩何爲者！耆老曰：「善」。乃記之。

噶瑪蘭厲壇祭文

嗚呼！上帝好生，靈靈無異；聖王御世，中外一家。安民以惠爲先，善俗以和爲貴。冤慘之深，莫過沙場不返；厲氣之積，多由餒鬼無依。嗟爾噶瑪蘭開闢之初，三窟流民，皆以孤身，遠來異域，或負耒耜營田，披荆斬棘，或橫戈保衆，習武爭先，探身鯨鱓

之淵，射利虎狼之窟，始與兇惡齟齬，繼乃同類相殘。戰爭越十五年，死亡以數千計。聚衆奪地，歿既無名；違例開邊，死且負咎。重洋阻隔，魂歸國以安歸？亂塚縱橫，骨拋殘而莫辨！肝腦空塗，未得一弓之地。幽冥淪滯，長銜九壤之悲！

至於三十六社土番，被髮文身，聖化未沐；含生賦性，覆載攸同。草爲衣而肉爲食，獐鹿是伍，何知布粟之精；巢斯處而穴斯居，雲雨飄零，不解宮室之美。射鹿打牲，以鏢弩爲耒耜；赤男裸女，無葬娶與室家。睚眦盱眙，獠獠狃狃。乃始以市買而通漢，繼因土地而交爭。戰鬪屢摧，信漢人果有神助；疆原日蹙，疑番衆殆是天亡。生雖愚陋無知，白刃可蹈，死亦沉寃莫釋，碧血難消！

更有黃髮少年，白衣壯士。奮孤忠而討賊，識大義以對王。當孫恩猖獗之時，亦盧循縱橫之會，蛟吞鯨視，屢思破卵營巢，大旆樓船，尙待焚艘拔幟。乃父老深明順逆，士女爭饋壺漿。生擒醜類，投嶺愿効前驅；破敵功成，碧海身喪黃泉。莫考姓名，未蒙卹典；忠誠不滅，義魄何安？

方今天子懷柔，澤周海外。嘉祥番之嚮義，負籍歸誠；憫絕域之初通，設官布化。授地分田，鯁瀛有截；食租免稅，麟冊無煩。十二年教養涵濡，七萬戶謳歌鼓舞。漢庶則成家聚族，都忘鋒鏑之艱；番黎亦鑿雨鋤雲，漸有衣冠之象。生人安矣，受福方長；死者哀哉，含悲何極！萬衆青燐之鬼，不免餒而；頻年癘厲之災，良有以也。

瑩等共膺此土，保赤爲懷。睹民番之錯處，日久而安；念冥漠之沉淪，心悲以惻！爰廣安民之惠，更修祀鬼之壇，建旛招魂，設屋爲主，傳集三籍各社耆長，涓吉致祭。俾知忘身保衆，死事無別乎公私；木本水源，此日猶申其禱祀。菲楹既置，足以棲靈；生籍雖殊，何妨共食。奮身以爭地，身亡地喪，尙復何爭？爲漢以怨番，漢睦番和，可以無怨。如果讐忿兩釋，自能厲氣潛銷。漢乘風而內渡，速返鄉園。番超脫於沉幽，各登善地。從此人鬼相安，民番永樂；殊方異域，皆成舜日堯天；滯魄冤魂，盡化和風甘雨；豈不休哉！尙饗。

噶瑪蘭始入版圖，民番未能和輯，時有械鬪，又頻歲多災。瑩鋤除強暴，教以禮讓，民番大和。乃以秋仲會集三籍漢民、生熟各社番，設厲壇於北郊，祀開蘭以來死者。爲漳籍之位於左，泉、粵二籍之位於右，列社番之位於地，以從其俗。城隍爲之主，列位於上。是日文武咸集，率各民番，盛陳酒醴牲核以祀之，至者二千餘人。社番亦具衣冠，隨衆跪拜，如漢人禮。祀畢，又使民番互拜。瑩乃剴切諭以和睦親上之義，陳說五倫之道，使善番語者逐句傳釋之。環聽如響，多泣下者！

臺北道里記

舊說臺灣南至瑯嶼，北至鷄籠，綿亘一千七百餘里；以臺、澎爲中路，鳳山爲南路

，嘉、彰、淡水爲北路。今噶瑪蘭新闢，又過鷄籠極北，越三貂大嶺，轉折而南，至蘇澳爲界，計增幅員一百餘里。其南路仍舊，余以辛巳年正月入蘭，乃記北路道里于左。

臺郡出北門五里，柴頭港有塘汛。又二里，洲仔尾居民頗稠。三里，三眠店有溪二道：一由鱗魚潭出，一由大穆降出；會流至鹽埕出海，有汛。又一里許，臺、嘉二邑交界。十里，木柵有汛，民居小村市。十五里，曾文，民居稠密，有溪，卽灣裏也，有汛。又五里，茅港尾，民居街市頗盛，有汛並館舍。十里，鐵線橋，有汛。十里，汲水溪，有塘。十里，下茄苳，大村市館舍，有大汛，駐守備一員。十里，八槳溪，有汛。十里，水堀頭，有溪不甚大，有汛。五里，樹頭，有汛。十里，嘉義縣城；文職，知縣一員，教諭、訓導、典史各一員；武職，都司一員，千總一員。

自嘉義北門五里，殺狗溪。五里，打猫霧，大村市，有汛。十里，大埔林，民居稠密，有汛。五里，興化店，有溪。五里，他里霧，大村市，有溪，有汛。五里，榕仔脚，有溪。五里，鹿場溪，嘉、彰交界。十里，西螺，大市，有汛，駐把總一員，有溪；出柑，香美異他柑。五里，三條圳，圳卽俗畝字，士人讀如浚，凡三道，水盛時，非舟不渡。十里，東螺溪。三里，寶斗，大村市，卽舊東螺也，民居稠密，街市整齊，有汛。五里，茉莉莊。五里，關帝亭，廟宇甚新峻；前有僧能詩，而還俗矣。五里，大埔心，民居小村舍，多盜匪；其東北沿山，卽下林仔，東南沿海，爲二林，皆匪巢也。五里

，鞏固橋。五里，燕霧。五里，茄荖脚。皆有汛。五里，口莊。五里，彰化縣城南門；文職，知縣一員，教諭一員，典史一員；武職，北路協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縣北有八卦山，陳周全之亂，文武官出守八卦山，城陷失守，卽斯地也。今新城重建，復于山上砌小磚城爲援，工甫竣。

自縣東北五里，茄荖脚。五里，大渡溪，有村市。五里，龍目井。五里，烏瓦窰。五里，沙路，有汛。五里，牛罵頭，民居稠，有街市館舍。七里，青埔，前入淡水界。自嘉義之下茄荖至是，一百五十餘里，皆平壤，山水清秀，田膏腴，人殷富，洵沃土也。入淡水界則沙瘠矣。入界一里，大甲溪，溪廣數重，水盛時一望無際，下皆亂石，溪流湍激，舟筏一不慎，卽入海不返。每大雨後，行者必守溪數日，水退乃敢渡。八里，大甲街，民居頗稠，駐巡檢一員，外委一員。自大甲西去八里，卽大坡海口也。

自大甲北行五里，大坡溪。十里，坊裏溪，有汛。十里，椿梢街市，有溪汛館舍。五里，椿梢園。五里，望高寮。五里，白沙崙，有汛，駐外委一員。五里，烏梅崎毗連打那拔，有溪。七里，後壠，民居街市稠密，館舍甚整潔，有汛，駐千總一員，稽查海口。是夕上元，居民張燈甚樂。後壠北行五里，山仔頂。五里，中港街，有汛，外委一員巡查海口。五里，魯橋崎，一名螺姑崎，兩邊皆山，蓋如峽矣。五里，望高寮。三里，香山，有汛。八里，竹塹，圍竹爲城，四門民居約二千餘戶。淡水同知駐此。同城教

諭一員，嘉慶二十三年初立，學宮修尚未竣。巡檢一員，兼司獄都司一員，守備一員。都司署前較場不甚大，學宮即在其南，每逢操閱，鎗砲轟震，殊非妥侑先聖之所。而土人士以地理家言，貪較場地吉而置，有司惑而從之，過矣。

竹塹北行三里，金門厝，有溪渡。十里，鳳山崎，山甚平，廣袤十里，爲大湖口，又名糞箕湖，涸湖也。十里，枋碑。十里，楊梅樞，大村市，有汛，駐把總一員。五里，頭重溪。十里，中樞街，民居稠，有汛。十里，內嵌脚。十里，挑園，大村市，山水清秀，田土膏腴，恍如江南道上矣。十里，龜崙頂，有汛。五里，大邱園，小溪數重，兩邊皆山。八里，龜崙脚。七里，新莊，大村市，民居約近千家，駐縣丞一員，有汛。五里，渡大溪至猛解，途中山水曲秀，風景如畫，擺接十三莊在其東南，爲北路第一勝境。猛解民居舖戶，約四五千。外卽八里盆口，商船聚集，閩閩最盛，淡水倉在焉。同知歲中半居此，蓋民富而事繁也。駐水師遊擊一員，守備一員。由猛解東水程二十里，卽八里盆海口，設滬尾一營，與內地五虎門對峙。

自郡至猛解，皆北行。由猛解以上，乃東北行。十里，錫口，有街市。五里，南港，入山，沿山屈曲；其港水自三貂內山出，上自暖暖，下達滬尾。十里，水返脚，小村市；水返脚者，臺境北路至此而盡，山海折轉，而東出臺灣山後，故名。過此天山嶺迎日東行，十五里爲一堵山，再北過五堵、七堵、八堵，凡十里至暖暖，地在兩山之中，俯

臨深溪，有猛舁小舟，土人山中伐木作薪炭、枋料，載往猛舁。舖民六、七家，皆編籬
葺山，甚湫隘；每歲鎮道北巡，及欽使所經，皆宿于此，蓋猛舁以上至噶瑪蘭頭圍凡三
日程，皆山徑，固無館舍耳。暖暖迎日東北二里許，稍平廣，可三百餘畝，居民四、五
家散處。三里，至碇內，渡溪北岸，更東行二里，楓仔瀨；復過溪南岸，仍東行，三里
至鱗魚坑；過渡，沿山二里，伽石，路甚險窄，土人白蘭始開鑿之，奇其事以爲神所使
云。二里至三貂嶺下，俗云三貂仔，有汛。四里，茶仔潭，過渡，水深無底，有小店，
爲往來食所；三里，則三貂嶺矣。盤石曲磴而上，凡八里至其嶺。嶺路初開，窄徑懸磴
，甚險，肩輿不能進。草樹蒙翳，仰不見日色，下臨深澗，不見水流，惟聞聲淙淙，終
日如雷。古樹怪鳥，土人所不能名，猿鹿之所遊也。藤極多，長數十丈，無業之民，以
抽藤而食者數百人。山界廣約數十里，內藏生番。其外熟番，有社及街市，在楊廷理新
開路東，因其路迂遠，人不肯行，故多由此舊路云。嶺上極高，俯瞰鷄籠在嶺東南，海
波洶湧，觀音、燭臺諸嶼，八尺門、清水澳、跌死猴坑、卯裏鼻諸險，皆瞭然如掌，蓋
北路山之最高者矣。下嶺八里，牡丹坑，本名武丹坑，武鎮軍隆阿改今名，有民壯寮守
險于此，護行旅以防生番也。六里，粗坑口，過渡。六里，頂雙溪，有渡。八里，魚行
仔，有溪。八里，下雙溪，過渡，爲遠望坑民壯寮。里許至三貂大溪，西淡水界，東噶
瑪蘭界；嘉慶十六年總督汪志伊奏定。過溪迤北麓東，八里，半嶺；四里，草嶺；十里

，下嶺，至大里簡民壯寮，則山後矣。

自此以下，皆東面海，爲蘭北境。沿海南行十里，番薯寮。七里，大溪。五里，硬枋。皆有隘，設丁防護生番。四里，至北關，有汛，駐外委一員。八里，烏石港，水白叭哩沙喃出，至此入海。與龜山海中相對，山形如龜，首北而尾南。港口沙線一道如蛇，土俗以爲天生元武之象，建真武廟祀之。港門春開秋塞，蓋乘南北風爲通塞。內地及鷄籠、艋舺一帶小船，每乘南風進港。蘭地惟產米穀，百貨皆仰給于外，隔山難通，故賴小船出入，以濟百物。有砲臺守港，以防海寇。更二里，乃至頭圍；二十五里，則五圍蘭城矣。

東槎紀略卷四

桐城姚瑩石甫著

臺灣班兵議（上）

比聞大府檄下，議改臺灣班兵，召募土著，愚竊以爲過矣。臺灣自古海外荒服之地，明末鄭氏竊據，爲閩、浙、江南憂者數十年。聖祖仁皇帝命將興師，克城衝壁歸降，始入版圖，於今一百三十三載，設立重鎮，總攝師干，畀以專殺之典，爲東南沿海數十郡外藩日本荷蘭無敢窺伺者，臺灣之功也。臺澎一鎮，水、陸十六營，額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有六，自督、撫兩院，水、陸二提，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六鎮，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五協五十八營抽撥更戍，多者七、八百人，少者百數十人。其到臺也，又分布散處，每內一營分臺營者十數，極多不過百人而已。匪特三年之中，分起輪班，出營收營，紛紛點調之煩，配坐哨船或商船，重洋風濤，歲有漂溺之患，而且戍臺之兵，既有兵籍，又有眷米，歲費十數萬天庾正供不少惜。此何所取而必爲之哉？蓋嘗推原其故，竊見列聖謨猷深遠，與前人立法定制之善，不可易也。

夫兵者，凶器至危，以防外侮，先慮內訌。自古邊塞之兵，皆由遠戍，不用邊人何

也？欲得其死力，不可累以室家也。邊塞戰爭之地，得失無常，居人各顧室家，心懷首鼠，苟有失守，則相率以迎，暮楚朝秦，是其常態，若用爲兵，雖頗牧不能與守，故不惜遠勞數千里之兵，更迭往戍，期以三年，贖其家室，使之盡力疆場，然後亡軀効命。臺灣海外孤懸，緩急勢難策應，民情浮動，易爲反側。然自朱一貴、林爽文、陳周全、蔡牽諸逆寇亂屢萌，卒無兵變者，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懼于顯戮，不敢有異心也。前人猶慮其難制，分布散處，錯雜相維，用意至爲深密。今若罷止班兵，改爲召募，則以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也。設有不虞，彼先勾接，將帥無所把握，吾恐所憂甚大，不忍言矣。其不可一也。

兵者，貔貅之用，必使常勞，勿任宴逸。自古名將，教習士卒，勞苦爲先。手執戈矛，身披重鎧，雖遇寒冬雨雪，盛夏炎蒸，而大敵當前，亦將整旅而進。苟平居習爲安逸，何能驅策爭先？故練技藝，習奔走，日行荆棘之叢，夜宿冰霜之地，寒能赤體，暑可重衣，然後其兵可用。今營制訓練，各有常期，將弁操演，視同故事。惟班兵出營，約束煩雜，且以數十處不相習之人，萃爲一營，彼此生疎，操練勢難畫一，將備懼罰，卽欲不時勤操演，有所不能，是於更換之中，卽寓習勞之意。益以賢能將帥，講習訓練，斯成勁旅。若改爲召募，則日久安閒，有兵與無兵等。其不可二也。

兵者猛士，以勇敢爲上。勝敗在於呼吸，膽氣練於平時。百戰之兵，所向無前者，

膽氣壯，故視敵輕也。古者，名將教士，或臥於崩崖之下，或置諸虎狼之窟，所以練其膽氣，使習陷危機而不懼，然後大勇可成。臺洋之涉，亦可謂危機矣。賊浪驚濤，茫無畔岸，巨風陡起，舵折桅欹。舟師散髮而呼神，隣船漂流而破碎。大魚高於邱岳，性命輕於鴻毛。若此則班兵往來頻數，習而狎之，膽氣自倍。一旦衝鋒鏑，冒矢石，庶不致畏葸而却步。且平日海洋既熟，即遇變故，亦來往易通。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後生，此之謂也。今若改爲召募，免其涉險，則惟怯性成，遇難望風先走。膽氣既無，鮮不潰敗。愛之適足以死之，甚非國家所以養兵之意。其不可三也。

以必不可易之制而欲變更，是以臺灣視同內地，毋乃於列聖謨猷、前人美意，有未之深思者乎！然大府之所以議改者亦自有說，請釋其疑，可以無惑。

一曰節糜費。閩省兵糈，僅能支給，自林、陳、蔡三逆軍興，各府縣運穀赴臺積貯，空其大半，頻年買補，尙缺額者十數萬石。而臺灣每歲運穀，不能時至，各縣借動倉穀，墊放兵米，舊貯未滿，又有新借，各縣藉口，不免虧空。且臺灣新設駐紮一營，兵米不敷支給。是閩省倉儲，頗形支絀。若改班兵爲召募，則內地眷米一項，歲可省穀數萬。數年之後，不惟補足，且有贏餘，并可減運以給駐紮兵米。此節糜費之說也。殊不知內地儲倉，並不虧於軍需，而虧於官吏。軍需所缺，歷年採買，不難報竣；所慮者，有採買之名，而無買穀之實。及至交代，輾轉流底，虛報存倉。至於臺穀，不過運期稍

遲，雖則借墊，運到卽還，何至虧空？若糴解不敷兵米，則臺地亦尙有別款可籌。何必貪節省之虛名，而誤百年之大計！

二曰處游民。臺地口禁雖嚴，而港汊紛岐，自鹿耳門、鹿港、八里坌三正口外，南路則打鼓港、東港、大港、喜樹仔，北路則笨港、五條港、大甲、榕梢、後隴、中港、大垵、烏石港，其他私僻港口，不可勝紀。無業之民，偷渡日多，非遊聚市廛，則肆爲盜賊，捕治不勝其衆。若募爲兵，若輩有可資生，亦所以區處之道。此處遊民之說也。不知召募之類有常，而遊民之來無限，不爲兵者，又將何以處之？且若輩惰遊無根，小不遂意，及或犯法，則逃去無所顧忌；若操之稍急，又鼓噪爲變。一旦姦民蠢動，此輩皆其逆黨矣。況臺地漳、泉、粵三籍，素分氣類，動輒械鬪。將弁帶兵彈壓，非彼之仇，卽彼之黨，不更助之亂乎？其患無窮，不待智者而決矣。

三日免煩擾。臺灣班兵，三年抽換，往來絡繹，則有造冊移報之煩。缺額事故，則有補革案牘之煩。臺灣、鹿港、蚶江、廈防四廳，配船候渡者無虛日，內五十八營，外十六營，收營出營者屬於途。且班滿出營之後，多不遵約束，紛紛滋事，帶兵員弁既畏如虎狼，地方廳縣更難於治問。若改爲召募，則諸弊皆清。此免煩擾之說也。不知文移案牘，不過書識之勞；應營紛紜，各有舊章可守。儼其出營滋事，一能吏足以安之。若慮煩擾，務求安便，此事簡民淳之區所宜講求，而非所以施於緊要，況海外重兵之事乎！

然則由前三者，其害甚大，由後三者，並無所利。吾不知議者何取而輕改舊章也？夫老將言兵，計出萬全，忠臣謀國，期於久遠。事必權其利害，而利之所在，弊即在焉。亦視其大小何如耳。班兵之制，於今一百餘年，推其弊不過如此，其利則保障全海。而改爲召募，則其害不可勝言，并無所利。可以決所從違矣。

臺灣班兵議(下)

班兵之不可易如此，則大府欲易之也，其誤明矣。吾聞大府入覲，書面言事宜，已得諭旨。必有言之甚切者，此可揣而知也。以爲班兵不得力耳。朱一貴之亂也，全臺陷矣；林爽文之亂也，南北兩路俱陷，不破者郡城耳；陳周全之亂也，始陷鹿港，既陷彰化；蔡牽之亂也，始入艋舺、新莊，既陷鳳山，據洲仔尾，郡城受攻者三月。班兵不能滅賊，皆賴義民之力，繼以大兵，而後殄滅。是爲班兵不得力之明驗。嗟乎！此文武諸臣之罪也，班兵何與乎？

臺灣地沃而民富，糖蔗米油之利，北至天津、山海關，南至寧波、上海，而內濟福州、漳、泉數郡。民商之力既饒，守土者不免噬肥之意。太平日久，文恬武熙，惟聲色宴樂是娛，不講訓練之方，不問民間疾苦，上下隔絕，百姓怨嗟，故使姦人伺隙生心，得以緣結爲亂。倉卒事起，文武官弁，猶在夢中。一貴致亂之由，言之使人痛恨。後來

者不知炯戒，久而漸忘，又有爽文之事。陳周全本陳光愛餘孽，誅之不盡，及彰化米貴，匪民肆搶，臺守馳往，僅擒治二十餘人，粉飾了事，又置周全不問，以致縱成大患，甫旋郡而難作。蔡逆大幫，騷擾海上十餘年，以重利啗結岸上匪類，受僞旗者萬餘人。一旦揚帆直入，匪民內應，故得直薄郡城。此皆諸臣經略不足，於班兵何尤？藉使不設班兵，當時已皆召募，能保無事耶？然吾聞朱一貴亂作，文員先載妻子走避澎湖，是以人心無主，總兵歐陽凱力戰死難。若林爽文初據嘉義，總兵柴大紀一出而殲賊復城。陳周全別股賊首王快攻斗六門，千總龍昇騰以兵百人敗賊千數。蔡逆攻臺，澎湖副將王得祿以水師兵六百人破賊數萬於洲仔尾，不三年卒殲蔡逆，臺人至今猶能言之。則是班兵非不得力，顧用之何如耳。而欲改變舊制，豈理也哉？

抑臺營今日有宜講者五事：一曰無事收藏器械，以肅營規；二曰演驗軍裝鎗炮，以求可用；三曰選取教師，學習技藝，以備臨敵；四曰增設噶瑪蘭營兵額，以資防守；五曰移駐北路副將，以重形勢。

臺灣班兵器械，除炮位、鉛藥外，皆由內地各兵配帶。因雜派各營，恐有遺失，向皆自行收管，不交弁備。然分類之習未除，每口角細故，彼此出械相鬪，將備不及彈壓，已致傷人。雖屢加嚴懲，此風不免。良由器械在手，易於逞兇故也。今宜定制，自入營點名之後，所有器械，編號書名，交本營守備收入庫局；惟操演教習，差派出營逐捕

盜賊，按名散給，無事則皆繳收，不許執持。各汛距營稍遠，亦交千把總收管。如此則手無挾持，平時可免械鬪，而營規整肅矣。

武備之用，利器爲先。藤牌、烏鎗、長矛、半斬腰刀，在在必須堅利。大小炮位，一發擊賊數十人，尤爲取勝要具。臺營軍裝，惟火藥、硝磺，由內地運給，自行煎煮，其餘皆由省局製造，委參遊大員解運赴臺，蛋壞者收回繳省。嘗見刀刃脆薄，不堪砍斫，每斬決囚犯，僅一再而缺。藤牌甚小，團圓不過三尺，藤尤輕薄，此僅利於操演時騰舞輕便耳，若以臨敵，不足遮蔽矢石。烏鎗尤短，不能及肩，安能中遠？至於炮位，鑄多未經熟煉，又攪雜鉛砂，擲地稍重，兩耳卽斷；火門又或欹斜，往往炸裂傷人，至於不敢演放。武備若此，雖有健銳，亦難勝敵。向者出局交營，皆顧瞻情面，草率收受，貽誤軍情，莫此爲甚！今宜嚴定制度，務以厚大堅利爲主。鎗炮必經委員當面演放，并由鎮道會驗，然後收營；否則駁回另造，且治工匠以應得之罪。如此則省局不敢偷減工料，委員不敢徇情解運，臺營不敢草率點收，而軍裝可期堅利矣。

營制操演，弓箭、烏鎗、藤牌、刀矛，各有用法，進退跳蕩，騰走擊刺，各有規矩。平時督、撫、提、鎮，較閱之時，皆按一定陣圖演習，此不過死法陳規，練其步伐耳。及至遇敵衝鋒，則臨機應變，惟以勇敢、便捷、整齊爲上，必使手與器調，器與心調，心與伍調，伍與弁調，弁與將調，然後千人一氣，衆志成城，無不克敵之理。每見市

中無賴，皆有膂力相尙；一營之中，豈無嫻長技藝之人？苟能留心拔取，使爲衆兵教師，朝夕訓練，將備親自董率，日省月試，考其優劣，能教十人以上者賞，百人以上者拔用。如此則人爭以技藝見長，勁旅可成，臨敵必能制勝矣。

噶瑪蘭新開，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戰兵二百六十名，守兵一百四十名，歸艋舺水師遊擊管轄。所撥班兵，皆用上遊四府。惟蘭境北至三貂，南至蘇澳邊界，橫亘百餘里，三面負山，口隘二十處，皆生番出沒之所。東臨大海，其內港則烏石、加禮遠二口，自三月至八月，港道通暢，民人販載米石，小船絡繹，外洋則蘇澳、龜山、鷓鴣洋面，南風司令，每有匪船遊奕，防堵尤要。蘭地僻遠，在臺灣極北山後，距郡十三日程，距淡水六日程，中隔三貂大山，徑窄溪深，極爲險阻，設有不虞，百人可梗塞。今額兵裁四百名，分守汛防，未免單薄，須添設戰兵一百二十名，守兵八十名，設都司大員統之，駐五圍城內，守備移駐頭圍，千總移駐三貂，更設在城千總一員，外委二員，始足以資彈壓。惟添兵卽須籌餉。竊見蘭營兵米餉銀，皆就蘭廳正供、餘租支放，每歲銀穀皆有盈餘，穀約五千石，餘租番銀二千。今若抽撥戰守兵二百名添防，則歲增兵米七百二十石，不過用穀一千四百四十石，歲尙有餘穀矣。增設兵餉，戰兵一百二十名每名月餉銀一兩四錢，守兵八十名每名月餉銀一兩，歲約用銀二千九百七十六兩。都司全年俸薪、馬乾、養廉，約銀四百四十九兩。千總俸薪馬乾養廉銀一百九十

二兩。外委養廉銀三十六兩。增設各兵加餉銀九百五十五兩耳。凡共需銀四千六百餘兩。蘭廳餘租一項，頗有盈餘，以給官弁養廉、戍兵加餉，足敷支給。至此項額兵，若再從內地抽撥，似覺紛煩。閱軍冊內，臺郡城中駐城守參將一員、兵一千一百七十九名，北路左營都司駐嘉義兵一千二百八十二名，額兵頗多。今若於城守及嘉義二營中酌量抽撥，即可足額，且無庸另籌餉銀眷米。如此則蘭營兵力可無單弱之虞，而防守更爲周密矣。

臺灣府治，東南路至瑯璫四百五十里，北路至蘇澳一千二百餘里。以形勢而論，南短北長。蘭境未開，初設北路副將一員，中營都司一員，額兵一千二百三十八名，駐彰化城內，轄嘉義都司爲北路左營。竹塹守備額兵七百二十六名，爲北路右營。魴舨、新莊以上空虛，故嘉慶九年蔡逆從滬尾登岸，徑至新莊。後乃添設滬尾水師一營，駐遊擊一員，以魴舨營守備陸路兵八百七名及蘭營陸路守備，皆歸營轄。所以兩營陸路皆轄於水師遊擊者，北路副將駐彰化，鞭長莫及，故爲一時權宜之計耳。滬尾遊擊所轄洋面，上自蘇澳下至大甲八百餘里，中隔鷄籠，須候南風；由鷄籠至滬尾，及於大甲，須候北風。此一路淺澳最多，向爲匪船出沒之所，哨捕稽查，殊爲不易。今更統以陸路，實有顧此失彼之虞。一旦淡、蘭有事，仍不得力。愚意不若以北路副將移駐竹塹，改右營爲中營，抽撥彰化營額兵二百名、魴舨營額兵一百名，歸竹塹守備加都司銜陸同副將駐札

，改彰化都司爲北路左營，改艋舺守備爲北路右營，同蘭營守備，共四營兵，統歸副將管轄。其嘉義所轄駐左營都司，改歸郡中城守營參將管轄。如此則北路副將中樞淡水，南可以應彰化，北可以應艋舺、噶瑪蘭，形勢始爲扼要，郡城可無北顧之憂。而艋舺水師遊擊，惟盡心洋面，以專責成。水、陸兩路，皆可得力矣。

以上五條，實爲目前臺營之急務，見諸施行，必有實效。然自古治法莫如治人。苟守土之官，平時廉正公明，勤於政事，不貪安逸，吾知臺人必愛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雖有姦宄，不敢萌心。卽萬一不虞，而吾以有備之兵禦之，再以子弟之民助之，有不旦夕撲滅者，未之有也，又何致上廩宸衷，遠煩數萬大兵，耗費無限之糧餉也哉！

道光二年，督撫以前臺道葉公言，欲改班兵之制。觀鎮軍窺不能決，就瑩問策，爲議上之；鎮軍亟以爲然。而葉公旋擢閩撫，面對猶及此事。上命與總督籌之。三年，邇文俗來督閩浙軍，見此議，乃罷。復採其言，於臺北營制有增改焉。

覆甯樓師言臺灣兵事書

奉六月望後諭，以臺營惡習，幾有蘇博牙兵之勢，深慮之，集思廣益，令博採輿論以聞。瑩以爲此不足爲臺地深憂，皆告者過耳。

自古治兵與治民異。蓋兵者凶器，其人大率稱魯橫暴，馭之之道，惟在簡、嚴。簡

者，不爲苛細，責大端而已。嚴者，非爲刻酷，信賞罰而已。夫虎、豹、犀、象，雖甚威猛，然而世有豢畜之者，馭得其道也。馬、牛、犬、羊，雖甚馴弱，僕夫童子可操鞭箠而驅之，壯夫鹵莽，或受蹄角之傷且死者，馭之不得其道也。市井無賴，三五群毆，其勢洶洶；婦人孺子，心膽欲碎；老儒學究，向判曲直，反受詬誶而歸，搖手氣憤，痛罵其無良而已；道傍之人袖手，竊議短長，紛紛未已；一武夫健者奮怒叱之，二比閹然而散。臺營情勢亦若是而已矣。今之走告於夫子者，非婦人、老孺，則道傍袖手者也，何足以煩明聽哉。

請質言之。臺灣一鎮，水陸十六營，弁兵一萬四千有奇，天下重鎮也。兵皆調自內地督、撫、提、鎮、協水陸五十八營，漳、泉兵數爲多。上府各營兵弱，向皆無事；與化一營稍黠，多不法。其最難治者，漳、泉之兵也。人素勇健，而俗好鬪，自爲百姓已然，何況爲兵？水提、金門兩標尤甚。昔人懼其桀驁，散處而犬牙之，立意最爲深遠。然如械鬪、娼賭，私載違禁貨物，皆所不免。甚且不受本管官鈐束，不聽地方官申理。蓋康熙、雍正之間尤甚，乾隆、嘉慶以後，屢經嚴治，乃稍戢。此兵刑二律所以於臺地獨重也。豈惟今日哉。

重法如迅雷霹靂，不可常施，常施則人側足不安；故曰一張、一弛，文武之道。然小者可弛，而大者不可弛。小者，宿娼、聚賭、私載違禁貨物、欺虐平民之類是也。若

被圖人命，不受本管官鈐束，不服有司審斷，則紀綱所係，必不可宥。此輕重之別也。故治兵者不可不知簡、嚴之道。不辨輕重者不可以簡，不簡者不可以嚴，不嚴者不可以用威；威不足則繼之以恩，恩不足則守之以信。自古名將得士力者，皆田用此。今之用兵者，大抵既不知簡，又不能嚴。有罪而不誅則無威。將不習弁，弁不習兵，勞苦之不休而腴削之，是求則無恩。當罰者免，當賞者吝，則無信。此所以令之不從，禁之不止也。

然則以爲不足慮者有說乎？曰，有。兵之可慮而難治者，叛變耳。自古驕兵亂卒，大抵在其本鄉，形勢利便，易於叛變。若客兵，則有潰而無叛，其形勢不便故也。魏博之牙兵，皆魏博人也，故敢廢殺逐其大將而不受代。若募兵則皆撥自內地，上游與下南不相能也，興化與漳、泉不相能也，漳與泉復不相能也。是其在營，常有彼此顧忌之心，必不敢與將爲難明矣。況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行者有加餉，居者有眷米，朝廷養之恩甚至。設有變，父母妻子先爲難矣，豈有他哉。雖豪地之民，大半漳、泉，而兵與民素有相仇之勢，故百餘年來有叛民而無叛兵。乃治兵者每擾之而不敢治，則將之懦也。且漳泉之人，其氣易動，而不耐久，一夫倡而千百和，初不知何故，及稍知之，非有所大不願則已懈，更盛氣勢以臨之，鼠伏而更脫矣。如吹猪諍然，初雖甚壯，但刺小孔即索然。此漳泉之人之情也。漳泉之兵既治，則他可高枕而臥矣。

請以近事徵之。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安平兵鬪，死數人矣，將備理諭之不止，情懇之不息，鎮軍怒，整隊將自郡往剿，衆兵聞聲而解，竟執數人分別奏誅，無敢動者。二十五年正月，郡兵群博於市，瑩爲臺灣令，經過弗避，呵之，衆皆走矣。一兵誣縣役掠錢相爭，瑩命之跪而問之，衆散兵以爲將責此兵，一時群呼持械而出者數十人，欲奪犯去；縣從者將與鬪，瑩約止之，下與，手以鐵索繫此兵，往迎之曰：「汝敢拒捕，皆死矣！」衆愕然不敢犯。乃手牽此兵；步行至鎮署。衆大懼，求免，不許；卒責革十數人而禁其博。自是所過，兵皆畏避。又是年九月，興化、雲霄二營兵鬪，將謀夜起。諸將備倉卒戒嚴，瑩亦夜出巡視。各營衆兵，百十爲群，見瑩過，皆跪；好譏之曰：「吾知匪非汝意，特恐爲人所劫，故自防耳；毋釋仗，毋妄出，出則不直在汝，彼乘虛入矣！」衆兵大喜曰：「縣主愛我！」至他營，亦如之。竟夜寂然，天明罷散。觀鎮軍切責諸將，衆兵乃懼，皆叩頭流血。察最狡桀者，營數人，貫耳以徇，諸軍肅然。此三事，其始洶洶，幾不可測，卒皆畏服不敢動。可見臺之兵猶可爲也。及再至臺，則聞紛紛以兵橫爲言者，或慮有變。詰其事，大率如拏賭不服之類。將備懦弱畏事，又錄道營縣不和，是以議者紛紛，張大其詞，而非事實。觀鎮軍每爲瑩言，未嘗不扼腕，恨無指臂之助；此所以決意引疾也。既去，而營縣中乃有思之苦矣。

今年正月，鳳山、淡水兩營，皆有營兵銃斃小夫之事。營將規避處分，廳縣始意將

外結，方亦讓道與觀鎮軍力持不許，然後得以兇兵解郡；而將備中或有以爲恐者。五月，安平營兵與民人乘危搶兵，將備又思不究，幸撫軍巡臺，值其事，嚴責之，斬三人，餘以軍流抵罪。方撫軍之盛怒切究也，臺中論者紛紛以爲兵民習慣久矣，驟治之恐變；或言安平兵皆潰走下海矣，或言出斬之日將謀劫奪矣。方守入見撫軍，力陳無慮之狀，惟請勿多殺而已。案奏之日，兵民畏服。然則悠悠輿論，其可憑乎？善乎夫子之言曰：「非得有如李臨淮者，安可望其壁壘煥然一新？」斯言可謂得其要矣。夫李臨淮固不可得，若以臺營視魏博，則尙不至此。雖有不法，一健將能吏足以定之，保無他也。且夫聚兵一萬四千餘人之衆，遠涉重洋風濤之險，又有三年更換之煩，舊者未行，新者又至，此其勢與長年本土者固殊，而營將能以恩、威、信待兵者百不得一，又時方太平無事，終日嬉游糜市，得飽之氣無所洩，欲其無事叫紛爭違例犯法之事，必不可得也。而僕儒無識者既不能治，徒相告以危怪，是可罪矣！

覆笛樓帥言臺灣兵事第二書

日前一書，備言臺兵可無深憂，惟在鎮將得人，能以簡、嚴爲體，恩、威、信爲用，卽無難治。說已詳矣。既又思之，此言爲將之略，惟深明其意者能變通行之，非今日諸鎮將所知也。不知此意而偏執臺兵不足慮之言以相詬病，非疑則駭矣。願齋太守見瑩

稿，以聞於荃溪觀察，索取閱之，謂太守曰：「所言戍兵不敢叛則有然矣，以爲不足慮，則吾不信，吾卽慮其潰耳！」瑩在此落落，觀察雖不世誼，而不數見，不能爲道所以然者。惜乎觀察有憂世之心，而不識兵情，此難以口舌爭也。在臺灣者尙不能無疑，況吾師遠隔重洋，兵事豈能蓋度。趙充國老將深謀，猶必親至塞上指畫軍勢，可見古人不易言之也。請畢申其說，惟夫子毋惑焉。

自古名將，非拔自行陣，則皆出身微賤，不矜細行，兵卒尤多無賴健兒，故能強悍勇敢，捐軀致敵。若皆循循規矩，則其氣不揚，氣不揚則情中怯，雖衆將焉用之。壯士如虎，懦夫如羊，牽羊千頭，不能以當一虎之虓，何必費國家億萬金錢哉？明季邊事之壞，正由書生不知兵，撓軍情而失事機，雖有猛將勁卒而不能用，一切以法繩之，未見敵人其氣先沮，此壯士所以灰心，精銳所以銷折也。近時武人，大都習爲文貌，棄戈矛而講應酬，以馴順溫柔取悅上官，文人學士尤喜之，以爲雅歌投壺之風。嗟乎！行陣之不習，技藝之不講，一聞砲聲，驚惶無措，雖有壺矢百萬，其能以投敵人哉！馴弱如此，無寧粗猛。粗猛之甚，不過強梁，強梁卽勇敢之資，善馭之猶可得力。一經馴弱，則鞭之不能走矣。且將卒者，國之爪牙，苟無威，豈設兵之意？昔李廣以私憾殺霸陵尉謝罪，漢武報書曰：「報忿除害，捐殘去殺，朕之所圖於將軍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顙謝罪，豈朕之指哉！」武帝此言，可謂知將略矣。若夫差其過失，小大施刑，此乃軍吏之

非將略也。故郭汾陽、岳忠武，名將知禮者也，然皆嘗犯有司法矣。科條繁細，武人踴躍，最易觸犯；雖郭、岳之賢，猶且不免，而以繩今之作卒，其能行乎！不求所以訓練之方，而惟悍不守法是慮，吾故曰不識兵情也。

今不慮其叛，更慮其潰。夫兵則何爲而潰哉？古之潰兵者，或師老而罷則潰，或守險糧盡則潰，或強敵猝驚則潰，此皆非今之情勢也。無故而潰，四面重洋之阻，潰將安往乎？且班兵可慮之說，不自今日始也，其議自葉健菴中丞倡之。中丞嘗觀察臺灣，深以班兵爲憂，建議改換班之制，更爲招募。未及行而中丞罷去，猶以未行其志爲憾。今吾師已洞知其說之不然矣，而閩中執事者不悉情形，往往耳食其論。且不獨文官，近有一遊擊告人曰：「臺兵吾不能治，他日有急，惟自竊耳！」將備對作此言，故文官益懼而深惡之，每見兵丁不法，輒張大其辭以相告。於是兵之勢愈張，此文武諸官皆不能無責矣。夫臺兵本無難治，不啻己之無能，而曰兵悍可慮，至爲自竊之言，亦可哂矣。獨惜臺營巨萬健兒，皆國家勁旅，坐視於三五庸懦之將，官兵準尙可問耶！有將則兵精，無將則兵悍；自古不易民而治，於今豈易兵而治乎？故爲吏而曰民至者，其人必非良吏；爲將而曰兵惡者，其人必非良將。雖然，良將難矣，執法之不能，更何知將略？壘所力爭於衆人者，明戍兵可治，欲安衆心，而釋群疑，救其懦而壯其志，冀有振作耳。豈好爲是喋喋哉！

不得已而求其次，姑爲救弊之法，有三事焉。一曰小事勿問，大事勿赦。二曰按期實操，每月親考。三曰責成千把，不得頗易。夫軍法最重，有事然後用之，時方太平，不能常用此律，然不可不使知之。若尋常易犯，及兵民交涉，宜分別其事之大小；小事宜有以容之，大事有犯則必以其罪，罪之而不可赦；蓋小事常有不容，則繁密而軍心不安，大事不常有，若赦則無所忌而法令不行。一寬一嚴，恩威並著矣。中樞政考操演，本有常期，每三、八、五、十皆應操之日，弓馬、器械、鎗牌、陣圖，各有定法。今悉以爲具文，無一營實在奉行者。條教雖明，而遵行不力，此方今之大病也。宜責諸鎮督飭各營實力行之，每月由副參遊親考一次，分別等第，造冊送省，以觀優劣。有不遵者，特予糾參以懲。如此營伍自能整肅，兵卒可收實効，並免惰游滋事矣。至於班兵到臺，分營分汛，各有本管千把。向以並無操演，兵士任意出營他往，而各汛千總、把總、外委不時更易，非規避處分，則揣量肥瘠。營將不肖，至有以爲利藪者，以此之故，往往千把不識頭目，更無論兵卒。前書所云，將不習弁，弁不習兵者，此也。今宜分定營汛，責成將備不時抽查點驗，使兵無妄出，千把總各守汛地，不得任意更換，按季一報，由總兵不時抽查，使千把外委無常易。如此，責成既專，然後勤惰功過有所歸矣。以上三事，至爲淺易，而認真行之甚難，非嚴罰信賞，不足以示懲勸而挽頹風。故必賴有賢鎮將也。廢弛已久，必有力言不便多方阻撓者，即察出特參以警，然後令乃可行。諺

曰：「慈不掌兵」，故簡、嚴尤治兵之要，惟裁念之。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閣下在晉江，賢能懋著，近謁臺邑，海外之幸也。乃搗詞下逮，諄然以地方之張弛垂問，愧不敢承，願瑩於此邦有舊令尹必告之義，謹竭所知。

瑩聞善治國者，如理一身。氣血流通，官骸運動，乃可以無病。苟一支一節，氣滯血凝，則病作矣。然投劑者必審其秉體之強弱，與受病之淺深。有同病而異藥者，其奏効一也。又聞爲政在乎得民。而得民者，必與民同其好惡。閣下由泉而之臺，臺之民，半泉人也。泉人之爲病，與其好惡，既習知之矣，若泉人之爲病，與其好惡，容或有同而異者。是豈可以無辨乎哉！

今夫逞強而健鬪，輕死而重財者，泉之俗也。好訟無情，好勝無理。賭館、娼閭、檳榔、鴉片，日寢食而死者，泉之所以爲泉也。蘇人固兼有之，然而臺之地，一府、五廳、四縣，南北二千里，有泉人焉，有漳人焉，有粵人焉，有潮人焉，有番衆焉。合漳、泉、潮、粵、番、漢之民而聚處之，則民難乎其爲民。一總兵、三副將、水陸十六營，爲督標、爲撫標、爲水提標、爲汀邵、爲延建、爲長福烽火、爲興化、爲詔安雲霄平和、爲金門同安，合通省五十八營之兵而更戍之，則兵難乎其爲兵。民與民不相能也。

，兵與兵不相能也，民與兵不相能也，番與兵與民不相能也。其日錯處而生隙焉，勢不能免，則安撫而調輯之者難在和睦。

臺之門戶，南路爲鹿耳門，北路爲鹿港、爲八里坌，此正口也。其私口則鳳有東港、打鼓港，嘉有笨港，彰有五條港，淡水有大甲、中港、梧槽、後隴、竹塹、大垵，噶瑪蘭有烏石港，皆商艘絡繹。至於沿海僻靜，港汊紛岐，在在可以偷渡。士也懷篋，農也負鋤，商賈負販而雲集，來往不時，居處靡定。其內地游手無賴之徒，重罪逋逃之徒，溷跡雜沓而並至。有業者十無二、三，地力人工不足以養群，相聚而爲盜賊，則所以稽察而緝捕之者難在周密。

內地之民，聚族而居，衆者萬丁已耳，彼此相仇，牽於私鬪，無敢倡爲亂異者。臺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爲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衆輒數十萬計。匪類相聚，至千百人，則足以爲亂。朱一貴、黃教、林爽文、陳錫宗、陳周全、蔡牽諸逆，後先倡亂，相距或三十年，或十餘歲，雖不旋踵而滅，然戕官陷城，生民塗炭，兵火之慘，談者寒心。廢國家數十百萬之金錢，勞將帥累月經年之戰討，而後戡事。人心浮動，風謠易起，變亂之萌，不知何時；其難在守常而知變。

鳳邑之民狡而狠，嘉、彰之民富而悍，淡水之民戇，噶瑪蘭之民貧，惟臺邑附郡，幅員短狹，羸軀通商，戶多殷實，其民稍爲淳良易治。然逸則怠淫，一唱百和。官有一

善，則群相播頌而悅服；官一不善，則群相詬誶而爲姦欺。故舉措設施，其難在有德而兼才。

凡此皆臺之病也。知其病而藥之，則投劑必有其方矣。虛者補之，毒者攻之，捍隔而不入者和解而通導之，雖扁盧無以易此。夫所謂與民同好惡者，非爲苟安之政，一切姑息也。其民既浮動而好事，非嚴重不足以鎮靖。勦強除暴，信賞必罰之謂嚴。事有豫立，臨變不驚之謂重。威以震之，恩以結之，信以成之，大要盡於此矣。民惡盜賊而我嚴緝捕，民惡匪類而我誅強橫，民惡獄訟而我聽斷以勤，民惡杜累而我株連不事；其同民之惡也如此。民好貿易而我市廛不驚，民好樂業而我閭閻不擾，民好矜尙而我待之以禮，民好貨財而我守之以廉；其同民之好也如此。寬以容姦，而有犯必懲；惠以養士，而非公不見；調和營伍，平心以臻決治；親接貧賤，廣問以達下情。防患於未萌，慎思以明決。文武同心，官民一體，則血脈自爾流通，百骸無所壅滯，尙何病之不治哉？

與鹿春如論料匠事

頃謁觀察，言蘆地軍工料匠一事，感廳中不能盡善，委足下就近察治，想素受知遇，無不欣然奉命也。惟此事原委，不可不知，治法寬嚴，又須得當，庶不激生事端。

緣軍工大廠所用本地土料木件，向係南路之瑯瑤、北路之淡水兩匠首承辦，而北路

爲最多。匠首杜長春又最久歷，以煎煮樟腦獲利。噶瑪蘭新開，未設匠首，其本地游民無食，入山採伐木植，爲居民建蓋房屋，農具器用，皆賴於此。其地並無松杉，惟產硬木，卽軍工小料之木也。是以淡水大匠首杜長春派令承辦軍工，歷年四載，每載一百二十件無誤。嗣因附近蘭民，往往入山煎煮樟腦，售賣漸多，而杜長春之樟腦滯銷不行，乃請入蘭設立料館，以採軍工爲名，而實在欲收樟腦之利。蘭地各山小料匠以爲歷辦軍工無誤，一經設館，不無多所派累，頗有怨言。而私煮樟腦者亦不肯遵禁，遂勾結衆料匠，拒杜長春，不任立館。杜長春大受肆辱，而逃匿其情，以抗辦軍工具控。前觀察使葉公嚴札飭拿。衆匠懼，赴廳投訴乞免。高前廳許之，訓令備製頭圍縣丞衙署料植減半，而爲詳銷設館及辱匠首之案。衆匠以爲無事矣，詳上而杜長春稟亦至，葉公嚴斥廳中急拘之，衆匠大譁，遂相謀聚衆縛廳役欲殺，因而爲亂。此役長死，重賂得免。然杜長春固猶嘵嘵不已也。瑩時在臺邑，聞之，力言於葉公，謂噶瑪蘭僻遠，鞭長莫及，此等皆亡命，且平心計之，其曲不盡在民，人情洶洶，急操之恐且有變。公納之，稍緩其事。今春至蘭，益得其狀。蓋蘭地採料者，皆沿山架寮，自頭圍至員山、大湖凡七處，各有頭人，多者十數寮，小者四、五寮，每寮小匠或三、四十人至一、二十人不等，皆赤手無賴，故不避生番，身入險阻，歲常爲番殺者數十人而不顧，其頭人亦無大資本，卽以隨時買料爲工資，採者與頭人均其利焉。藉以活者，斯甚衆矣。若煎煮樟腦者則又不

然，蓋亦略有身家，而出資鳩工牟利矣。此二者本不相涉，因煎腦者爲杜長春病，欲并之而不可，則思除之，迫而與採料者合，乃并採料者亦病之矣。採料、煎腦二者既合爲杜長春病，然後淡水匠首始疲於軍工，而船政大敝。杜長春因得有所挾持，而時時求退。歷任皆姑容之，匠首益驕。其始志在除私腦而已，繼乃欲除私料；礦地十萬丁已用取資於料，勢不可除，則思不出工資而坐抽其利；礦之人不甘也，誓不使其設館，而願照舊例承辦四載之料。杜長春必不可，故久而不決。其煎腦者亦藉此有泰山之安焉。此其原委也。

愚以爲杜長春固貪矣，無賴之徒，動以鳩衆抗拒，致害軍工，此風亦不可長。然若輩自出工資，忘生冒險，以求口食，本無抗辦軍工，徒以匠首爭利故而坐以罪，此不足以服衆心而平衆怒。將舍採料而獨治煎腦，則又慮其勢方合，恐煽爲變。將澈底實究之，則治衆採料者以鳩衆毆辱官人之罪，必先究匠首以爭利勒索之咎，庶兩平之道。而軍工方在需人，去一杜長春不足惜，軍工之害不可勝言，此投鼠忌器之勢也。然則審思而善處之，惟有增設料館，而寬其抗拒之罪，使衆料匠與匠首一體辦公，稍爲津貼匠首，以示有所統轄。料匠既歸料館，匠首亦藉得所利，不致獨肩軍工之累，然後獨聲私煎樟腦之罪而捕之，採料者必不復與合，然後煎腦之勢孤，一幹役可繫治之矣。去其煎腦之病，則匠首之利必專，於以裕匠濟工，豈不善哉！

此瑩今秋在蘭所籌畫，出於萬全者也。既詳請，未及得批，去任。乃杜長春貪婪無已，衆料匠既聽從設館，不取工資，而聽匠首九一加抽，以爲津貼之費，亦不復與煎腦者通，咸赴案具結矣。杜長春則必欲加抽二八，不可得，復以料匠抗辦爲辭，不往設館。陰爲挾持軍工之計。今觀察慎擇能事之人，而足下適在蘭，故屬瑩致書，陳其始末。相機度勢，是在大才之審處，而不可以懸定。足下勉爲之，無負觀察意！

東槎紀略卷五

桐城姚瑩石甫著

陳周全之亂

乾隆六十年三月甲子，臺灣匪民陳周全作亂，陷鹿港，同知朱慧昌、遊擊曾紹龍、外委任尙標死之。乙丑，攻彰化，右營遊擊陳大恩出據八卦山，副將張無咎、知縣朱瀾走就之，皆遇害。城陷，典史費增運、千總吳見龍、郭雲秀死之。

先是二月，南路鳳山匪民陳光愛謀反，攻石井汛，未破，被獲，斬其黨數十人，衆潰，事且定矣。捕少懈。已而內地米貴，商船爭集，臺米亦貴，石米錢五千文。北路彰化游民聚衆搶奪。知府遇昌、右營遊擊陳大恩馳往，擒治十數人，曉諭彰、鹿存穀之家出糶，市價平。三月乙卯，遇昌回郡，大恩留彰化弭戢。陳周全遂爲亂。周全，同安人，生長臺灣。乾隆五十七年，回籍，與同安匪民蘇葉謀反，未成，事敗，逃至鳳山。與陳光愛結會，再敗，逃至彰化湖仔莊泉州人馬江家。復謀潮州人陳容（卽陳光輝）、漳州人黃朝、黃親，分漳、泉、粵三股各招千人作亂。周全稱長，拜晉江人洪棟爲軍師，陳光秀、許嵩、阮四、吳加令、楊成佳皆封僞將軍。詭言

內地朱一貴之後朱九桃有海船數千，將以三月十五入鹿港，令旗書「大盟主朱」。又刻木印，四角刻「豎仰攻濟」四字，中爲桃形，桃中刻小「朱」字。其黨皆以朱爲號。

三月辛酉，洪棟定計，先攻鹿港。癸亥，彰化城中聞鹿港有賊將起，遊擊陳大恩以兵二百人往備。有告城中匪民吳添應賊者，返捕之，交縣收訊。復出城駐劄。是夜賊遂起。

甲子黎明，攻破鹿港，圍同知署。同知朱慧昌有勇力，持刀禦賊，殺斃賊目陳光秀；衆賊齊入，遂遇害。鹿港營亦破，遊擊曾紹龍、外委任尙標皆戰死。大恩聞變，還屯八卦山爲城聲援。署副將張無咎、署知縣朱瀾聞城中有賊，懼不敢守，出奔八卦山就之。乙丑，賊趨攻彰化西門，都司焦光宗拒守，砲傷賊頗多。賊繞攻八卦山。大雨官兵火繩淋濕，鎗炮莫施。賊乘雨奪山，殊死攻。大恩見事急，燃火藥自焚。無咎、瀾被害。城中見八卦山火起，無固守心，賊遂入。典史費增運、千總郭雲秀、吳見龍皆戰死。都司焦光宗自刎，未殊，民人匿之。賊釋囚，掠倉庫，出榜安民。郡賊因乘雨攻山，衣濕，就局全取衣，局全令各當舖暫借，衆賊因肆掠，民大恐，乃相謀逐賊矣。

丁卯，提督兼臺灣總兵哈當阿、臺灣府知府遇昌，以兵九百人討賊。戊辰，至灣裏溪，

阻雨，溪漲，弗克進。賊攻斗六門，千總龍昇騰擊敗之。

彰化初獲吳添，供有海盜船進鹿港，定日攻鹿港、彰化，并有沿海匪民附和。翌日，果有賊陷鹿港之事。丁卯，營縣報至，原任鳳山縣張植發自彰化，奔郡，言內地紅頭賊船約數十號，俱穿白布領褂，本地附和匪徒以白粉塗抹衣衫爲號，勢甚熾。初不知賊首爲陳周全也。郡議以郡城根本重地，林逆之亂，臺灣道楊廷理固守，得民心，與中軍遊擊潘國材、留守哈當阿、遇昌以遊擊麥瑞水陸兵九百人勦賊，使安平副將陳上高哨船赴鹿港堵截。連日夜大雨，戊辰至灣裏溪，水漲不克進，遂駐之。是日，斗六門賊王快數百人，與陳周全應，乘雨夜攻斗六營。守備吳大瑞出援彰化未返，千總龍昇騰禦之，賊退。次日，復至，從賊益衆。畏營中鎗炮，以方棹側轉，車輪木上鋪浸濕棉被，賊藏棹後，推擁而前。昇騰約軍士持烏鎗不發，度賊近，昇騰親燃大炮擊棹，破，乃排鎗齊發擊賊，死傷甚衆。又先日因雨預備斗篷一百具以是兵帶雨戰，火繩不濕。賊已敗，守備吳大瑞兵亦至，賊走散。時昇騰兵僅百人，破賊千餘，人皆壯之。

己巳，賊出攻，田中央社武生林國泰率義民擊敗之。汀州府同知沈澆潛城中，密招義民逐賊。鹿港廩生楊應選集義民應之。都司焦光宗亦以林國泰義民至。賊潰走，遂復彰化。鹿港賊亦潰，復鹿港。

汀州府同知沈颺，以督撫委查工程至彰化，遇變，避匿城中民房，密與貢生吳升東謀，轉約廩生楊應選集義民二千餘人。城內洶洶言逐賊，大肚、鹿港各處義民皆起。已巳，賊出掠山仔脚。田中央社武生林國泰率莊民擊敗之。賊懼，不敢駐城中，僞軍師洪棟先遁。都司焦光宗自田中央率義民至，自西門入，城內義民大呼逐賊，賊衆驚潰，遂復彰化。鹿港賊亦爲義民逐走，復鹿港。嚴安撫居民，與都司焦光宗率義民共守彰化，以收復聞，且請兵。

提鎮哈當阿分兵守嘉義縣。臺灣道楊廷理發鄉勇一千人赴灣裏溪，添兵守鹿耳門。

是時，彰化、鹿港已復，鎮道皆未知也。提鎮聞嘉義縣北虎尾溪渡船爲賊焚斷，恐嘉義失守，分兵二百人令守備林國陞赴嘉義協守，仍自駐灣裏溪南。嘉義各莊義民首張添錫、生員張田玉率義民數千，夜紮筏渡虎尾溪，至嘉義，從原任知縣單瑞陞協守縣城。楊廷理亦選鄉勇千人赴軍營濟之。郡中訛傳海賊且至，安平右營遊擊陳光昭遙望鹿耳門外有十餘艘，疑爲賊，發炮擊散之。廷理聞，復添撥鄉勇助守鹿耳門。

壬申，收復奏聞，以沈颺署鹿港同知，單瑞龍署彰化縣。

沈颺收復彰化、鹿港報至，郡中人心大安。颺請增兵撥餉以保城邑，廷理發府庫銀一萬兩，委丁憂典史陳聖增運送軍營，以收復聞，請委颺署鹿港同知，前嘉義縣知

縣單瑞龍署彰化縣。

甲戌，埔心莊民獲賊首陳周全。提鎮哈當阿渡虎尾溪，乙亥，至彰化。遊擊麥瑞以水師一百人、廣東義民三百人、鹿港義民一千人赴鹿港。

賊衆既潰，陳周全隻身南遁，至埔心莊，鄉民陳祈、莊南光誘執之以獻。守備吳大瑞亦與義民邱景山獲賊目陳光輝。馬江爲舖民所殺。各路報獲餘賊甚衆。哈當阿夜渡虎尾溪，乙亥至彰化，遣遊擊麥瑞以水師一百人、廣東義民三百人、鹿港義民一千人赴鹿港。

丁丑，南路賊將起，獲之，南路平。

南路賊鄭賀，綽號紅面猴，住鳳山中州，與陳光愛餘黨許強善。鄭賀聞提鎮赴彰化勦賊，意郡城兵單，謀作亂。陳喜、黃皮、李和尚、郭茂、郭旭等附之。約分招賊黨。賀夜往邀許強，強先見臺灣道示諭各賊投誠，或能擒賊自効，皆免罪，乃陽許之，飲以酒，乘醉擒賀以獻。陳善等至大目降，亦爲線民郭猴助義民首方耀漢等所獲，解郡。又擒獻賊目李計、趙好、沈輝、陳菲。許強又偵獲謝楚、卯浩。貢生李登元又獲其族人爲匪者李聰明、李佑，解獻。皆誅之。南路平。

提鎮哈當阿、護北路協副將吳大瑞、知府遇昌，分捕餘賊，搜各匪巢燬之，北路平。哈當阿自彰化分兵與吳大瑞、遇昌搜捕各路埔、鹽湖仔、內埤脚、梧厝、水尾河、

婆崙、四塊厝、浸水、同安寮、何包厝，凡十莊，皆賊巢穴，捕獲百餘人，悉誅之，焚燬其巢。獲賊目楊成佳、黃潮，與陳周全、陳光輝解郡。

四月甲申，哈當阿至鹿港，增水師兵二百人守之，增陸路兵二百人守彰化。

甲申，提鎮至鹿港，同知署已焚拆，營房損壞，惟民居市肆如故。理番同知關防，經朱慧昌家屬獲繳；遊擊關防已失，以安平中營遊擊麥瑞畧之。益以水師兵二百人守鹿港，陸路兵二百人守彰化。

丁亥，陸提督烏蘭保以水師兵二千人自蚶江渡至鹿港。

三月壬申，廈門同知黃奠邦稟報至福州，總督伍拉納聞亂，度臺地鎮道必已剿捕，奏請自至泉廈一帶相機調度。途次得內渡商民言找官狀，賊勢且盛，乃奏請陸路提督烏蘭保以水師提標兵五百、陸路提標兵五百出蚶江赴鹿港，海壇鎮總兵特克什布以督標兵一千、撫標兵五百、福寧鎮標兵五百出五虎門至八里坌合剿。又調興化協標兵五百、長福營兵五百，遣遊擊朱龍章出廈門赴臺灣府城防禦南路；及聞賊已破，兩路兵罷，惟陸提兵至。

乙未，獲洪棟。

洪棟晉江人，生長彰化打麻莊。陳周全起事，拜僞軍師，教周全先攻鹿港，再搶彰化。鹿港既破，棟教周全約束賊黨，不得擄掠。及攻八卦山，賊懼官兵鎗砲，不敢

進。棟逆知官兵遇雨，火繩必濕，督賊力攻。及入彰化城，棟又出示安民，故兩處民居得無傷破。及賊就周全乞衣，周全令當舖借取，群賊因之肆掠，義民乃起。棟見勢敗，携妻子先遁。至是，爲義民首監生洪紹彤、生員林超英執獻解郡。

陸提督烏蘭保、水提鎮哈當阿搜勦賊黨二百餘人，皆伏誅。

陸提督烏蘭保、提鎮哈當阿以鹿港粗定，回屯彰化，遣兵四出搜捕，先後獲賊二百二十名，皆誅之。漳、泉民人素分氣類，林爽文之亂，泉人爲義民擊賊，陳周全以泉人謀逆，漳人亦爲義民敗之。民間頗以爲口實，將謀械鬪。及烏蘭保兵至臺，傳聞內地大兵且至，乃止。楊廷理奏請留兵一千駐彰化鎮撫之。

獲王快。

斗六門賊首王快，自攻斗六敗後，其黨亦散，至嘉義被獲。並獲賊黨三十二人，送郡誅之。

賊首陳周全伏誅。

捷奏至京師，上命陳周全如尙在臺灣，卽凌遲處死，俾亂民觸目警心，可不涉海洋，免致疏虞。至是同賊目陳光輝、黃潮、楊成佳、洪棟皆伏法。

署臬司劉大懿至彰化。

總督伍拉納奏，臺灣自福康安於五十二年生擒賊首，大加懲創，民情至今畏懼。數

年以來，鎮道有事必懲，亦尙無因循，此等烏合之衆，不難立時撲滅。內地正在招集官兵，泉州民風剽悍，又上年被水，春米價昂，沿海無賴之徒，多入海爲盜，以致商船報劫頻聞，鎮將出洋緝捕，不能淨盡。請在泉厦一帶彈壓策應。賊首就擒，民心已定，一切善後事宜，委令署臬司劉大懿往臺，會同鎮道辦理。四月己酉，大懿至鹿港。庚戌，至彰化。

五月甲寅，總督伍拉納渡臺。臺灣道楊廷理至彰化，沈颺知臺灣府。

伍拉納不親渡臺辦賊，上切責之；卽時趨渡，甲寅至鹿港。沈颺賞戴花翎，授臺灣府；知府遇昌撤回內地。

論獲賊復彰化、鹿港功，賞義首監生莊南光、武生林國泰官職銀幣有差。

論獲賊首功，監生莊南光給五品頂帶，民人陳祈給六品頂帶，加賞銀各二百兩。其復城擊賊之武生林國泰，給五品頂帶，廩生楊應選、民人林清標、陳光宗，給六品頂帶，魏廷文、王松先、以平林爽文功，已賞六品頂帶及藍翎千總，至是加賞五品頂帶。上命諸義首願就文武職者，聽從所請，送部引見。其陪同擊賊及擒獲賊目之義民林雄四十九人，皆給頂帶，賞花紅銀牌，散遣歸農；免各義民村莊本年錢糧，贍黃曉示。臺民大悅。

飢死事官費增運、吳見龍、郭雲秀、任尙標，旌節烈魯氏及幼女群姑。

魯氏，朱瀾子婦；群姑，朱瀾幼女，年十三歲；城破奔投園池，水淺，不死，皆自縊。

實陣亡及受傷義民六人，卹陣亡兵丁七十九人。誅臨陣逃奔何孟元、陳金定，兵丁施萬寶等十一人。遣革潰兵及潰後隨同義民復城外委李朝輝以下兵丁各有差。

陣亡義民林波宗、吳均、蔡燦、林穩、陳良，皆賞銀五十兩。受傷義民吳四，賞銀二十五兩。臨陣逃奔額外何孟元、陳金定，逃兵施萬寶等十一人，正法。潰兵雷允科等一百一十五人發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外委李朝輝、兵丁薛春等，被賊冲散，協同義民收復縣城、鹿仔港，朝輝斥革，發新疆效力贖罪。額外鄭高龍、張玉桂、兵丁薛春等六百三十一名，革伍遞籍安插。

革教諭林居義、訓導邱廷清。

彰化城破，教諭林居義、訓導邱廷清匿民舍，以擯離職守斥革之。

續獲賊目餘匪一百四十人，伏誅。

續獲賊目曹商、盧烹，皆受僞將軍號；吳加令、洪岸、黃得喜，皆賊股頭；盧膠、許發、蔡會觀、胡柯，皆領賊令旗、僞示，攻城，殺害官兵；餘匪一百四十人；分別凌遲斬決。旋又獲賊目林敬元、李敏、黃阿國、程文妙及陳光愛案內逸匪柯取元、楊耀，正法又三十餘人。計先後擒斬五百餘人。

論南路獲賊功，貢生李登元、武生李必魁、義民首方耀漢、郭子璋等，賞官職品級有差。

上諭：李登元及必魁獲賊李聰明有功，賞六品頂帶。二人願就文職或武職，聽之。事竣後，分送吏兵二部引見。義民首方耀漢、郭子璋、郭學淵、郭友直、林廷玉、郭有才，線民郭猴助，賞五、六、七、八品頂帶。投誠許強，賞九品頂帶。陳周全誣供之王寧七人，被累較甚者，酌賞八、九品頂帶，以示體恤。

六月壬午，哈當阿回郡。命沈颺議行善後事宜。總督伍拉納、臬司劉大懿內渡。伍拉納旋革職。

先是伍拉納聞陳周全亂，不即渡臺，奏獲犯事與鎮道不符，皆蒙切責。將軍兼署巡撫魁倫又奏，海賊擾五虎門，關稅缺額，至是內地虧空案起；命在臺先摘翎頂，俟回內地即行革職質審。閩浙總督以長齡接著。其鹿港、彰化善後事宜，令沈颺議行。丁亥，沈颺至彰化。辛卯，伍拉納及臬司劉大懿內渡。

謹提鎮哈當阿。臺灣道楊廷理自請治罪，免之。

哈當阿阻雨，駐灣裏溪，屢奉切責。陳周全、洪棟，續有解京之命，而鎮道已在臺正法。提鎮先後奏摺皆遲，上以哈當阿咎多，交部嚴加議處。楊廷理自請嚴加治罪，加恩寬免。臺灣文武各員實在出力者，亦免其參處。蓋以彰化之亂，南路賊匪謀乘機起，廷理預先示諭，賊黨自相擒獻，免罪。是以許強首獲鄭賀，又通信義民方耀漢，先後獲賊，事得解破，故宥之也。